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路佳臻

聯絡電話：(02)2349-2531

電子郵件：j1988114@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5004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ttch1 1050040367-0-0.doc、attch2 1050040367-0-1.doc、attch3 1050040367-0-2.PDF)

主旨：有關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12月14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8763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本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之分工如下，請貴機關(單位)填寫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建議修正清冊」，並於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班前免備文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一)第2條-2.1及2.39有關修正「船員法」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辦理情形：請航政司分點撰寫。

(二)第6條-6.35及6.47有關「發展觀光條例」規範為旅客媒介色情行為及「旅行業自律公約」規範防制人口販運及減少兒童少年性交易辦理情形：請觀光局分點撰寫。

(三)第14條-14.42.2及14.44有關足額補貼偏遠及服務性路線公車及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數據更新及辦理情形：請公路總局及郵電司分點撰寫。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航政司、郵電司

副本：



訂

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6 年 10 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參考手冊

壹、前言	1
貳、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及重點	3
參、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	6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表(簡版).....	7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表(詳細版).....	32
附件1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1稿)建議修正清冊	190
附件2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主協辦機關表(含相對應之 CEDAW 條文).....	191
附件3 新增一般性建議(29-34號)主辦機關表(含相對應之CEDAW 條文)	203
附件4 瑞典2014年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報告(摘錄第2條、第5 條至第16條).....	204
附錄 參考資料	239



壹、前言

為確保各締約國報告所提出的資訊能足夠讓條約機構進行審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編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其中第一章〈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及第五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要報告準則〉，對各人權條約國家報告編寫的程序、形式及內容提出規範，該準則中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編寫之說明，綜整如下：

國家報告應包含兩大部分：共同核心文件（common core document）及條約專要文件（treaty-specific document），前者為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共同部分，遞交CEDAW國家報告時，核心文件除應涵蓋國情資料、人權保障與促進之架構及有效救濟措施等內容外，尚應就性別統計資料、性別主流化機制及國家性別預算特別提出說明；CEDAW專要文件則應以CEDAW各實質條文（及對應之一般性建議）為架構，對上一次報告的總結意見提出回應，另就該次報告期間新採行的法律措施提出說明，並以法律措施執行的結果資料來分析婦女人權的進展程度及遭遇的困難。茲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規範共同核心文件及CEDAW專要文件應呈現的具體內容摘要如下：

（一）共同核心文件

1、現有一般事實與統計資料。包括：

- （1）我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2）我國憲法、政治與法律結構。

2、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架構。包括：

- （1）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狀況。
- （2）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3)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架構。

(4)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3、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的資料

(二)專要文件

1、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的落實情形，尤其是受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並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

2、前次國家報告以來，針對落實公約所採行的新法律與行政措施及其執行結果分析。

3、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仍存在或可能出現阻礙女性行使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因素，以及為克服障礙而採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4、遭受多重形式歧視女性族群的處境，以及改善其處境的法律及具體措施。

綜上，共同核心文件係為簡介我國國情、我國保護與促進人權以及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等內容之一般架構。鑒於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甫於 2016 年 4 月完成，考量在撰寫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時，所呈現之基本國情資料及人權概況要點大致相同，爰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將以前述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內容為基礎進行資料更新，另就統計資料部分加強性別分析，並納入我國推動 CEDAW 及性別人權之相關情形。

專要文件部分，則依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呈現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我國為落實 CEDAW 所制(訂)定之法令、行政措施及相關統計資料，並針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落實情況加以說明，提出具體措施、推動困難以及未來努力方向。

貳、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格式及重點

一、撰寫格式

- (一) 單一條文：架構分為「現況」、「具體適當措施」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第○條

公約條文內容

○○○○○○○○○○○○○○○○○○○○○○○○○○○○○○○○

一、現況

二、具體適當措施

三、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二) 文字

依《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規定，國家報告的呈現應精確、扼要、條理清晰，格式上以1.5倍行距、12號新細明體（英文Times New Roman體）編排之。

(三) 頁數

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之各條文頁數限定如下：

- 2 頁(含表格)：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
- 7 頁(含表格)：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四) 表格範例(摘自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請於表格上方標示表格「名稱」；表格下方標示「資料來源」，若有「註」亦請一併呈現。

[表 5-2] 警察機關女警人數比率統計

年 度	女 警 人 數	男 警 人 數	女警人數比 率(%)	男警人數比 率(%)	合 計
2009	3,449	62,725	5.21	94.79	66,174
2010	3,848	62,383	5.81	94.19	66,231
2011	3,881	60,596	6.02	93.98	64,477
2012	4,116	60,160	6.40	93.60	64,27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0-12]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學年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特殊教育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女 (%)	總人數	女 (%)	總人數	女 (%)	總人數	女 (%)	總人數	女 (%)	總人數	女 (%)	總 人 數	女 (%)	總 人 數	女 (%)	總人數
2008	722 (27.20)	2,654	210 (28.38)	740	62 (19.31)	321	17 (10.90)	156	5 (33.33)	15	5 (4.90)	102	4 (8.89)	45	5 (33.33)	15
2009	743 (27.95)	2,658	218 (29.46)	740	67 (20.30)	330	17 (10.90)	156	6 (40.00)	15	6 (5.71)	105	3 (6.82)	44	3 (20.00)	15
2010	756 (28.41)	2,661	224 (30.27)	740	71 (21.19)	335	17 (10.90)	156	7 (38.89)	18	5 (4.46)	112	3 (8.33)	36	3 (20.00)	15
2011	776 (29.18)	2,659	230 (31.00)	742	74 (22.02)	336	17 (10.97)	155	7 (38.89)	18	7 (6.03)	116	2 (6.25%)	32	2 (13.33)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撰寫重點

各條文之撰寫內容請聚焦於下列項目：

- (一)本期(2013-2016 年)新增之相關法律、行政措施及其辦理情形。重要辦理情形除文字說明之外，併附本期之性別統計表。
- (二)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落實情形，並說明未落實

的原因或遭遇之困難。

(三)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之辦理情形。已辦理者，請移至現況或具體適當措施；未辦理者，續列於推動瓶頸或未來努力方向。

(四) 本期新增一般性建議(29 號-34 號)之具體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政府執行公約，於憲法、法律、制度、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層面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具體成效、執行成果及影響；說明其執行困難、障礙及所採之補救措施，以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有關新增一般性建議(29 號-34 號)相對應之 CEDAW 條文，說明如下：

- 1、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16 條
- 2、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7 條
- 3、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16 條
- 4、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9 條
- 5、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15 條
- 6、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對應 CEDAW 第 14 條

(五)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結果。

參、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

一、說明：

(一)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之撰寫內容係以第 2 次國家報告各條文之點次為基礎，進行新增或刪減。各條文之建議增減內容，主要分為四類，分別如下：

- 「精簡文字」：若該點次內容僅為現況描述、法條內容說明等，建議精簡文字。
- 「刪除」：考量國家報告篇幅有限，若該點次內容與條文之核心議題較無相關、過於瑣碎的辦理情形(如辦理訓練之場次或參與人次)、2009-2012 年已完成的辦理情形，本期暫無更新的進展，建議直接刪除。
- 「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若該點次係屬重要的性別統計數據、第 2 次國家報告之未來努力方向，建議更新數據及辦理情形。另若該既有的措施在本期有更新的規劃或進展，亦請一併更新辦理情形。
- 「新增資料」：請納入新增 CEDAW29-34 號一般性建議之辦理情形、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落實情形。

(二)各條文之主協辦機關以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分工為基礎，再依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新增 CEDAW29-34 號一般性建議，予以調整。例如某機關原本在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列主協辦機關，但因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被增列為主協辦機關，於第 3 次國家報告均以新增主(協)辦機關標示。

二、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表如下表。請各主協辦機關根據下表之建議，進行資料更新，並請填列於附件 1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1 稿)建議修正清冊。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表(簡版)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GR19/6、7(歧視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 *GR28/16(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GR28/25(歧視定義涵蓋之範圍)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現行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性別歧視相關之規範。 歧視的定義 1.精簡文字：1.1-1.5(理由：內容屬現況描述、法條內容說明等，建議精簡文字)。 2.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請司法院提供用 CEDAW 判決的案件數。	<u>主辦機關</u> 性平處 <u>協辦機關</u> 1. 司法院 2. 由性平處視需要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目的，承擔：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前言 本條分就「平等權的保障」、「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性別暴力防治」等五大面向呈現我國透過立法禁止歧視與訂定相關裁罰措施，及提供婦女充分救濟管道等方式，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實現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國家核心義務。 一、平等權的保障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u>主辦機關</u> 1. 性平處 2. 衛福部 (性別暴力防治主責機關) <u>協辦機關</u> 1. 司法院 2. 通傳會 3. 文化部 4. 經濟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c)為婦女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同意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GR28/17(禁止歧視之範圍與救濟保護) *GR28/18(交叉性歧視) *GR28/19(性別暴力行為之禁止) *GR28/28(監督機制) *GR29/3(對宗教、習慣、	辦理情形：2.1、2.2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6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 1. 精簡文字：2.3.1、2.3.2、2.3.4、2.3.7、2.4.1（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 2. 刪除：2.9（理由：已完成，持續辦理中）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2.3.3、2.3.5、2.3.6、2.4.2 至 2.8、2.10 至 2.12 4. 新增資料：無 三、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 1. 精簡文字：2.13、2.14、2.17.2、2.17.3、2.21.1、2.21.2、2.21.3（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或內容過於瑣碎） 2. 刪除：2.16.1 至 2.16.3、2.17.4、2.25（理由：他處已有相同內容、與性別無相關，或 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2.15、2.17.1 至 2.17.3、2.18.1 至 2.24、2.26 至 2.29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7 點、第 10 點、第 14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四、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2.30、2.35、2.37、2.38.2、2.38.3（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2.31 至 2.34、2.36、2.38.1、2.39 至 2.42	5. 勞動部 6. 教育部 7. 原民會 8. 內政部 9. 法務部 10. 交通部 11. 國防部 新增主(協)辦機關 1. 農委會（總結意見第 6 點協辦） 2. 主計總處（總結意見第 6 點協辦） 3. 國發會（總結意見第 6 點、第 7 點協辦） 4. 人事總處（總結意見第 6 點、第 10 點協辦） 5. 監察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習俗或法律等組合歧視婦女之保留)	4. 新增資料：無 五、性別暴力防治 1. 精簡文字：2.50 至 2.55、2.57、2.58、2.62 至 2.65(理由：無新修正事項，或內容過於瑣碎) 2. 刪除：2.68.9 (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2.43 至 2.49、2.56、2.59 至 2.61、2.66.1 至 2.68.8、2.69.1 至 2.83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8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院、立法院、考試院(總結意見第 7 點協辦) 6. 科技部(總結意見第 7 點協辦) 7. 財政部(總結意見第 18 點主辦) 8. 外交部(總結意見第 18 點協辦)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前言 本條文分就「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等三大面向說明我國為積極幫助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實現其權利，除制訂法律及政策綱領保障婦女權益外，另建立任務編組委員會機制，提供婦女參與國家決策之管道，並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情形。 一、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3.2 (女孩日已持續列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3.3 (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3.4.1(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	<u>主辦機關</u> 性平處 <u>協辦機關</u> 1. 立法院 2. 司法院 3. 考試院 4. 監察院 5. 法務部 <u>新增主(協)</u> <u>辦機關</u> 1. 主計總處(總結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 4. 新增資料：無 二、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 1. 精簡文字：3.5.1 至 3.5.5。 2. 刪除：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3.6.1、3.7.1、3.8.1、3.8.2、3.9.1、 3.9.2、3.10.1、3.10.2。(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 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 明)；3.11 及 3.12(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 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8 點、第 9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3.13、3.14 (無最新進度)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3.15 (綱領研修)；3.16 及 3.17 (第 2 次 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無	意見第 9 點協辦) 2. 人 事 總 處(總結 意見第 9 點協辦)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 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 採取的暫行特別措 施，不得視為本公約 所指的歧視，亦不得 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 標準或另立標準； 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 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 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為實現婦女實質平等所採行之暫行特別措 施，以及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之保護母性 特別措施。 一、暫行特別措施 1. 刪除：4.4.2(理由：「婦女創業菁英計畫」已與「飛雁 專案」整合為「婦女創業飛雁計畫」，並已於 4.8 呈 現)。 2. 精簡文字：4.4、4.4.1(理由：係屬對婦女推動相關創業 計畫，建議精簡文字並更新資料至 2013-2016 年)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u>主辦機關</u> 性平處 <u>協辦機關</u> 1. 內政部 2. 中選會 3. 人事總 處 4. 勞動部 5. 經濟部 6. 衛福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立法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GR25/33(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評估可能致使失敗之因素) *GR25/34(說明負責擬訂、執行、監督、評價和推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機構)	辦理情形：4.5(理由：統計數據須更新 2013-2016 年，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4.6-4.10(理由：檢視現行是否賡續辦理相關計畫並更新相關資料，若無，4.6-4.10 建議刪除)。 4. 新增資料：2013-2016 年之新增政策/措施；或請地方政府提供是否有暫行特別措施之辦理情形。 二、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1. 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4.11-4.21(理由：檢視現行條文是否修正及更新相關資料，如 4.12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新增產前假)。 2. 新增資料：請新增 2013 年之後推動之暫行特別措施(理由：2013-2016 年之新增政策/措施)	7. 教育部 8. 科技部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GR3(教育和宣導活	前言 自我國建國以來，雖經民主改革、婦女運動及多次法律修正提高女性自主地位，但因深受傳統社會習俗與文化的影響，現今社會仍存在男尊女卑的觀念及做法，進而形成女性獲得機會平等的障礙。為使女性能夠充分發揮自身潛能，政府在破除任務定型的傳統習俗、文化和職業選擇方面做了許多努力，目的是減少職業隔離、技術和薪資差距，以及發揮女性潛在的才能。以下分別就「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及「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一、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 1. 文字精簡及整併：5.2、5.4(理由：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5.5.1 及 5.6.2(理由：建議整併) 2. 刪除：5.3(理由：後第 11.1.1 已敘明)、5.5.2、5.5.3、5.6.1(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5.10(理由：現況描述，較瑣碎)	主辦機關 1. 內政部 2. 文化部 3. 教育部 協辦機關 1. 法務部 2. 通傳會 4. 勞動部 3. 國防部 4. 主計總處 5. 衛福部 6. 農委會 7. 海巡署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動) *GR19/11(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 *GR19/24(b)(執法人員性別敏感度培訓) *GR19/24(k)(性別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服務) *GR21/14(一夫多妻制婚姻)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5.1、5.5.1、5.7-5.9、5.11-5.12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3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 1.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5.13.1- 5.13.3、5.13.5、5.13.10 (理由：統計數據須更新 2013-2016 年，建議精簡並整併文字，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5.13.6(理由：統計數據須更新 2013-2016 年並呈現突破職業性別隔離之作為及趨勢，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5.13.10 及 5.13.14(理由：護理職場性別隔離，建議精簡整併)。5.13.4 及 5.13.13。 2. 刪除：5.13.8、5.13.9。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5.13.11- 5.13.14 三、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 1. 文字精簡：5.15.3、5.16.2、5.17.1(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 2. 刪除：5.15.1、5.15.4-5.15.6、5.16.1、5.16.3-5.16.6、5.17.2-5.17.4、5.17-6-5.17.8(理由：現況或法條描述、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與性別平等教育無關)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5.15.2、5.15.7-9、5.16.7-5.16.12、5.17.5、5.17.9-12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3 點(理由：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新增主(協)辦機關 1. 客委會(總結意見第 13 點主辦機關)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	前言 政府堅決致力於打擊販賣婦女及有關活動，並支持「聯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GR19/12(傳統男女定型任務的態度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 *GR19/14(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 *GR19/15(貧窮和失業迫使女性從事色情行業) *GR19/24(g)(必須採取具體措施以消除販運婦女和性剝削的行為) *GR19/24(h)(敘述保護賣淫婦女、被販運婦女或其他形式性剝削的婦女的措施，包括刑罰規定、預防性和恢復措施)	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補充議定書」，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與國際同步，目前採取4P面向防制工作，包括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查緝起訴（Prosecution）及國際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以下分別就「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國境管理制度」、「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及「成人性交易管理」四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一、防制人口販運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6.8(理由：內容與本節關聯性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6.1 至 6.7、6.9 至 6.25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5 點、第 16 點（理由：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6.26 至 6.33 4. 新增資料：無 三、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 1. 精簡文字：6.37（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 2. 刪除：6.42(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6.34 至 6.36、6.38 至 6.41、6.43 至 6.49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6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u>協辦機關</u> 1. 司法院 2. 法務部 3. 交通部 4. 外交部 5. 勞動部 6. 衛福部 7. 教育部 8. 通傳會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四、成人性交易管理 1. 精簡文字：6.55、6.56(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 2. 刪除：6.52 (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6.50、6.51、6.53、6.54、6.57.1 至 6.60 4. 新增資料：無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選舉機構有被選舉權；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GR19/7(b)(婦女享有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GR23/6(公民享有平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GR23/12(不得排除女性在財政、預算管制和解	前言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並無性別限制之規定。以下分別說明「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及「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等三大面向推動情形。 一、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7.1、7.3、7.4-7.6。 二、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7.7、7.8、7.10、7.14-7.18。 2.刪除：7.9、7.11 (理由：已達性別平等)。 3.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9 點、GR30/42-47 三、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7.19-7.23、7.25-7.30。 2.刪除：7.24 (理由：已辦理完成)。	<u>主辦機關</u> 內政部 <u>協辦機關</u> 1. 考試院 2. 司法院 3. 監察院 4. 法務部 5. 勞動部 6. 人事行政總處 7. 經濟部 8. 農委會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決衝突領域) *GR23/20(d)(排除女性取得選舉權) *GR23/23(不得限選舉權資格) *GR23/25(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 *GR23/26(任命婦女高級決策職位) *GR23/27(查明克服婦女充分參與決策之障礙) *GR23/28、29(任命婦女擔任高級內閣和行政職位) *GR23/30(執行公職和公務權利) *GR23/32(婦女有平等機會擔任政黨幹部和提名為候選人) *GR23/33(政黨職位婦女保留名額臨時特別措施) *GR23/34(工會和政黨理事會代表人數和會員人數男女均等) *GR30/42-47(參與)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	前言 我國目前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因此難以官方身份代表參加聯合國之眾多國際組織，雖然如此，我國仍持續促進女性擔任外交人員、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以下謹就「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	<u>主辦機關</u> 外交部 <u>協辦機關</u> 1. 經濟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GR23/35 、 23/36 、 23/37、23/38、23/39、23/40(婦女有機會參與國際組織，如參與國際談判、維持和平活動、預防性外交、調解、人道主義援助、和平談判等) *GR23/43(第 8 條各個領域具有平等代表權) *GR23/49(聯合國各機構成員性別平等) *GR23/50(a)(婦女在外交部門或國際場合代表本國之婦女比例) *GR23/50(b)(建立客觀標準和程序任命和提升婦女擔任相關部門及官方代表團職位) *GR30/33(b) (婦女平等參與國家、區域和國際) *GR30/47 (國際活政府間組織和聯盟成員參與解決衝突進程的第三國要有婦女代表，並促進婦女有效參與) * GR30/69 (d) (婦女平	等權」及「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二大面向，分別說明我國促進婦女代表政府參與國際事務相關作為。 一、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1. 精簡文字及合併：8.2、8.4 (理由：2 點皆為外交主管級人員統計)，8.9、8.11 (理由：2 點皆為外交部提供駐外人員措施)，8.13-8.15 (理由：建議整併並說明落實情形或新增未來努力方向) 2. 刪除：8.12 (理由：無法呈現性別差異，如欲保留，請明確寫出運用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統計並分析之)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 8.1-8.8、8.7 國科會請修正為科技部 二、 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1. 精簡文字：8.27.1-8.27.6 (理由：內容相近) 2. 刪除：8.21-24、8.26、8.28(理由：8.21 及 8.26 內容無法呈現性別差異無須說明，8.22-8.24 非具體措施，8.28 已完成)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 8.16-8.20、8.25、8.29-8.32	2. 農委會 3. 原民會 4. 衛福部 5. 科技部 6. 教育部 7. 僑委會 8. 性平處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等參與解除武裝、復原和重返社會所有階段)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GR21/6(成年婦女的國籍) *GR30/58-61(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GR32/7(確保申請國籍和無國籍婦女不遭受違反公約之侵犯行為) *GR32/55(國籍法直接或間接地歧視婦女) *GR32/54(入籍要求間接地歧視婦女) *GR32/59(婦女享有將其國籍傳給配偶的權利) *GR32/60(婦女不因婚姻丈夫國籍改變，而自動	前言 我國國籍法及有關規定體現了婦女與男子在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同樣地，在關於子女國籍方面也一樣平等。以下分別就「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及「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二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一、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9.1 至 9.16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0 點、GR30/58-61(國籍和無國籍狀態)、GR32 二、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 1. 精簡文字：9.18、9.31 至 9.34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 2. 刪除：無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9.17、9.19 至 9.30、9.35.1 至 9.42.2 4. 新增資料：無	<u>主辦機關</u> 內政部 <u>協辦機關</u> 1. 勞動部 2. 衛福部 3. 教育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改變其國籍或喪失國籍) *GR32/61(確保婦女有平等權利將其國籍傳給子女) *GR32/62(婦女享有其本人及其配偶因入籍獲益的平等權利) *GR32/63e(通過法律防止無國籍狀態) *GR32/63g(解決國籍法入籍要求的間接歧視) *GR32/63i(不實施剝奪婦女國籍使成為無國籍的任何措施) *GR32/63k(收集、分析境內無國籍人的性別統計資料)		
第 18 條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	前言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已將 CEDAW 強調實質平等精神入法規範，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以下分別就「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及「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六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一、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1.精簡文字及更新數據：10.1.1、10.1.2 (理由：統計數據及辦理情形更新至 2013-2016 年)。	<u>主辦機關</u> 教育部 <u>協辦機關</u> 1. 考試院 2. 原民會 3. 國防部 4. 內政部 5. 科技部 6. 衛福部 7. 勞動部 8. 人事總處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2.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2.1-10.5、10.6.1-10.6.2、10.7-10.9、10.10-10.13。 3.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2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14.1-10.24。 2.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1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三、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25-10.27.2、10.33-10.36。 2.精簡：10.29-10.32 (理由：考量本條次尚須回應 5 點總結意見，為減少篇幅，爰建議精簡文字)。 3.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3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四、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37.1-10.38.3、10.40-10.42、10.43-10.46。 2.刪除：10.39 (理由：已辦理完成)。 五、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47-10.53。 六、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1.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0.54-10.55、10.60-10.61。 2.刪除：10.56-10.59 (理由：已辦理完成)。 3.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3 點(理由：請說明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教育 and 宣傳活動) *GR21/22 (h)(性教育、計畫生育服務)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前言 我國透過「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平等，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首度突破 50%，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逐年遞增，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小。然而女性因婚育及家務照顧責任，勞參率提升緩慢，且退出職場後復職情形不佳，勞參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女性從事非典型僱用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比率仍較男性高。而外籍移工以女性居多，且以從事家事看護工作為主。 以下分別就「女性勞動參與情形」、「消除就業歧視」、「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及「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利保障」等五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婦女勞動權益之情形。 一、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11.6、11.7（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11.1.1、11.1.2、11.1.3、11.2.1、11.2.2、11.3、11.4、11.5(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1.8、11.9.1、11.9.2(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	<u>主辦機關</u> 勞動部 <u>協辦機關</u> 1. 教育部 2. 經濟部 3. 國發會 4. 衛福部 <u>新增主(協)辦機關</u> 1. 內政部 (總結意見第 25、26 點主辦機關) 1. 財政部 (總結意見第 25、27 點主辦機關)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	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無 二、消除就業歧視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11.10.2、11.10.3(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1.15.1、11.15.3、11.16-11.19。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1.10.1、11.11、11.12、11.13、11.14、11.15.2。(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1.20、11.21(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6 點消除男女薪資差異。 三、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1. 精簡文字：11.31 及 11.37 合併(工作與生活平衡)；11.30、11.35 及 11.36 精簡為 2 項(1 項為衛福部主責 2 歲以下托嬰、托育；1 項為教育部主責 2 歲以上托育與課後照顧)。 2. 刪除：11.32(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1.23.3、11.29(無最新進度)、11.26.2。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1.22.1、11.22.2、11.23.1、11.23.2、11.24、11.25.1、11.25.2、11.26.1、11.27、11.28、11.30、11.31。(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1.33、11.34、11.35、11.36、11.37(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5 點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以提高女性勞參率。 四、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1. 精簡文字：無。 2. 刪除：11.41(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1.40、	2. 主計總處(總結意見第 26 點主辦機關) 3. 原民會(總結意見第 25 點主辦機關) 4. 農委會(總結意見第 25 點主辦機關)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GR9(性別統計) *GR13(同工同酬) *GR17(無酬勞動) *GR 18(身心障礙婦女) *GR 19/18(性騷擾) *GR26/15、18、20、26(移工-工作選擇權、懷孕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勞動保障) *GR27/20、41、42(高齡婦女-經濟安全、就業歧視、退休金)	11.42(無最新進度)。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1.38.1、11.38.2、11.39。(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1.43(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無 五、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 精簡文字：11.49(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精簡；11.46 與 11.52 合併(家事移工)。 2. 刪除：11.45、11.50(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1.51(無最新進度)。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1.44、11.47、11.48(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1.46 與 11.52 合併(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7 點提供外籍移工法律保障。	
第 12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	前言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公醫制度、全	主辦機關 衛福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GR14 (女性割禮) *GR15 (愛滋病防治) 24 (保健) *GR26(女性移工) *GR27(高齡婦女)	民健康保險及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保障扶助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身心障礙者之就醫。爰以，政府透過研究、立法及政策之推行與監測，結合地方衛生局、所及民間組織，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民健康。2000 年特制定以生命週期為主軸之「婦女健康政策」作為爾後施政依據，2008 年更呼應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策略及世界衛生組織重視之健康平等理念，制定新版「婦女健康政策」，透過定期檢討，希望能消除傳統社會對婦女之健康歧視，全面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以下分別就「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及「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之情形。 一、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 1. 刪除：12. 24、12. 4、12. 12、12. 15、12. 17、12. 19、12. 20、12. 21、12. 23。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2. 1、12. 2、12. 3、12. 5、12. 6、12. 7、12. 8、12. 9、12. 10、12. 11、12. 13、12. 14、12. 16、12. 18、12. 22、12. 25、12. 26、12. 27。(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2. 28、12. 29、12. 30 (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3.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8 點制訂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規劃農村、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心理健康納入性別觀點。 二、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1. 精簡文字：12.42.1、12.32；12.40.1 (產前檢查利用率) 及 12.40.2 (產前遺傳診斷) 可合併。12.48 (性別篩選) 及 12.57 (改善性別失衡) 可合併。	新增主(協)辦機關 1. 國防部 (總結意見第 24 點主辦機關) 2. 教育部 (總結意見第 24 點主辦機關、第 28 點協辦機關) 3. 勞動部 (總結意見第 28 點協辦機關) 4. 內政部 (總結意見第 29 點協辦機關)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2. 刪除：12. 41. 1、12. 41. 2、12. 52(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2. 40. 4、12. 43. 2、12. 45. 2、12. 45. 4、12. 45. 6、12. 45. 7、12. 47、12. 49、12. 50、12. 51 (無最新進度)。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2. 32、12. 33、12. 34、12. 35、12. 36、12. 37、12. 38、12. 39、12. 40. 1、12. 40. 2、12. 40. 3、12. 42. 2、12. 43. 1、12. 43. 3、12. 44、12. 45. 1、12. 45. 3、12. 46、12. 48、12. 53、12. 54、12. 55、12. 56、12. 59。(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2. 58、12. 60、12. 61 (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4 點懷孕女孩支持系統、28 點有關青少年健康政策、第 29 點 HIV 外國人限制政策。 三、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 1. 精簡文字：12.68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之家數)；12.67 (長照體系相關人員數)、12.74 (居家照顧服務員)。 2. 刪除：12. 69 (與性別平等較無關係)；12. 71、12. 72 (無最新進度)。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2. 62、12. 63、12. 64、12. 65、12. 66、12. 67、12. 68、12. 70、12. 73、12. 74(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12. 75、12. 76、12. 77、12. 78 (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 新增資料：無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	前言 我國約有半數女性以家庭照顧為生活重心，缺乏穩定收入來源。在取得金融信貸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方面，相	<u>主辦機關</u> 1. 衛福部 (第 2 次國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GR9(性別統計) *GR21/7(婦女金融信貸權) *GR27/22、43、44(老年婦女-家屬津貼、退休金不足之津貼) *GR27/23、47(老年婦女信貸限制) *GR27/19、47、48(老年婦女社會參與)	較於男性略顯不足；而投入志願服務及老年社會參與者，則以女性居多。 以下分別就「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及「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等三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婦女參與經濟和社會生活之情形。 一、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1. 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13.2、13.14 及 13.20(國民年金)、13.3 及 13.16(全民健保)、13.11 及 13.15(住宅補貼)、13.4-13.10(理由：現況及給付項目描述、保險類及津貼類建議分類，同一項目整併描述) 2. 刪除：13.12、13.19(理由：與性別無關)、13.13、13.17(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及已修法情形不須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3.18、13.21 二、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13.22-13.24、13.26-13.29(理由：統計數據須更新 2013-2016 年，建議統一精簡呈現貸款扶助項目、女性佔率及成長幅度即可，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 2. 刪除：13.25(理由：非融資貸款政策)、13.30(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3.31(理由：請新增辦理成果)、13.32-13.34 三、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13.35、	家報告原為內政部主辦，因組織改造，福利津貼等業務移至衛福部，爰改列衛福部為主辦機關，原內政部尚有房屋住宅補貼等業務，改列協辦機關) 2. 金管會 3. 教育部、文化部 <u>協辦機關</u> 1. 財政部 2. 勞動部 3. 原民會 4. 農委會 5. 經濟部 6. 內政部 7. 司法院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13. 37. 1-13. 37. 4、13. 38-13. 43 (理由：省略現況描述段落、整併並強化女性參與角色、統計數據及辦理成果須更新 2013-2016 年，並於更新統計數據之點次最後增列「本期與上期提升/下降...百分點」之說明) 2. 刪除：13. 44-13. 47、13. 48(理由：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3. 49-13. 52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32 點(理由：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	前言 臺灣地狹人稠，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皆符合聯合國「都市」(居民 5 萬以上之地區)定義，各項民生必需設施如：郵政、電力、自來水、大眾運輸等均已普及全國，高鐵通車更大幅縮短城鄉空間距離，使臺灣全島「一日生活圈」成型，社會普遍生活水準充足穩定。而由於農村及偏鄉地區面臨勞動力人口流失、高齡化、隔代教養、資源相對匱乏及災變問題，加重農村婦女無酬生產與再生產的雙重角色負擔，重要政策措施如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等採全國推行外，並優先照顧弱勢及偏遠地區民眾，重視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之多元文化需求，以確保農村婦女及都市婦女獲得相同服務品質。 以下分別就「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及「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等四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農村婦女權益之情形。 一、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1. 精簡文字說明：14. 1-14. 3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並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0 點之辦理情形：「審查委員會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	<u>主辦機關</u> 1. 農委會 2. 原民會 <u>協辦機關</u> 1. 內政部 2. 衛福部 3. 教育部 4. 經濟部 5. 交通部 6. 環保署 7. 主計總處 8. 通傳會 9. 國發會 10. 文化部 11. 客委會 12. 勞動部 <u>新增主(協)辦機關</u>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GR17(無酬勞動) *GR19/21(性別暴力) *GR27/24、25、49(高齡婦女生活條件) *GR34(農村婦女權利)	參與的原則…」。 建議詳細統計數據以表格呈現)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14. 1-14. 2；14. 7；14. 9；14. 10-14. 12 3. 刪除：14. 4-14. 6、14. 8 (理由：2011-2012 年無延續性之辦理情形)。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30 點、第 31 點(促進農漁村、原住民族婦女參與決策比例及提供能力建構方案)(理由：新增 GR34/53 及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1. 精簡文字說明：14. 14、14. 24；14. 15. 1、14. 19、14. 26；14. 15. 2、14. 20、14. 25；14. 15. 3、14. 27；14. 16、14. 21；14. 18、14. 22；14. 19、14. 26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提供與上次國家報告相較進步比率，並納入原未來努力方向目前辦理情形)。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辦理情形：14. 13、14. 23 3. 刪除：14. 17、14. 18. 3、14. 26(平民銀行部分)(理由：與性別關聯性不高) 4. 新增資料：提供在職培訓及農業技術推廣及諮詢服務等資源(理由：新增總結意見第 30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他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GR34/43、45) 三、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1. 精簡文字說明：14. 28、14. 33；14. 29、14. 32、14. 35、14. 30、14. 31、14. 34、14. 38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提供與上	1. 財政部 (總結意見第 30 點 協辦機關) 2. 人事總處(總結意見第 31 點 協辦機關) 3. 中選會 (總結意見第 31 點 協辦機關)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參考「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農村地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次國家報告相較進步比率，並納入原未來努力方向目前辦理情形)。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4. 32、14. 33、14. 34. 1、14. 34. 7、14. 35、14. 37、14. 39. 1 3. 刪除：14. 31. 1 (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低)；14. 35. 6、14. 36. 1 (理由：相關內容已於其他點次說明)。 4. 新增資料：農村婦女取得保健服務包含醫療服務、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等資源(理由：新增 GR34/37-39 內容)。 四、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1. 精簡文字說明：14. 40、14. 42. 3、14. 42. 4；14. 41、14. 43、14. 45；14. 42. 1、14. 42. 2、14. 44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提供與上次國家報告相較進步比率，並納入原未來努力方向目前辦理情形)。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4. 42. 3、14. 42. 4、14. 44 3. 新增資料：制定農業政策以促進有機農作及所需設備及資源(新增：GR34/62 內容)。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	前言 依據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兩性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利。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明文保障兩性在人身移動和擇居上之自由與權利。以下分別就「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等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一、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1. 精簡文字：15. 1-15. 3、15. 5、15. 5. 2、15. 5. 3、15. 6、15. 8。(理由：僅為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協辦機關 1. 司法院 2. 考試院 3. 內政部 4. 財政部 5. 金管會 6. 教育部 7. 外交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GR21/7(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 *GR21/8(婦女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平等待遇) *GR 21/9(住所之意涵) *GR 21/10(移徙女性的權利) *GR33(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事項，精簡文字即可) 2. 刪除：15.5.1、15.10、15.11、15.12(理由：與性別無相關、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5.4、15.7、15.9、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 二、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1. 精簡文字：15.20、15.21、15.23。(理由：僅為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精簡文字即可) 2. 刪除：15.22、15.26、15.28、15.29、15.30(理由：內容過於瑣碎、無法呈現性別差異、2009-2012 的辦理情形不須再重複說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5.24、15.25、15.27、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7 點、GR33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三、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 1. 精簡文字：15.40.1、15.41、15.42、15.44、15.45、15.46。(理由：僅為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無新修正事項，精簡文字即可) 2. 刪除：15.40.2、15.43、15.47、15.49(理由：內容過於瑣碎、無法呈現性別差異、非本條文之核心問題)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5.48	新增主(協)辦機關 人事總處
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	前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主要係規範婚姻及家庭之法律規定，經過多次之修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現行相關規定，已明文保障兩性在家庭與婚姻地位之平等。以下分別就「平等之結婚自由」、「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平等享有子女親權」、「平等之生育自由」、「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協辦機關 1. 內政部 2. 衛福部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	「夫妻之財產權」及「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等七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一、平等婚姻之自由 1. 精簡文字說明：16.1-16.3;16.55-16.56、16.58-16.89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並將結婚年齡、結婚要件等項目併至本段，補充回應總結意見第 35 點)。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6.5-16.6、16.26、16.7 3. 刪除：16.4(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低)。 4.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總結意見第 35 點、GR31 有害做法(童婚) 二、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 1. 精簡文字說明：16.11、16.19-16.20；16.12-16.15；16.16、16.21-16.22、6.27-16.28；16.17 (理由：相同主題合併為同一點次、精簡文字並更新數據)；16.18(精簡文字並回應總結建議第 33 點納入未經登記結合統計數據辦理情形)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6.8、16.11、16.17.3、16.17.4、16.23-16.2。 3. 刪除：16.9-16.10；16.16.2 (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低)。 三、平等生育自由 1. 精簡文字說明：16.29-16.30、16.32；16.31、16.33-16.35 (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併納入前述第二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6.36 四、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3. 司法院 4. 立法院 新增主(協)辦機關 1. 主計總處(總結意見第 33 點協辦機關) 2. 勞動部 (總結意見第 33 點協辦機關) 3. 教育部 (總結意見第 33 點協辦機關) 4. 性平處 (總結意見第 33 點協辦機關)

公約條文內容 (含一般性建議)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內容	主、協辦機關(單位)
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GR21(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GR22(修訂將墮胎視為犯罪的法律) *GR29(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GR31(有害做法-童婚)	1. 精簡文字說明：16.37；16.39-16.40、16.44-16.46、16.49；16.41、16.42(喪偶者財產權利)(理由：相同主題合併為同一點次、精簡文字並更新數據) 2. 刪除：16.38、16.43(、16.47(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低))。 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6.48 五、夫妻之財產權 1. 精簡文字說明：16.50-16.53(理由：法條說明及現況描述，建議精簡文字合併相同主題內容) 2. 新增資料：新增 GR29 夫妻財產遞延酬勞計算辦理情形 六、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 1.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16.55-16.56、16.58-16.59(資料更新完後請合併至一、平等婚姻之自由) 2. 刪除：16.57(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低)。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表(詳細版)

第一條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現行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性別歧視相關之規範。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 增減內容
歧 視 的 定 義	現況	
	1.1 我國法律雖無明文定義「對婦女的歧視」，惟訂有與性別歧視有關之法規規定。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揭禁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與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原則相違。【性平處】	精簡文字
	1.2 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過去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以父親之意見為優先之規定，與憲法規定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揭禁「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性平處】	精簡文字
	1.3 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 1985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夫妻財產制中「不屬夫之原有財產由夫享有權利」之規定，違反憲法兩性平等原則。【性平處】	精簡文字
	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性平處】	精簡文字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性平處】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 我國法律並未明文定義「對婦女的歧視」，惟我國已訂頒 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對「婦女歧視」有完整之說明，我國已依 CEDAW 內容積極辦理訓練及推動，未來將持續修正或廢止對婦女造		

	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之法規，並將廣徵專家學者、性別及婦女團體之意見，研擬或修正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法院亦可參照 CEDAW 而為判決，以促進婦女各方面之權益。【司法院、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請司法院提供用 CEDAW 判決的案件數。

第二條

前言	本條分就「平等權的保障」、「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性別暴力防治」等五大面向呈現我國透過立法禁止歧視與訂定相關裁罰措施，及提供婦女充分救濟管道等方式，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實現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國家核心義務。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3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平等權的保障	現況 2.1 我國憲法已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納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處】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2 為貫徹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揭示理念，並確保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又為保障不同性別人民權益，行政院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自2012年12月起召開諮詢會議，洽邀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以凝聚各界共識，持續推動法規制定工作。【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6 點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	現況 2.2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 2.3.1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為由，予以歧視。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社團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並不區分工作種類及是否為全職工作，均適用該法。又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我國國民，尚包含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勞動部】	精簡文字
	2.3.2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評議；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案件，將處以罰鍰。申訴案件經裁處不服可提出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基於就業平等原則，其申訴方式與國人相同。【勞動部】	精簡文字
	2.3.3 2012 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資料顯示，屬於「性別」、「婚姻」、「性傾向」歧視項目申訴案件計 125 件，占總申訴案件量 47.9%。其中女性提出申訴案件比率為 84%，高於男性之 11.2%。其他相關統計詳見第 11 條。【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經查證屬實，認定雇主確有歧視情事，依法裁處罰鍰。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法亦規定，受僱者因性別歧視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精簡文字
	2.3.5 2009 年至 2012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性別歧視之受理案件、評議案件及成立案件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詳見第 11 條。【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6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勞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動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等為由解僱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勞動部】	精簡文字
	2.4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 2.4.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另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若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 【教育部】	精簡文字
	2.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3 2009年至2012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數，教育部計8件(女性占25%)，地方政府計2件(男、女各1人)；各級學校並無受理申請調查案件之統計。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5 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 2.5.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罰鍰。 【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5.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

	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原民會】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5.3 為避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2.6 編印「防制就業歧視」相關宣導手冊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 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8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除定期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外，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	刪除
	2.10 為保障可能面臨多重歧視弱勢婦女之權益，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訂定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並落實推動，包括：政府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對原住民族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強化年金制度對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等。【性平處】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11 各級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影響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人權益保障，為督促各級學校恪遵法規，對於各級學校違反該法事件之行為，明定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減少爭議。【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2 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目前無法有效掌握校園性別歧視案件處理情形及規劃保障女性權益之適當政策及措施，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	現況 2.1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受僱者所提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依「就業服務法」，凡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並由地方政府依審認結果進行罰鍰裁處。【勞動部】	精簡文字
	2.1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屬實案件，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編列。【教育部】	精簡文字
	2.15 中央政府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截至 2012 年 12 月受理 164 件申訴案件，案件內容包括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或人身安全及其他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案件分類性別統計詳表 2-1。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依其內容，責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依限處理並接受追蹤。【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6 進入法院系統前的權益保障 2.16.1 為消除受暴婦女進入法院系統前之不平等處境，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詳 2.55、2.57。為解決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過程中的障礙與困難，提供近便的法律協	刪除

施	助，詳 2.68.3。【衛福部】	
	2.1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雇主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	刪除
	2.1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政府對於收入偏低，並具有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遭受家庭暴力、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困難等任一情形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衛福部】	刪除
	2.17 法院系統對於歧視事件之審理 2.17.1 2009年至2012年高等行政法院共計終結37件性別歧視事件，可分(1)懷孕歧視、(2)性騷擾歧視、(3)拒絕育嬰留職停薪申請、(4)多項歧視(指同時包含2種以上歧視類型之情形)等4種類型。女性申訴人占97%(表2-2)。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共計終結16件，可分(1)年齡歧視、(2)身心障礙歧視、(3)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4)多項歧視等4類。女性申訴人僅有2件(13%)，分別為「年齡歧視」及「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表2-3)。【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7.2 性別歧視事件之裁判結果，係統計雇主(原告、上訴人)之勝訴、敗訴情形。雇主敗訴，表示雇主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歧視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對雇主裁處罰鍰，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藉由行政法院之裁判，確認行政機關裁罰雇主之合法性，並終局保障婦女權利。雇主敗訴率愈高，表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效能愈高，更能保護婦女權利，使其免於遭受性別歧視之不平等待遇。2009年至2012年，各級行政法院終結之性別歧視事件共計48件，雇主勝訴者9件(19%)，敗訴者39件(81%)。可見透過法院系統，禁止歧視法律已有效落實，進而保障婦女之性別權利(表2-4)。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各級行政法院終結計23件，雇主勝訴者2件(9%)，敗訴者21件(91%)(表2-5)。【司法院】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7.3 2009年至2012年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之23件就業歧視事件中，有9件援引憲法第7條規定，其中6件由法官逕予援引(當事人並未主張)，另3件為原告援引主張(均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由上開統計資料觀之，行政法院在審理就業歧視事件，已有相當比例之裁判援引憲法第7條作為論斷之理由。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凡遇有案件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均援引憲法第7條為釋憲基礎。關於間接歧視部分，大法官雖無相關解釋明文引述「間接歧視」，惟釋字第666號解釋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因相關規定之存在將使社會處於弱勢地位之婦女受罰機會多於男性，形成不對等效果，是該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仍可顯現大法官對於消除間接歧視之理念。【司法院】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7.4 2009年至2012年，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就業歧視事件中，計1件屬多重歧視案例，雇主於2010年6月間提出「優惠離職方案」，申訴人(女性)不同意前揭方案，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案經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審定「就業歧視(年齡歧視)成立」，臺北市政府乃認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同法裁處60萬元罰鍰。雇主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雇主敗訴，雇主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維持原判決，雇主敗訴確定。【司法院】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2.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 2.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自 2012 年 8 月起，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及桃園國際機場燈箱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自 2012 年 12 月起於政府網站上載 CEDAW 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8.2 建置 CEDAW 教學資源網，作為資訊提供及交流平臺，並出版 CEDAW 系列叢書供社會各界瀏覽及參閱。【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8.3 2012 年頒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計畫」，由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內部擴散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在法規檢視過程中除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及間接性別歧視情形，更進一步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制定暫行特別措施。截至 2012 年 12 月，中央部會已完成檢視法律案 732 件，縣市政府檢視自治條例案 922 件，將持續進行檢視，預計檢視 3 萬 2,800 餘件。【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8.4 2012 年依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協調相關機關齊力辦理師資培訓、辦理法規檢視訓練、舉辦「『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另建置 CEDAW 專屬網頁及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並針對政府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19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平處】 2.19.1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消除性別歧視措施，例如檢視並消除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改善醫療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性別之職場環境；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及判決過程中，避免性別歧視等。【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0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2.20.1 政府自 2012 年起製作性別平等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進修學習，以提升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時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1 消除傳播媒體之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 2.21.1 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消除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於 2012 年發布「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止規範，要求媒體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電媒體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2009 年至 2012 年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資料，詳見第 5 條）。【通傳會】	
	2.21.2 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電影法及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分級，對於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或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表現令人不適之性情節者，得列為限制級或要求修剪。【文化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1.3 為建構安全網路環境，2011 年起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並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查核；2012 年實施「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突顯性特徵、性暗示或不當言語等性別歧視內容納入分級並依法裁處。此外，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積極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經濟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1.4 2012 年核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另將「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指標納入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2 督促企業落實禁止性別歧視 2.22.1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規定。【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23 為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於 2014 年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施行法規定，2013 年於性平處成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以及疑義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分，後續將建立政府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依據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修訂法規、提出改進措施、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置完整的性別統計。【性平處】	
	2.24 為將CEDAW落實於政府施政，行政院訂定未來四年(2014-2017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請各部會將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納入推動。【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5 政府機關人員對於CEDAW內涵了解程度仍待深化，未來CEDAW訓練將以加強對實質平等、辨識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為重點。【性平處、人事總處】	刪除
	2.26 消除性別歧視的社會觀念尚待強化，將持續建置數位課程及製作媒體宣導方案，並以生活化案例來宣導社會大眾對CEDAW保障婦女權利之認識。【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7 為加強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8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根植於社區，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項目。【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29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未盡落實，為促使雇主正視與恪遵禁止性別歧視之責任與義務，將於該法罰則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7點、第10點、第14點
修改對	現況 2.30 「勞工安全衛生法」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違反CEDAW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	刪除

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	利、就業機會之規定。【勞動部】	
	2.31「船員法」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違反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交通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2「優生保健法」規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書面同意，違反 CEDAW 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權利。【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3 刑法第 288 條對於婦女墮胎處罰之規定，與 CEDAW 要求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不符。【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4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 4 條文字載明，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2.35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修訂有關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相關規定(修法內容詳見第 13 條)。【勞動部】	刪除
	2.36 提具「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修正人工流產規範，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以維護婦女自主權。【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7 2011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修正往昔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交易服務者，不罰嫖客之規定，明訂除地方政府有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特定區域外，從事性交易之男女雙方均罰。【內政部】	刪除
	2.38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 2.38.1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內政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38.22010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合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做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內政部】	刪除
	2.38.32012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全面檢討傳統喪葬禮俗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禮器、禮儀，以尊重家族女性應有權利，破除原只有男性才可擁有的限定權利。【內政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39為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將修正「船員法」，刪除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相關規定。【交通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0為符合CEDAW規定對懷孕婦女生育自主權之保障，將修正刑法第288條，刪除墮胎罪規定。【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1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將修正「祭祀公業條例」，有關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2 傳統婚俗存在性別刻板儀式，將予以檢討並出版專書，提出新詮釋或調整做法。【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性別暴力防	現況 2.43 為防治性別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障女性免於在職場、校園及其他公共空間遭受性騷擾。【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4 我國持續透過三級預防機制落實 5P-預防暴力(Prevention)、保護受害者(Protection)、起訴加害者(Prosecution)、夥伴關係(Partnerships)、全民參與(Participation)，包括：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扶助，以推動及落實 CEDAW 實質平等。【衛福部】	
	2.45 2012 年進行「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針對 16 歲以上男女性進行抽樣調查(完成 1,640 份有效問卷)，調查發現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發生率及盛行率仍較男性為重，女性較易遭受經濟暴力與性暴力，向正式管道求助比例較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低，男性更低，因此仍存在犯罪黑數。【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6 在積極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下，家庭暴力黑數逐漸浮現，2009 年至 2012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平均每年約成長 10%。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4%。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 5 成，其中 9 成以上受害人為女性(表 2-6)。【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7 我國國民與東南亞及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漸增加，然因多數處於經濟、社會文化弱勢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依據統計資料顯示，通報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中，外籍人士及大陸籍人士(含港澳籍)雖僅占被害總人數 2.66%及 2.39%，但其受暴率卻比本國籍高出許多。【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8 2009 年至 2012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增加 43.09%，其中男性增加 36.95%，女性增加 49.13%(表 2-7)。整體而言，受虐男女比率相近(表 2-8)。【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49 2009 年至 2012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增加 43.09%，其中男性增加 36.95%，女性增加 49.13%(表 2-7)。整體而言，受虐男女比率相近(表 2-8)。【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50 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中明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可被保護之相關權益，包括陪同出庭、隔離措施、隱私權等。【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1 為提升檢察人員及警察、醫事、社工、教育等防治網絡人員對不同族群保護性案件之性別與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2 由警政、社政、醫療、教育、法務、勞政及移民輔導等跨機關整合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並運用公益彩券	精簡文字



	回饋金及社福補助機制，挹注民間團體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衛福部】	
	2.53建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採行全國集中接線，並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外語通譯服務以貼近外籍被害人需求。【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4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相關生活資訊之諮詢，遇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暴個案亦會及時轉介 113 保護專線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協助。【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5全國 22 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業務及人力，辦理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加害人追蹤輔導處遇，及推廣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等。【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6各地警察局成立婦幼隊，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防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強化被害人保護與落實預防犯罪。【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57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或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另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等服務。【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8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除加強「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相對人關懷輔導，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協助相對人終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安全。【衛福部】	精簡文字
	2.59製作性侵害工作防治人員服務手冊、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教材等專業書籍，並研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辦處理影音教學光碟、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教材影片及互動光碟等多媒體專業工具。【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0 法院成立家事專業法庭，審理包含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非訟(含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之審判，各法院均依規定設置性侵害專庭(股)，並由專業人員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女性如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受虐案件之被害人，法院審理時可享有安全出庭環境、社工、心理師等陪同在場、隔別訊問、住居所及身分資訊保密等保護措施，以保障女性在法庭上之平等對待。2004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在職訓練，以強化法官辦案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各法院均依相關規定設置專庭(股)辦理性侵害案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專庭(股)之法官每年應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透過召開督導會報加強各機關聯繫。【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2 全國 22 個縣市已全面施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針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或經評估有意願之被害成人，均可進入該方案流程，避免被害人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衛福部】	精簡文字
	2.63 政府提供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以諮詢協談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需求最高，並為充實偏遠地區兒少性侵害心理諮商專業人力，將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納入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項目，及建立心理諮商人才資料庫。【衛福部】	精簡文字
	2.64 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建置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及個案處理流程控管系統，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衛福部】	精簡文字
	2.65 為引領民眾建立正確防治觀念及順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運動潮流，每年 6 月及 11 月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及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另針對外籍配偶、原住民地區、同志團體志工、社區民眾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	精簡文字

	育宣導。【衛福部】	
	具體適當措施 2.66 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權益 2.66.1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家庭成員範圍以及民事保護令之聲請、核發及保護扶助等相關規定，包括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移民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年滿 20 歲被害人均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等。【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6.2 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無縫銜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6.3 2011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健全原有之福利內容外，具體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6.4 2012 年依家事事件法有社工陪同與程序監理人等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女性陳述意見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並得陳述意見(相關程序保障詳見第 15 條)。【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6.5 建置「妨害性自主」專題之司法智識庫；2011 年編輯出版「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彙整相關醫學會、醫院之司法鑑定人員名單及鑑定流程，綜整相關法令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供法官自主學習及辦案參考。【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6.6 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訂頒辦理相關案件程序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函知法官於審理被害人為兒童之性侵害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釐清真相，作為判決認事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用法之重要參考。並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於 2011 年啟用，藉由統計科學與資訊之結合，對各種量刑因子對量刑之影響進行研究及分析。又推動十項友善法庭措施：(1) 傳喚方式的人性化、(2) 溫馨的保護告知書、(3) 開庭前法庭的參觀、(4) 開庭日的導引到庭、(5) 隔離室的巧妙安排、(6) 陪同人權益的確保、(7) 詰問時避免再傷害、(8) 審判長的問案態度、(9) 判決書的字字遣詞、(10) 判決書的保密送達，以具體落實被害人保障。【衛福部】	
	2.66.7 2011 年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等規範，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軍職人員涉性侵害案件，則依「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 提升執法人員及各防治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與專業知能 2.67.1 2012 年補助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針對從事家暴防治工作實務人員授與包含同志親密暴力、新移民親密暴力、原住民親密暴力，與身心障礙保護、老人保護等相關法規、服務知能與技巧等課程。【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2 2012 年辦理「親密暴力動力觀點網絡研討會」及「和平圈及治癒圈專業訓練工作坊」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實務專家學者團隊，及國內第一線防治工作人員等參與。【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3 2009-2012 年間每年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安排外籍配偶權益保障、提升檢察人員偵辦婦幼案件之性別敏感度等課程。【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4 強化與各界溝通對話，2010 年起邀集相關婦幼團體、學者專家、辦理性侵害實務之資深檢察官及法官，就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5 2009 年起培訓兒童及智能障礙諮商翻譯師，協助各直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時，訊前對被害人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了解性侵害發生的過程，並協助被害筆錄之製作。【衛福部】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6 2009年起，發現校園性侵害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2012年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7.7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制度、訂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2012年編撰「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及教材數位化、辦理「培力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人才資源計畫」及編製偵訊輔助教材，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各類保護案件處理效能。【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 啟動跨部門網絡資源介入協助，降低受暴風險 2.68.1 2009年編製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外籍配偶倘遭受家庭暴力，可獲得與我國國民相同之保護措施。另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落實對大陸及外籍被害人保護扶助。【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2 2010年發展原鄉部落被害人服務模式實驗計畫，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加緊急庇護處所及關懷力量。【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3 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臺灣本島及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至2009年計設置19處，並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就近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協助。【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4 2011年起發展及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簡稱TIPVDA量表），併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以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介入服務。【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5 因應兒少婦女受暴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2010年訂頒「充實地方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其中保護性社工人力 2011 年增加 200 名，2012 年規劃再增加 189 名，以降低社工人員案量負荷，提升服務品質。【衛福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6 2012 年參考醫療檢傷分級標準，建立兒少保護分類分級調查處理機制，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並建立以家內兒少保護事件為核心的工作模式，以落實對兒少保護及處遇工作。【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7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建立跨域分工合作，至 2011 年全國 22 縣市政府全面參與辦理。【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8 為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2011 年起全面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由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8.9 2009 年修訂「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加強落實保護女性被害人權益。【衛福部】	刪除
	2.69 加強教育宣導，消弭犯罪黑數 2.69.1 2009-2012 年間運用東南亞各國語言進行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以促進外籍配偶認識我國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9.2 2009 年針對原住民族拍攝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馬浪的情人袋」，寄送各原鄉地區加強應用，2012 年並補助團體深入原鄉地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畫。【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9.3 2012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不能說的秘密-同志志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提升相關志願服務人員對於親密暴力行為辨識的敏感度，及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69.4 為號召社區民眾參與，2012 年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反性別暴力社區培力研習營」、「紫絲帶行動」及「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徵文活動」，將案例故事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編撰及製作為宣導輔助教材「從心找回來」，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推廣「家庭暴力零容忍」觀念，營造社區反暴力意識。【衛福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2.70 2013 年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包括延長保護令效期最長 2 年，且聲請延長不以 1 次為限，另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納入保護範圍。【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1 為減緩婦女及兒童被害恐懼，相關公共空間、安全設施設備之規劃仍待提升。將發布治安警訊，推動行的安全與居家安全計畫，從公共空間環境設計，建構符合安全需求的生活空間。【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2 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應予加強，未來政府將開發及培植民間資源，強化防治網絡服務能量。【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3 將持續促請法官積極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民事保護令，並研議強化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精進作為，加強辦理處遇計畫執行人員專業訓練，提高計畫執行成效。【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4 強化刑事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加強員警蒐證能力，針對高危機、高再犯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主動積極蒐證，並移請檢察官偵辦；加強檢察官、法官專業訓練，提高對家庭暴力案件起訴率。為精進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持續以性侵害專業知識為核心，將專業訓練之面向擴及至六大領域，包含「性侵害被害人（含兒少）身心認知與評估」、「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再犯預防」、「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採證與鑑定」、「友善法庭之落實」、「性別平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等，以充實性侵害專庭（股）法官之專業知識。【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5 為穩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情緒，減少出庭之不安全感，積極推動「開庭前法庭的參觀」，使其了解庭訊流程。另規劃設置被害人、社工及陪同人員休息之專用空間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等，藉由熟悉環境及瞭解程序，緩和被害人情緒並保護其人身安全，祛除對法院的疏離感。【司法院】	
	2.76 性暴力案件常因罪證不足而無法為被害人伸張正義，為提高性暴力案件之起訴率，增強被害人對司法的信心，司法、警政與衛生醫療單位將精進不同型態之性侵害案件偵辦調查、蒐證、驗傷採證等能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7 由於性侵害案件輔導處遇專業人才尚有不足，將積極開發並建立專業輔導人員人才資源庫，普及在地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同時進行國內外實務議題交流，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開發評估及治療輔導模式及工具，充實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8 在傳統貞操觀念的父權文化下，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往往隱忍被害事實而不願求助。將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鼓勵被害人勇於求助，並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衛福部、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79 兒少性侵害個案常隱藏文化議題，尤其家內亂倫案經安置服務後，常有無法返家困境，將強化兒少性侵害個案標準處遇流程，並引進團隊決策服務模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80 兒童為性侵害事件高危險群且不易被察覺，為及時介入提供服務，除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外，將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推動人身安全意識覺醒宣導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81 為因應2013年修正「軍事審判法」，原軍法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案件，均移交司法機關及監獄接續辦理，未來將訂定「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聯繫處理要點」，使國軍各級部隊得與司法機關密切配合，周延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國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82 部分民眾面對性別暴力問題，仍不免受到傳統文化影響而出現偏頗迷思，社區預防性別暴力的能力尚待提升，為從根本杜絕性別暴力，將擴大辦理預防性教育宣導，透過社區參與，凝聚共同反家庭暴力、性侵害之社區意識，將反性別暴力議題公共化，提升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安全維護之意識與行動，帶動社會意識的改變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83 目前缺乏國內各類型性別暴力變化與樣貌之長期基礎資料，政策規劃及經費資源配置尚未盡周全，未來將定期進行國內各類型性別暴力調查，據以規劃相關預防及處遇措施。【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18點

第三條

		前言	本條文分就「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等三大面向說明我國為積極幫助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實現其權利，除制訂法律及政策綱領保障婦女權益外，另建立任務編組委員會機制，提供婦女參與國家決策之管道，並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	現況	3.1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除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參政權外，1990 年代後陸續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處境相關法案，使婦女在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領域獲得權利保障，從而促進婦女的發展與進步。其中，「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確保婦女在公私領域中的人身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不同性別者在職場與教育體系中應享有的權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對於遭遇緊急危難，生活陷於困難的家庭提供緊急扶助。民法親屬篇多次修正，包括修正夫妻冠姓、住所、夫妻財產制，以及子女姓氏及監護的相關內容，確保女性之平等自主權。【性平處】

律 及 措 施	具體適當措施 3.2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規劃2013年每年10月11日為女孩日，並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增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權益的措施，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性平處】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3.3 研擬規劃「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透過法規引領性別平等政策及施政確實保障婦女生存及發展所需之資源，進而達到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目標。【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促 進 與 保 障 婦 女 權 利 的 政 府 機 制	現況 3.4 國家人權機構成立之規劃 3.4.1 2012年6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以另設分組之方式，由召集人(副總統)或請委員推派代表組成。【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5.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1997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性平處】	精簡文字
	3.5.2 為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政府層級由任務編組提升為專責單位，以提高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效率及落實程度，2012年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由行政院院長直接督導，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性平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性平處】	精簡文字
	3.5.3 性平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訂定議事手冊，規範相關任務、成員、自	精簡文字

	律、利益迴避等，並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原則每4個月開會1次。【性平處】	
	3.5.4 性平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官方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官方委員由部會首長擔任，其決策及協調層級高，可確保政策統合之效率及功能。【性平處】	精簡文字
	3.5.5 截至2012年召開之婦權會及性平會委員會議委員出席率達80%以上，運作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包括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訂定「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CEDAW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等。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促使重大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並督促部會執行並落實各項行政措施，定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由相關性別統計成果之進步展現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性平處】	精簡文字
	3.6 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6.1 2012年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該院幕僚人員及專家、學者，負責院內幕僚人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該小組透過強化立法委員專業幕僚人員的性別意識，協助立法委員於審議相關法案或預算時具備性別敏感度與性別意識。【立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7 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 3.7.1 2012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各廳廳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學者，專責督導各業務廳處推動人權及性別平等工作。【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8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與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3.8.1 2011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其推動法規研修及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主要有取消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擴大復審標的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範圍兩項。2009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修正相關特種考試規則，刪除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平等權。另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將機關性騷擾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維護其救濟權，並促使機關營造公務人員有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至 2012 年止計受理不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復審事件 6 件，以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 2 件。【考試院】	
	3.8.2 2012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機制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同時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研議提供指導與諮詢，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考試院所屬部會均已依委員會決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試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9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3.9.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性別平等)。對於政府機關可能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作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而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案件，如涉及人權議題，也會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由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9.2 2009 年至 2012 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53 案，其中以性侵害案件最多(占 45.3%)(表 3-1、圖 3-3)。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監察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監察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10 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10.1 全國 22 縣市政府中，已有 21 縣市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推動保障婦女權益及促進婦女福利相關政策為主要任務。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落實執行各項提升婦女權益工作。目前地方婦權會由各縣市婦女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擔任幕僚，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運作所需經費。【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10.2 地方婦權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外，另參與地方政府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之審查工作，此外，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亦提出開創性的政策措施，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例如：研擬及推動「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成立「人行地下道環境安全檢核小組」，針對地下道缺失進行全面檢核，以保障婦女安全、建立友善婦女空間等。 【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3.11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涉及面向廣泛，需跨單位協調與合作，非僅社政單位所能統籌辦理，為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將逐步推動地方婦權會強化其幕僚單位功能，或改由跨部門之綜合規劃或研究考核單位擔任，以有效整合相關業務，促進地方性別平等事務的推動及發展。【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12 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將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未來除將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增進監察委員之性別意識外，並將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及其他職員對 CEDAW 之瞭解，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另將彙整重要婦女人權調查案例與政府機關改善成果，對外公布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監察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8 點、第 9 點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	現況 3.13 2004 年訂定之「婦女政策綱領」係政府為配合社會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所提出之國家政策和具體作為，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內容包括「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等六大面向，為各部會制定與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之依據。【性平處】	刪除
	3.14 2008 年總統競選期間所提婦女政策白皮書，業經各部會以增修訂法案、制定措施或方案、訂定及執行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性平處】	刪除
	3.15 為因應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發展潮流，及我國社經環境變化趨勢，並考量政府施政延續性，政府在「婦女政策綱領」的基礎上，於 2011 年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

	下簡稱性平綱領)，提出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的核心理念，其內容擴及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依循之方向與目標，由性平處統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機制，定期檢討各部會辦理情形，以督促部會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性平處】	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3.16 性平綱領內容含括七大領域，所訂之具體行動措施計 255 項，又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推動待辦事項龐雜，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缺乏統整規劃及推動之專責單位，目前均由既有人事單位、綜合規劃或研考單位兼辦，業務推動人力明顯不足，且人員異動頻繁。另外，性別平等業務尚應進一步推廣至地方政府，貼近基層民眾觀念及生活。故中央及地方專責人力之充實，應再努力。【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3.17 未來亦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擬透過輔導及考核併行模式，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性平工作之推動，進而投注足夠人力及資源，全面性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第四條

前言		本條闡述我國為實現婦女實質平等所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之保護母性特別措施。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暫行特別措施	現況 4.1 我國於選舉制度設計婦女保障名額，以保障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及獲得政治平等的權利。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範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名單，其女性當選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比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則規定選區應	

	選 4 名者，應有 1 名女性當選人，若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名應選人再增 1 名女性當選人。【內政部】	
4.2	我國重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立法委員部分，2004 年前，女性立法委員所占比率僅 22%，2012 年已提高至 33.63%；女性縣市議員比率於 2009 年達 27.36%；女性直轄市議員比率於 2010 年達 34.08%。女性參政比率的逐步攀升顯見保障女性措施確實發揮效果。【中選會】	
	具體適當措施	
4.3	為保障女性觀點和經驗能在政府決策中受到重視，2005 年原婦權會決議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須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2012 年又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納入。2011 年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明確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2012 年達 93.55%符合，女性參與比率逐年提高；公設財團法人董事 31.73%符合、監察人(監事) 64.21%符合；國公營事業董事部分均尚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監事 53.85%符合。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政策針對任務編組委員會陸續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人事總處】	
4.4	婦女因婚育、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二度就業不易，部分婦女為兼顧家庭選擇創業，但婦女創業相對於男性受到較多限制，為排除婦女創業障礙，推動相關計畫： 4.4.1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由政府提供 20 至 65 歲婦女 9 成 5 信用保證，免保人、免擔保品，前 2 年免息，申貸者如屬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等特殊身分者，更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之優惠措施。同時提供婦女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為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成效，2008 年將貸款額度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2012 年起將獨力負擔家計女性納入特殊身分對象，享優惠利息補貼措施。2009 年至 2012 年計協助 5,649 位婦女完成創業，2,500 位婦女獲得本貸款，貸款金額達 13 億 1,000 萬餘元，創造 1 萬 6,403 個就業機會。本項計畫將持續辦理至消除婦女在創業環境一切不平等之目標達成。【勞動部】	精簡文字
		刪除

	4.4.2 2012 年開辦「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藉由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廣宣加值及舉辦座談聯誼會等服務，培育婦女創業亮點，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以提升女性自主經濟力與競爭力。【經濟部】	
	4.5 為協助日益增加之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環境及保障其權益，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以特別預算補助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 4 大類計畫。基金核准案件由 2009 年 194 件逐年成長到 2012 年達 457 件，金額則是成長至每年高於兩億的規模，顯見對基金的需求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 4-1)。考量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仍持續增加，且基金每年平均尚有近億元餘額，將延續服務至 30 億元基金用罄為止。【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6 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會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較低，將督促尚未符合三分之一目標者，於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 1 名女性；及廣為蒐集各領域女性產官學專家名單等方法積極改善，以逐步提高達成度。另為擴大推動範圍，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內政部、人事總處、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4.7 為使地方制度法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政府自 2012 年起針對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等議題，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凝聚修法共識，未來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4.8 為提高婦女創業成功率，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將結合「飛雁專案」與「婦女創業菁英計畫」為「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創業服務措施，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另針對中低收入及境遇弱勢婦女，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創業輔導陪伴機制，協助其自立脫貧。【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4.9 為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辦理「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畫」，開放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申請。為鼓勵女性參與，於計畫審查時，針對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受輔導業者負責人均為女性者，規劃加分機制。【經濟部】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4.10針對法律上平等但執行結果造成性別落差較大，或尚未達實質平等者，再行檢討並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 2013-2016年之新增政策/措施；或請地方政府提供是否有暫行特別措施之辦理情形。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現況 4.11 依憲法第153條第2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可知，憲法允許政府機關對婦女權益予以特別保護。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2 依憲法第153條第2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可知，憲法允許政府機關對婦女權益予以特別保護。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3 「勞動基準法」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另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禁止夜間工作。【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4 婦女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10次產前檢查及1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健保給付相關檢查費用。並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之染色體及基因等檢驗服務費用部分補助。【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4.15 一般工作場所之保障措施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5.1 「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增列安胎休養請假規定，並保障女性勞工提出安胎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4.15.2 2012 年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母性職場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6 學生及研究專業人員之保障措施 4.16.1 20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進女性學生持續升學之意願。【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6.2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自 2009 年起，研究所博、碩士班自 2012 年起，其招生簡章中報考資格明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詳見第 10 條）。【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6.3 針對教育及研究專業人員部分，就教師升等、政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留學獎學金、政府選送人員出國研究等，訂定因生產或請育嬰假因素延長申請資格或放寬限制之特別措施（詳見第 10 條）。【教育部、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7 對於懷孕女性的醫療照顧 4.17.1 2010 年補助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2011 年擴大對象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孕婦，2012 年起全面補助每位孕婦 500 元檢驗費用。【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8 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 4.18.1 2010 年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明訂保障母親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予以禁止、驅離或妨礙。且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等達一定室內面積之公私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以建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8.2 截至 2012 年全國依法應設置之哺集乳室為 1,788 家，完成設置率達 100%。【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18.3 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於 2009 年突破 40%，2012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年成長至 49.6%，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衛福部】	形
	4.19 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置 4.19.1 為加速舊有建築物改善男女衛生設備數量比例，2011年修正「建築法」第97條，明訂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依該法，全國各建築物，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4.20 為落實 CEDAW 保護母性之精神，並參酌 2012 年提案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另對於各種有輪值夜班之工作，亦加強宣導落實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工作人員實施母性保護措施。【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4.21 為有效提升母乳哺育率，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建置母乳哺育友善職場及社區支持環境。【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請新增 2013 年之後推動之暫行特別措施(理由：2013-2016 年之新增政策/措施)

第五條

前言	自我國建國以來，雖經民主改革、婦女運動及多次法律修正提高女性自主地位，但因深受傳統社會習俗與文化的影響，現今社會仍存在男尊女卑的觀念及做法，進而形成女性獲得機會平等的障礙。為使女性能夠充分發揮自身潛能，政府在破除任務定型的傳統習俗、文化和職業選擇方面做了許多努力，目的是減少職業隔離、技術和薪資差距，以及發揮女性潛在的才能。以下分別就「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及「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消除文化 習俗的性 別刻板 印象	現況	
	5.1 我國目前仍存在「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刻板印象。根據「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已婚女性每日平均處理家務4.27小時，其中職業婦女3.45小時，未就業者5.26小時，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主計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2 部分民間信仰存在著性別禁忌，如女性在月事期間，不得進入廟宇或參與祭祀，又因男性為傳宗接代及家族的代表、子女從父姓，使女性在喪禮或祭祀上無法擔任主要職務等情況，均阻礙女性在社會及家族中的地位發展。【內政部】	文字精簡
	5.3 惟隨著教育水準提升，女性不再侷限於家庭，2012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0.19%，較10年前增加3.6個百分點，除顯示兩性共同負擔家計的趨勢，也促使更多女性在職場中發揮才能，逐漸消除各領域中男女任務定型的性別偏見。【勞動部】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5.4 為消除在婚姻及家庭上之性別不平等，我國民法於2009年以前已多次修正，包括有關夫妻財產各自保有、使用管理及處分、不冠配偶姓氏為原則、夫妻住所由雙方協定、子女姓氏由父母書面約定等，在初次國家報告中已經說明。另為落實夫妻財產各自所有之精神，2012年修正民法，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具有一身專屬性，使債權人無法藉由聲請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向債務人之配偶代為行使債權，以杜絕夫債妻還之情形發生。【法務部】	文字精簡
	5.5 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	
	5.5.1 為促使民俗文化資產破除角色定型任務，2011年擬訂「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表5-1），請地方主管機關於登錄民俗文化資產時參考運用。2009-2010年指定7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於2011年度以性別平等觀念檢視其核心儀式，發現仍有以非成文方式限制女性參與之情況發生，已請民俗保存團體逐步調整。【文化部】	文字精簡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5.2 2012年8月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系列專書，在敘寫各項核心儀式內涵時，請專家學者加入性別觀點撰寫，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專書將於2013年6月出版。【文化部】	刪除
	5.5.3 2011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之民俗文化資產採錄計畫」，主要的採錄內容包括卑南族小米除草祭與除草完工慶、雅	刪除



	美族螃蟹祭、排灣族的婚禮儀式，聚焦於女性祭儀文化的田野調查研究。為原住民族女性觀點、女權意識與性別研究等相關議題，提供更詳實的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進而建構更臻完善的原住民女性文化資產資料庫。【原民會】	
5.6 改革傳統喪禮習俗		
5.6.1	為改革傳統喪禮過程中之重男輕女文化，2010年成立專案小組，對現有不符性別平等之喪禮儀節提出改善做法，使原來只以男性為主執行的儀式，不再以單一性別為考量。並於2012年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提供個案分析及參考案例，包括：男女平等之儀式、同志計開建議以「伴侶」相稱等。【內政部】	刪除
5.6.2	2011年針對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擬定考核計畫，將「殯葬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喪葬禮儀多元選擇性」等2項指標，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評鑑之加分項目，期引導殯葬業者共同推動性別平權，並於2013年開始執行。【內政部】	文字精簡
5.6.3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內化到殯葬業者的工作中，2010-2012年修正喪禮服務技能檢定試題中對性別不平等的內容，透過考試證照核發機制，引領喪禮從業人員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5.7	為檢討傳統婚俗之性別刻板儀式，將成立專案小組，提出新詮釋或做法，並出版專書。另為加速傳統婚俗改革，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禮制活動時，將要求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8	針對喪葬禮俗性別議題之改革作為，未來將邀請殯葬相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落實情形，作為我國推動喪禮習俗性別平權的落實策略參考。【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9	雖然改變傳統民俗文化的男女定型任務觀念，無法一蹴可幾，為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工作，將督促縣市政府持續結合性別平等專家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及統計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研析，以積極促進男女參與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儀式之機會平等。【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0	傳統客家文化將為慶賀家中新添男丁所做的糯米糕點，稱為「新丁粿(添丁粿)」，並分贈親朋好友分享家有新生男丁的喜悅。為消除習俗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將於辦理「新丁	刪除



	版節」活動時，在原有的新丁版外，新增推出象徵慶賀生女孩的「千金版」，以表達同等之喜悅。另在客家族群特有的祭典儀式活動中，鼓勵女性擔任主祭，提升女性在客家族群的地位。【客委會】	
	5.11 為避免複製文化性別刻板印象，研議具性別觀點之文化人才培育及藝文內容發展政策，包括培育及拔擢優秀女性文化人才、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文化人才培育課程、輔導藝文內容強化女性之主體性與能見度。【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2 為促進國人瞭解女性角色轉變之脈絡及破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將蒐集、建立與出版女性史料，並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倡導女性或性別平等議題之文化推廣、人才培育及藝文創作。【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13點
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	5.13 突破特定職業性別規範、降低性別比例差距現況 5.13.1 我國自2004年制訂「女警政策」，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思維，對政策以不同性別觀點作檢視，於2010年將「女警政策」名稱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女警人數由2009年的3,449人(5.21%)提升至2012年的4,116人(6.40%)，已成長667人(1.19%)(表5-2)。【內政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5.13.2 2006年消防類科之警消人員放寬為專科學歷均可報考，女性占整體消防人員比率已由2009年8.3%逐年增加至2012年10.5%，共計增長2.2%(表5-3)。【內政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5.13.3 女性人力在各軍種中擔任之職務，以後勤職類最多，國軍自2002年至2009年對女性軍官、士官開放任職戰鬥官科職務，目前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1.81%、戰鬥支援部隊占17.19%、勤務部隊占24.68%；以官科(專長)區分，目前僅戰車、自走砲車及潛艦尚無女性任職，餘已全面進用女性。2006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至2012年國軍女性同仁約1萬5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11.5%。【國防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5.13.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2000年成立，2009-2012年女性同仁人數自448人(3.2%)增至452人(3.4%)(表5-4)。【海巡署】	更新數據
	5.13.5 我國護理人員仍以女性為主，2009-2012年女性占護理總執業人數約為99.03-98.60%，男性護理人員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由2009年1,254人(0.97%)提升到2012年的1,972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人(1.4%) (表 5-5)。【衛福部】	
5.13.6 受高等教育普及影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人增加，2012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50.19%，10 年來女性就業人數增加 87 萬人，在行業結構部分，以服務業增加 3.86 個百分點最多，農業與工業人數則分別減少 1.85 及 2.01 個百分點。加以國內產業結構調整，致與 10 年前相比，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所占比重，分別增加 2.80 及 3.34 個百分點，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工及勞力工則減少 3.24 個百分點。【勞動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具體適當措施 5.13.7 為營造警察職場友善環境，哺(集)乳場所於 2009-2012 年間由 387 處增為 868 處，女警備勤室(宿舍)由 831 處增為 1,301 處，女性專用廁所由 1,396 處增為 2,148 處，占全體廁所 30.71%。2012 年女警人數計 4,116 人(6.40%)而言，上開設施足供女警使用。另並提供女警適合之防彈衣保障其執勤安全。【內政部】	
5.13.8 為鼓勵女性投入警察工作，自 2011 年起，非警校畢業生報考警察人員特考者，取消性別名額限制。【內政部】	刪除
5.13.9 為了解國軍女性進入軍中後之適應與需求、女性軍職人力之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於 2009-2011 年進行全軍 24 場次巡迴部隊訪談，共計 2,205 人(其中女性 654 人)參加座談；另發出問卷 4,732 份(其中女性 1,772 份)，相關建議事項均已納入國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參考改進運用。【國防部】	刪除
5.13.10 為健全護理職場環境條件，改善目前晉升制度、薪資結構等問題，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任及加入，2012 年起編列經費，優先使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2012 年已有 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並於 2012 年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已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其中並輔導 41 位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衛福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5.13.11 國軍尚無女性任職於裝甲兵官科及潛艦，未來將依實際任職裝甲兵官科職務女性人員，接受軍事訓練及任職後適應程度評估結果，作為女性人力運用之參據；並將持續改善潛艦環境，俾利未來擴大女性人力運用。【國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3.12 為擴大女性人力進入軍中服務並提升其晉升機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友善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管道、經歷管理、工作環境、人身安全等面向，俾使其獲得平等機會得以充分發揮潛能。【國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3.13 將於海巡特考刪除「得按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有效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海巡署】	更新數據
	5.13.14 對於目前男性護理人員比率偏低，如何促進男性報考護理專科及提升其就業比例，未來將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衛福部】	更新數據並文字精簡
	5.14 有關營造平等就業環境，詳見第11條。	
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規範	5.15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定型偏見現況	
	5.15.1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府檢視各級學校教科書之內容，提出應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之改進意見，於2010年及2012年將檢視結果請教科書業者據以修正，並更新融入財產繼承權、子女姓氏選擇權及國際女童日等性別平等議題。【教育部】	刪除
	5.15.2 2006年起檢核國內各大專校院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提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建議。2011年搭配大學校務評鑑，對73所公立大學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工作，以瞭解可能存在或遭遇的共通困境及需求，作為未來制訂相關政策及提供必要協助之參考。【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5.3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期逐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教育部】	文字精簡
	具體適當措施	
	5.15.4 2011學年實施修正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下列指標作為規劃教導學生避免男女定型偏見相關課程的參考，包括：(a)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b)納入性別平等之家庭及婚姻觀念，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c)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d)性別平等的夫妻關係。【教育部】	刪除
	5.15.5 2012年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於審查標準中新增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藉以吸引碩博士生投入撰寫客家女性或客家性別研究等研究主題，提出消除客家男女定型任務之建議。【客委會】	刪除



5.15.6 為消除客家傳統性別角色的定型觀念及偏見，2009-2011 年間客家電視臺製播客家女人系列節目，以女性觀點探討客家女性在不同時代背景女性生命的堅韌，破除傳統大眾對於性別一定型化的觀念，建立客家女性新形象。【客委會】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5.15.7 因 2008 年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尚未將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學校課程，未來將把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中小學課程實施，使學生了解歧視之定義並建立全面性之平等意識。【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5.15.8 因男理工女人文之科系選擇改變緩慢，為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將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5.15.9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5.16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保障子女利益 現況 5.16.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改變家庭及社會中之男女角色定型及偏見。【教育部】	刪除
5.16.2 為提供國民家庭教育知能，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家庭教育法」規定如下：【教育部】 5.16.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使男女學生均能從小開啟思考家庭議題之動機與興趣，並習得相關之基本知能。	文字精簡
5.16.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2011-2012 年共辦理 626 場次，計有 6 萬 6,145 人次參加。【教育部】	文字精簡
5.16.3 我國在輔導農村改善生活品質及生產專業技能方面，開辦農村家政班，以農村婦女為主要參加對象，全國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9 萬 3,634 人，其中女性占 99.4%，在全國漁會家政班方面，共 8,092 人，全數為女性。【農委會】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5.16.4 為符合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及世界發展趨勢，2010 年	刪除



	修正「家庭教育法」有關家庭教育範圍中之「兩性教育」為「性別教育」。 【教育部】	
	5.16.5 2010年增印「性別教育 let's Go!」社會與親職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領導人實用手冊，該書內容包括「性別意識啟蒙與成長」、「男性自覺與成長」及「兒童與青少年性別教育」等，以引導帶領者思考男性的親職角色、性別暴力、家庭的性別教養等議題，並鼓勵運用各式媒材培養青少年、兒童之性別媒體識讀能力，已分送各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圖書館推廣。 【教育部】	刪除
	5.16.6 2012年出版「性別隨身讀」一書，內容包括生育、親職、婚姻、家務分工、多元家庭、習俗、媒體及流行文化、空間、族群、法律中之性別及跨性別議題，期打破國人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亦分送上開機構推廣。 【教育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5.16.7 目前「家庭教育法」中僅規定應對未成年懷孕婦女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未規定應提供父親分擔照顧責任的教育方案，未來將修法要求父母無論已婚、未婚、成年或未成年，均須接受家庭教育。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將提供經學校通報未成年懷孕事件女學生、相對當事人及其家長等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6.8 為有效推動家庭教育，將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公務機關與企業鼓勵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及農民家庭教育，並促進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6.9 為於社區推廣及帶動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將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教材，增進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認知及教學技巧，並進而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及偏見。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6.10 為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將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教育部、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6.11 為改善媒體報導家務分工任務定型現象，如申請節目案對於不同性別角色之呈現顯有偏頗，將適時向申請者提問說明，以提升電視業者對於性別平等原則之重視，鼓勵媒體倡導男女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子女之觀念相關措施，提升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社會大眾性別平權意識。【通傳會】		
5.16.12 有鑑於以前農漁會家政班的課程含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未來將逐步調整家政班訓練課程規劃，並鼓勵男性參與，以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7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促進平等文化現況		
5.17.1 過去的傳播媒體為追求收視率，呈現物化女性或性別刻板化之內容，為改變上述現象，採取以下措施：【通傳會】		文字精簡
5.17.1.1 監理：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法律)及受理民眾檢舉(表5-6)。		
5.17.1.2 媒體識讀：辦理媒體識讀活動及相關研討會，納入性別相關議題，加強視聽眾與媒體業者對性別議題之重視與培力。【通傳會】		文字精簡
具體適當措施		
5.17.2 2009 年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共分析 51 件電視節目涉及性別議題內容表現之正反面案例（包含 36 件負面案例及 15 件正面案例）；負面案例以性別刻板印象居多，其次為性騷擾、性暴力、性犯罪議題。【通傳會】		刪除
5.17.3 為提升廣電媒體性別平權觀念，2009 年訂定、2012 年修正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廣電媒體於一般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如有違反以下原則者，將納入相關評鑑及換照之參考。【通傳會】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於自律機制。		刪除
5.17.4 為鼓勵製作促進性別平等文化之媒體作品，2009 年辦理「創造性別平等文化」媒體作品評選計畫，徵求 2004-2008 年符合性別平等之廣告或新聞報導，由 12 名學者專家（其中女性 6 名）進行評選，平面媒體組共 7 人獲獎，其中女性占 6 人；電子(影音)媒體組共 3 人獲獎，其中女性占 1		刪除

	人。【教育部】	
	5.17.5 因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為解決民眾申訴問題及處理網路有害內容，2010年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網址：www.win.org.tw），統一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問題。自成立至2012年止，共受理1萬8,096件，類型以網路色情9,964件占55.06%為最多。【通傳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7.6 為提升傳播媒體業者及視聽眾之性別平等意識，2012年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與政府」四方對話活動，使媒體業者得以瞭解大眾對於媒體製播性別相關內容的意見與期待，同時敦促業者於報導相關議題時應更具有性別意識。【通傳會】	刪除
	5.17.7 為深化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之專業素養，2012年辦理「節目製播規範暨品質管理研討會」，除向媒體從業人員說明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違反性別平等之節目案例外，邀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與現場人員進行互動溝通，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通傳會】	刪除
	5.17.8 為倡導國人平等對待不同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2012年於審核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過程中，節目內容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將請申請業者予以改善。【文化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5.17.9 為促進媒體業者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將敦促其辦理有關性別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消除節目內容或新聞報導對性別議題之不當呈現。【通傳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7.10 為引導業者重視性別平權事項之推動與落實，將在研訂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中，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通傳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7.11 為改善平面及電子媒體中報導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將結合公民團體共同檢視及研析性別歧視現況與改進方式，於相關法規或政策修正時納入參考。【通傳會、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5.17.12 為鼓勵媒體業者採用具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將蒐集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導，透過教育宣導或業界座談等方式，提供媒體業者參考。【通傳會、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第六條

前言	政府堅決致力於打擊販賣婦女及有關活動，並支持「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補充議定書」，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與國際同步，目前採取4P面向防制工作，包括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查緝起訴（Prosecution）及國際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以下分別就「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國境管理制度」、「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及「成人性交易管理」四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 增減內容
防 制 人 口 販 運	現況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1 「人口販運防制法」明訂從事迫使他人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及販賣人體器官之行為係人口販運罪，並對加害人得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最高刑罰為7年以上。【內政部】	
	6.2 自2007年起，政府每年都會提出一份關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報告，為預防和打擊販運婦女的行為提供十分重要的訊息。自2010年以來，我國在國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防治工作評比中，均排名第一級，深獲國際讚賞。【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3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會針對個案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必要之經濟補助，並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亦協助外出就業，使其能獲取收入並重建其生活。2009-2012年新收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1,434人，其中女性1,141人(占79.57%)，被害人數統計如表6-1。【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3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會針對個案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必要之經濟補助，並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亦協助外出就業，使其能獲取收入並重建其生活。2009-2012年新收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1,434人，其中女性1,141人(占79.57%)，被害人數統計如表6-1。【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4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統計自2009年6月專法生效後至2012年，核發592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其中429件為女性，核發工作許可895人，其中698件為女性。【內政部】	情形
6.5	截至2012年，外籍勞工人數總計44萬5,579人，其中女性26萬7,701人(占60.08%)，以業別區分，產業外勞總計24萬2,885人(表6-2)，其中女性6萬6,779人(占27.50%)；社福外勞總計20萬2,694人(表6-3)，其中女性20萬922人(占99.13%)。【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6	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75.05%)，其次為「製造業」占24.94%。而其中又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70.21%)。有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保障事宜，詳見第11條。【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7	我國外勞仲介費以我國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相關法規亦明定人力仲介機構不得媒介外勞非法工作及不得向外勞超收費用，如查證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處分；或如查有其他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令，則移送法辦，2012年因媒介外勞非法工作及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39件，較2009年下降66.66%(表6-4)。【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8	2008年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雇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即可省下登記及介紹費外，亦可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自2009-2012年止，有關直聘中心服務雇主人數，以及為雇主與外勞所節省的費用，均有大幅增加(表6-5)。【勞動部】	刪除
6.9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社會大眾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包括：製作並發放多國語言宣導摺頁、被害人鑑別卡及權益手冊、平面及電子媒體廣告等。【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6.10	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2009年頒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設置「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勤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2009-2012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如表6-6，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如表6-7。【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11	為強化司法警察辦案蒐證及偵訊技巧，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皆特別著重人口販運查緝實務案例及安置保護實例之研習與討論，並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防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以統一查緝及保護之觀念與做法。2009-2012年辦理實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情形詳如表6-8。【內政部】	情形
6.12	為縮短被害人因配合偵查延遲返國時間，各司法警察機關定期彙送被害人案件繫屬資料予法務部及司法院，請協助加速偵審，以維護其權益；法務部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視犯罪情節，依法具體從重求刑。【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13	2009年規定我國人力仲介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向外勞收取借款，違者論處；2010年規定按一般社會「有服務始有收費」之交易習慣，規範人力仲介機構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造成外勞負擔，並由各縣市政府訪查外勞之收費情形；另已建立仲介評鑑制度(三級制)，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如有不符規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構或重新申請時，將不予許可。【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14	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辦理「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執行計畫」，訪查51家人力仲介機構及158名外勞；同時透過問卷方式瞭解外勞來臺工作前所須繳納之費用金額，其中64名(48.12%)外勞於來源國有借款情事，將請各外勞來源國說明相關借貸費用之項目及金額，並請其加強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以避免外勞遭受國內、外人力仲介機構剝削；有10名(15.63%)外勞之人力仲介機構在臺收取國外借款，已由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查處事宜；有1名外勞之雇主直接由外勞薪資中代扣借款並交予人力仲介機構，已於現場宣導雇主須依規定全額給付薪資，並請雇主限期改善。【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15	為提供雇主更便利的選工機制，2012年開辦線上選工服務，透過網路與外勞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為外勞節省高額國外仲介費用，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16	自2009年起於北、中、南各區辦理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說明會，宣導直接聘僱的優點及申辦方式，提升申辦意願。2009-2012年共辦46場次說明會，參加人數計5,111人。【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17	2009年建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及一般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印、菲、泰、英及中文等多國語言的服務，並提醒外勞如遇有爭議時，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可透過1955專線或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管道求助。2009-2012年外勞向1955專線及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申訴與諮詢案件及協助外勞追回金額統計如表6-9。【勞動部】	情形
6.18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2011年與蒙古國、2012年分別與印尼、甘比亞共和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跨國移民事務的合作。【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6.19	「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扣留重要文件」等法律定義不夠明確，以及「脆弱處境」等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認定困難，將透過相關司法實務研習會，針對檢察官舉證、法律適用或判決例證等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若仍不能解決問題，在新法運作更為成熟、累積更多案例後，將另檢討法律適用及修法方向。【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20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刑事規定，僅摘除他人器官為法定刑度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實施通訊監察，惟實務偵辦上，最常見之「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等案件類型，卻未能實施通訊監察。主管機關將於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評估相關案件之罪刑輕重及偵查難度，研議將人口販運案件亦列入可以實施通訊監察之犯罪類型。【內政部、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21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性剝削」罪刑，係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迫使被害人來從事性交易以圖利，其刑度與「刑法」單純媒介性交易之刑度相差無幾，顯見該法刑度規定過低，將研議修法提高刑度之可行性。【內政部、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22	因大陸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相較於其他國家被害人比較沒有語言隔閡，所遭遇之脆弱情境常被忽視，將編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分析大陸籍被害人之真實案例，並作為人口販運犯罪之判斷標準，以確保其權益。【司法院、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23	人口販運之犯罪類型，多為跨國性犯罪型態，除賡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加強經驗交流外，將加強跨國(境)合作交流，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議，期透過與他國政府之情資交流、證據交換，得以將國內被告定罪。【內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入境 出境 管理 制度	政部、外交部】	
	6.24 為提高雇主透過直接聘僱中心辦理招募引進外勞之意願，將持續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宣導，使民眾了解外勞申請程序，提高直接聘僱外勞意願。【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25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期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規範。目前全案尚在研議中。【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 第15點、第16點 (理由：第2次國家 報告總結意見之辦 理情形)
	現況	
	6.26 為處理大陸地區、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地區人民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如賣淫與性剝削等，自2003年起，政府依據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情況實施境內面談、駐外館處逐案面談或入國前輔導計畫等方式，期減少國內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發生。【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27 自實施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以來，2009-2012年東南亞籍配偶首次獲發依親簽證數量，2009年至2012年間已從5,016件下降至3,045件，下降(減少)39.29%。【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28 有關實施大陸配偶面(訪)談以來，申請入境團聚面談案件數已產生逐年下降的趨勢，2012年計1萬8,405件，相較2009年2萬8,686件，大幅減少64.16%(表6-10)。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賣淫及虛偽結婚案件已能有效遏止，2012年相較2009年所減少之比率，來臺賣淫案件減少52.94%，虛偽結婚案件減少24.59%(表6-11)。【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6.29 我國駐東南亞館處主辦或與各國NGO合作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如2008年與菲律賓NGO簽訂合作協定，並於每年拜會越南及柬埔寨政府機關和NGO時，說明我國照顧輔導外籍配偶政策，幫助當地公私部門瞭解我國照顧外籍配偶及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作為。【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6.30 大陸配偶實施全面國境面談目的在瞭解婚姻真偽情形，具有管制與過濾之功能。為精緻化國境面談工作，努力方向包括：持續提升執行面(訪)談時應注重隱私以落實人權保障、國境面談內容不得使當事人感受不佳、落實風紀管理以塑造政府廉能形象。【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31 為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2010年起，針對我駐外館處辦理依親面談之作業程序、民眾申請應備文件、面談人員注意事項及保密義務、訪查依據、對於婚姻真實性無虞者免予面談之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6.32 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將加強人員訓練，要求面談人員隨時檢視面談案件缺失，以加強面談之經驗、技巧及判斷力，整合既有基本資料，臉部影像、指紋特徵等身分辨識系統，發現非法即阻絕於國境線，防止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發生。【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	6.33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與社會安寧，同時兼顧基本人權，我國仍將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之原則與「簡政便民」之精神，繼續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以落實其簽證審核與輔導。【內政部、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現況	
	6.34 我國處罰使兒童有賣淫行為之規定，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至第36條之2，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處罰，2009-201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有1,349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35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觀光產業經營者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如有為旅客媒介色情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交通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36 2009-2012年警政單位查獲從事性交易兒少人數共1,795人，其中女性4年累計共查獲1,701人(占94.8%)。從事性交易之兒少須移送緊急收容中心予以保護安置，並由社工員陪同偵訊，如經法院裁定該兒少顯無從事性交易者，將責付該兒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表6-12)。【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37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的個案，安置期間將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提供多元技能及才藝課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輔導學員參加電腦、美容、美髮、烘焙等技能檢定，以習得一技之長，培植日後就業競爭能力。【衛福部】	精簡文字
6.38	統計2009-2012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有126人，成年被害人大都無意願接受安置而選擇自行返家。司法警察於偵查此類人口販運案件時，依規定須主動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後續服務聯絡資訊。【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39	統計2009-2012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272人(其中6位移送時已成年)，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246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8人責付家屬、8位已成年者由家屬帶回。【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0	中輟學生輔導	
6.40.1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輟學被性剝削或有不利益情形發生，1998年起建置「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0.2	2006年4月制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明列各項工作分工及詳列辦理時程，並定期召開「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提報各單位執行情形，2008-2011學年度國民小學女生中輟比率，隨國小中輟總人數逐年遞減；國民中學女生中輟比率，隨國中中輟總人數遞增(表6-13)，輟學原因分析請參照表6-14。【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0.3	鑑於失蹤兒少問題的複雜及危機，1998年起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建立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以提高失蹤兒少尋獲率，改善失蹤問題，並預防問題惡化。自2002年至2012年止，失蹤兒少人數為905人，尋獲人數777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1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2008年並依同法第59條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每年均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進行業務檢查，2009-2012年對違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查處計320件，合計裁罰金額5,163萬元（表6-15）。【內政部】	
	具體適當措施 6.42 2012年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教育人員對於中途輟學學生協尋、追蹤輔導、輔導復學相關權責與方法，使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通報業務，並明確規範警政協尋機制等重要內容，保障中途輟學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	刪除
	6.43 為預防學生因使用網路而產生負面影響，包括遭不良網友引誘而發生不利情形等，2012年訂定「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三方面對於網路使用之安全知能，降低並預防網路的不當使用。【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6.44 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將針對前揭社團進行評鑑，以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並作為獎優汰劣及選擇媒合團體之參考。【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5 為更周延保護輔導18歲以下兒童少年，將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作業，修法重點包括為落實以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得將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另亦增訂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輔導機制及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等相關規定。【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6 我國現行處罰在國境外商業性剝削婦女或幼童的行為人，係依 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罰在國境外性剝削婦女或幼童之案例。究其原因，我國政治地位特殊，相關單位無法以司法互助之方式將案件移送我國，我國亦無權力請求其他國家之司法協助，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7 為防制人口販運及減少兒童少年性交易，2009年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除轉知旅行業配合遵守，並將推動旅館業簽署自訂自律公約，及加強宣導。【交通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8	為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將研議於「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中增修相關功能，包括「平均輟學時間」等統計項目。【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49	網路訊息良莠不齊、網路引誘少女離家失蹤案件增加，將加強兒少及家長對網路世界及網路交友的認知與防範，並加強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衛福部、通傳會、教育部、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16點(理由：請說明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成人 性 交 易 管 理	現況		
	6.50	我國於1949年簽署聯合國所頒布「禁止人口販賣及剝削他人賣淫」公約，為禁娼公約的成員國，目前我國對現仍存在性交易場所，依「不得新設、逐漸淘汰」之管理原則，達自然淘汰之目的。【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51	成年婦女性交易之情形，依目前「刑法」規定，僅處罰引誘、容留或媒介賣淫之第三者，對賣淫及嫖客本身均無刑事處罰規定。【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52	賣淫者之性自主權與一般人一樣平等受到法律保障——「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至229條之1。我國於2006年間曾發生某檢察官開庭傳訊1名從事賣淫之女證人後，假藉辦案私下邀約並性侵得逞，業於2012年判刑7年6月確定。【法務部】	刪除
	6.53	至2012年止，我國仍存在合法性交易場所9家37名性交易服務者，其中臺中市3家6人、臺南市1家2人、桃園縣1家13人、宜蘭縣3家10人、澎湖縣1家6人。【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54	自2006年起，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涉案色情營業場所，2009-2012年共查獲涉嫌「刑法」妨害風化8,751件、3萬1,795人次(表6-16)、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284件、677人次(表6-17)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3,160件、3,660人次(表6-18)。【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6.55 過去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對於成人人性交易之處罰對象為「罰娼不罰嫖」，只罰性工作者，不罰嫖客及媒介者，這種不平等的對待，長期以來受到婦女人權團體的關注。司法院2009年11月6日也做出第666號解釋，闡明社維法此項處罰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已於2011年11月5日失效)。【內政部】	精簡文字
	6.56 政府針對成年人人性交易管理，自2009年起歷經2年多的審慎研議，因大多數民意傾向「有條件開放」，2011年社維法修正(以下簡稱社維法新法)規定，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行為係屬合法，在專區外則處罰性交易服務者及嫖客，並賦予地方政府得劃設從事性交易特定區域的權限，及明定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申請證照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惟目前尚沒有地方政府劃設專區。【內政部】	精簡文字
	6.57 社維法修正前後之裁罰情形如下： 6.57.1 修正前，違法從事性交易，僅罰性交易服務者，未罰相對人，且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2009年至2011年11月6日修法前，警察機關查獲違法從事性交易案件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終結共9,154件、1萬327人次(表6-19)。【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57.2 修法後，未在專區從事性交易者，雙方皆罰，由警察機關裁罰3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止，共計裁罰2,496件、4,992人次(表6-20)。【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58 2011年11月已請現仍存在合法性交易場所之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澎湖縣等5縣市政府，儘速將現行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妓女」、「妓女戶」等女性歧視用語，分別以「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場所」稱之。目前臺中市、臺南市已修正完竣，桃園縣尚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6.59 雖地方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從事性交易之區域，惟迄今已逾1年，尚無地方政府規劃設置性交易特定區域。在地方政府未設置性交易專區前，成人合意從事性交易屬違法行為，警察機關將依民眾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執勤發現，依法取締違法性交易行為。【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6.60	對於尚未修正現行娼妓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妓女」、「妓女戶」等女性歧視用語之縣市政府，包括宜蘭縣及澎湖縣，將督促其儘速辦理，以保障性工作者之人權。 【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	---	-----------------------------

第七條

前言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並無性別限制之規定。以下分別說明「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及「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等三大面向推動情形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3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現況 7.1 現行選舉法規並未就女性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有所限制。在被選舉權方面，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獲得百分之五以上選票之政黨，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提名當選名單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整體而言，自2008年起之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投票率高於男性（表7-1）。而女性立法委員之當選比率，由2008年之30.09%提升至2012年之33.63%。2009年縣(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17.65%；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27.36%；鄉鎮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11.85%。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20%；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34.08%；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22.70%（表7-2）。【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 我國主要政黨已於黨內提名規範中，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名額中，每2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人。或各類公職民選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代表外，每4名至少應有女性1名。【內政部】	
	具體適當措施 7.3 2011年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建議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不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並於 2012 及 2013 年召開相關修法檢討會議，以凝聚修法共識及方式。	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7.4 女性從政較男性困難之原因，包括參選資源和支持的缺乏，基層政治文化影響，女性須表現明顯超越男性才可能被認同，以及政黨提名的考量等。為提高女性候選人比例，政府機關於列席政黨相關會議時，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請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參選人時，適當考量性別比例。【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5 為縮短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之差距，未來將規劃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6 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女性比率為中程目標、40% 為最終目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	現況	
	7.7 現行各級公職任用之法規，並無性別限制。2012 年公務人員人數為 34 萬 3,861 人，其中女性占 39.86%、男性占 60.14%，2012 年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 9 職等以上之常任文官總人數為 2 萬 41 人，其中女性占 35.2%。2012 年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占總數之 27.17%。2008 年至 2012 年女性首長比率由 12% 至 30%(表 7-3)。【人事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8 中央政府致力於推動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截至 2012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已有 93.55% 之委員會達成目標(表 7-4)；37% 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57% 之司法院所屬委員會、90% 之考試院所屬委員會、31% 之監察院所屬委員會已符合前述目標。另考試院考試委員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惟司法院大法官(女性占 13%)、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女性占 24%)尚未符合前述目標。【人事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9 近 4 年檢察官、法官及律師之女性人數皆超過三分之一比例；比較 2012 年與 2009 年該三類人員統計數，女性呈現增加情形(表 7-5 至 7-7)。【法務部、司法院】	刪除
	7.10 公務人員考試近年陸續修正取消原有性別限制之各項考試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規定(表 7-8)。以一般警察特考為例,於 2010 年修正錄取標準後,女性錄取率由 2010 年之 18%增加至 2012 年之 39.8%。目前除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 2 類科,因考量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戒護警力配置比例,仍存在分別訂定男女不同錄取名額之限制規定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以 2012 年國家高普考試錄取比率為例,女性錄取比率為 56.42%。【考試院、法務部、內政部】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11	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支給,依現行法令規定,具相同資格且擔任同一工作者,女性與男性核支相同待遇。【人事總處】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7.12 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011 年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函請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時,應適時提供擔任該職務之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以促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機會。【人事總處】	
7.13	除推動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外,已於 2012 年將該目標擴大到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人事總處】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7.14 持續推動各單位公職人員簡任官或升任簡任官前之 9 職等官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來也將推動到地方政府之委員會及公職人員,期望在公領域相關決策職位,全面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比率。【人事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15	針對尚有性別限制之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預算改善硬體設備等方式後,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16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而產生。未來總統府請司法院推薦大法官人選時,司法院會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推薦人選之考量,以提升女性大法官比率。另有關提升女性擔任其他司法人員決策地位比率之具體措施,詳見第 15 條。【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17	為全面掌握考試制度之性別限制及配合我國訂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考試院將檢討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修正內容包含近年來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試院施政方針、考選法規取消性別限制情形及考選部近 10 年各項考試性別統計分析。【考試院】	
	7.18 有關促進監察委員及其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總統提名監察委員時，亦得就性別比例加以考慮，使監察委員人數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將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規範，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辦理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未來將繼續透過修法方式，或於實務執行上在選派聘各特種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監察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19 點、GR30/42-47
平等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現況	
	7.19.1 截至 2012 年底止，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4.9%，男性會員為 168 萬 8,624 人(占 49.8%)，女性會員為 169 萬 8,819 人(占 50.2%)。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 2009 年之 25%增加至 2012 年之 26%。【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19.2 目前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比率則為 0 至 3%之間。【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0 2012 年農會會員 94 萬 9,903 人，其中女性占 30.63%；會員代表 1 萬 2,233 人，其中女性占 4.2%；理監事 3,764 人，其中女性占 2%；總幹事 302 人，其中女性占 15.56%。漁會會員 39 萬 7,792 人，其中女性占 49%；會員代表 1,409 人，其中女性占 7.8%；理監事 615 人，其中女性占 3.4%；總幹事 40 人，其中女性占 25%。【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1 我國主要政黨女性黨員之比率如下：中國國民黨 38%、民主進步黨 40%、親民黨 37%及新黨 26%。女性黨員於政黨內擔任各級決策幹部（如副主席、評議團主席、全國委員會委員）、黨員代表、公職候選人及參加政府與民間相關活動等。【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2 2012 年我國企業計有 133 萬 7,890 家，中小企業占全數之 97.67%，顯示我國企業大多數為中小型規模，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中小企業約占全數中小企業之 35%至 36%(表 7-9)。【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3	2011 年計有 4 萬 7,905 個人民團體，共 999 萬 3,927 名會員。其中女性理事有 16 萬 2,175 名，占全數理事 27.4%；女性理事長有 1 萬 1,060 名，占全數理事長 23.08%；女性監事有 6 萬 924 名，占全數監事 31.59%。【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7.24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全國各地舉辦 38 場婦女國是會議座談會，計有公私部門共 2 千餘人共同參與，共同討論形成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中訂定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擴大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性平處】	刪除
7.25	自 2008 年起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每年培訓人數約 100 人，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溝通與領導能力及性別意識。【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6	於 2012 年擬定政黨法草案，政黨依規定領取之補助，需應用於人才培育等費用，該草案於 2012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現由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中。【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7.27	為提升中小企業團體及工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持續運用多元方式及各種場合(例如計畫說明會及座談會)，向各中小企業團體、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全國商業總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鼓勵其研擬增加女性參與工會及決策階層之方式。為進一步提升工會女性幹部比例，未來將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別比例。另於勞工法令宣導課程中，適度納入適當性別比例之課程內容，使工會逐步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性別比例。【勞動部、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8	為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擔任決策比率，未來將採之措施，詳見第 14 條。【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7.29	為提升女性參與企業決策比率，積極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另將於 2014 年辦理績優企業表揚、企業申請之各補助案，將「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之可能性。為鼓勵企業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將於企業獎項之評選標準中，納入「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經濟部】	
7.30	為提升人民團體女性成員參與決策比率，輔導督促團體儘量於其組織章程明定團體之理、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須符合一定之性別比率；將團體理監事之組成符合一定性別比率，列為「全國性績優團體」評比與獎勵之重要指標。規劃研議「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朝向團體會員與理監事之組成須符合一定性別比率之修法方向努力，以達到積極促進婦女參與人民團體之政策目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第八條

前言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並無性別限制之規定。以下分別說明「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及「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等三大面向推動情形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3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現況	
	8.1 自1996年起取消外交特考女性員額限制，凡通過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者，不分性別均平等取得駐外人員任用資格。2009年至2012年女性錄取比率在43%至70%之間（表8-1），表示女性與男性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外交官並參加國際會議。【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甄選。依2009年至2012年外交機關人員之統計，女性比率約為34%至37%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表8-2）。自2009年至2012年外交部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均逐年提升，2009年計56名女性簡任以上人員，2012年增加至66名，兩期相比人數成長17%（表8-3）。【外交部】	與8.4合併並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3 2009年我駐外80名大使中（含代表及常任代表）有5名為女性，2012年我駐外79名大使中有8名為女性，兩期相比女性大使人數成長60%（表8-4）。【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4 2010至2012年駐外商務特考女性錄取人員分別為54.55%、56.25%、55.56%，比率均達50%以上（表8-5，2009年未招考）。駐外女性簡任官等人數由9人增至16人，占	與8.2合併並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同級人員比率由 8.4%增加至 14.95%;女性薦任官等人數由 34 人增加為 39 人，占同級人員比率由 31.19%增加為 33.33% (表 8-6)。 【經濟部】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5	2010 年至 2012 年僑務駐外人員人數多維持在 47-50 人間，其中女性駐外人員人數多維持在 13-14 人左右 (表 8-7)。2012 年女性駐外僑務人員共 14 人，占 28%，其中簡任官等駐外人員共 12 人，女性 2 人，占 16.67%；薦任官等駐外人員共 38 人，女性 12 人，占 31.58% (表 8-8)。 【僑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6	2012 年教育機關薦任及簡任的女性駐外人數分別較 2009 年成長 8.3%及 33.33%，女性同仁駐外的職等及人數逐年提升；另在 2012 年薦任及簡任的女性駐外同仁 25 人，占駐外人員 45 人之比率已達到 55.55% (表 8-9)。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7	2012 年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人員共計 27 人，其中女性 11 人，所占比率為 40.74%，薦任人員女性比率達 62.5%，簡任人員女性所占比率則達 31.57% (表 8-10)。 【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8	2009 至 2012 年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派駐海外人員共 7 位。女性比率占 28.6% (表 8-11)。 【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8.9	為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對於夫妻均為外交人員者，實施「夫妻同館」制度，另對於夫妻均為外交部同仁，其中 1 人為非駐外之外交人員，准予其申請留職停薪，另若其中 1 人服務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者，亦請該機關協助配合，使其能隨同配偶派赴國外共同生活。目前申請依親留職停薪者計有 2 名，另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協助 5 名同仁配偶向其原屬機關學校申辦留職停薪。 【外交部】	與 8.11 合併並精簡文字
8.10	為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自 2009 年起派員參加外交領事人員暨僑務委員會僑務專業人員講習，迄至 2013 年止計已選派 25 人參訓，其中女性同仁為 14 人，占派訓人員之 56%，俾期增加女性外派意願及人數。 【僑委會】	
8.11	外交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計 22 人，其中女性 17 人，占 77.27%，外交人員不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影響升遷。 【外交部】	與 8.9 合併並精簡文字

	8.12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外交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外交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8.13 雖然外交特考錄取女性人數已逐年增加，因 1996 年始取消外交領事人員女性員額限制，符合駐外大使所需年資與經歷之女性人數尚未明顯增加，故未能有太多女性擔任大使。為提升女性大使比率，未來在選任大使時，將駐外大使候選名冊，加註現有大使性別比例，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升少數性別，促進性別平等。【外交部】	8.13-8.15 合併並精簡文字
	8.14 為提升外交人員女性比率，外交特考現在與未來在制度設計上，不會以性別作為應考資格限制，配合女性外交領事人員比率逐年增加，未來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率亦將提升。另持續推動「夫妻同館」制度，減少女性外交人員因家庭團聚原因辦理留職停薪或辭職，並促使女性同仁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未來職涯發展。【外交部】	8.13-8.15 合併並精簡文字
	8.15 為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維護人身、財產安全，未來就房租補助費不足或治安條件不佳之駐外館處調增房租補助費，另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駐外人員安全維護及自衛要點手冊」內容，提升女性外交人員自我照顧能力。【外交部】	8.13-8.15 合併並精簡文字
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	現況 8.16 政府積極鼓勵婦女在各領域內代表政府及民間組織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政府派員參加一般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之人數，2012 年計 1,042 人次，其中女性 418 人次，占 40.12%（表 8-12）。另以我國長期固定參與之國際重要會議 APEC 為例，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出席會議比率，約為 37%至 39%之間（表 8-13），其中參與之會議包括「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婦女與經濟論壇」、「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會議（EDNET）」等。另外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分組（CBN）之協調人、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金融與經濟工作小組」及「婦女論壇」之 3 個主席職務，現由我國女性代表擔任。【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17 有關經濟活動領域方面，2009 至 2012 年，參與國際會議專家女性人數由 80 人增加為 123 人，占總人數比率為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國際組織		33.33%至 41.69% (表 8-14)。 【經濟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18	2009 至 2012 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統計 (表 8-15), 其中女性約占 3 成。另在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方面, 2009 年至 2012 年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女性不到 15% (表 8-16)。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19	2009 至 2012 年選派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人員性別比例及補助經費, 女性參與比率略高於男性 (表 8-17)。原住民國際交流獎補助人數及金額, 除 2011 年外, 補助女性參與國際交流獎補助之人數均高於男性 (表 8-18), 而 2012 年補助女性金額比率占個人類總補助經費之 68.2%。 【原民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20	為鼓勵我國各年齡層及專業背景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每年辦理「NGO100 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及「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前者女性參與比率為 50%, 後者女性參與比率為 40%。另辦理多項培訓課程, 例如選送優秀青年赴美國參加「聯合國事務暑期研習班」、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選送優秀青年赴「日內瓦人權組織」參加研習課程及安排我國志工團與科威特志工協會進行交流等。截至 2012 年止, 已選送 390 名學員出國研習、進修, 其中女性比率為 43%。 【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21	自 2007 年起設置 NGO 雙語網站, 內容包括我國各類型 NGO 團體致力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以及我國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之最新消息與近期活動預告等各項資訊, 提供我國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上網查閱並主動登錄相關訊息。 【外交部】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8.22	多年來積極培力及輔助民間團體觀摩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等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活動, 以在會議周邊辦理研討會、展覽等方式, 與國際婦權人士加強交流, 吸取他國經驗及呈現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進展。 【外交部】	刪除
	8.23	持續輔助原住民族團體, 特別是優秀之女性原住民族代表, 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並協助舉辦研討會等周邊活動, 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原民會】	刪除
	8.24	持續積極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並爭取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	刪除



	要公約(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機制舉辦之會議及活動。相關與會代表之選派均將性別因素列入考量。【外交部、衛福部、交通部】	
8.25	在其他國際組織部分：以亞洲開發銀行（ADB）為例，2013年計有11位國人在亞銀任職，其中有7位女性（占64%）。外交部為爭取ADB增聘我國籍職員，曾分別在2011年及2013年洽請亞銀派員來臺舉行徵才說明會，以及招募人才之初步口試，亦鼓勵我青年學子參與亞銀工作。此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現有我國1名優秀女性人員借調任職，另有2位女性國人分任蒙古地區歐銀計畫協調人及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經理。【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26	我國民間團體在國際社會積極進行國際參與，尤其在人道慈善及公共衛生等方面更是績效優異，獲得國際社會高度讚賞與肯定。【外交部、衛福部】	刪除
8.27	政府致力協助國內婦女NGO團體與國際接軌，期能進一步提昇我國婦女雙向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擴大與強化我國發展性別平權重要貢獻與成就之國際能見度，協助措施共分成以下六大面向：【外交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27.1	鼓勵我國婦女NGO團體加入國際性婦女組織及擔任該等組織重要職務，增進與國際接軌之能力。【外交部】	
8.27.2	鼓勵國內NGO邀請國際知名婦女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來臺參訪、講習及經驗交流，爭取在臺灣辦理與婦女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活動。【外交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8.27.3	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NGO團體、學者及專家與國際組織、UN諮詢體系之INGO進行交流合作，並就相關專業領域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外交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8.27.4	補助並協助我國婦女團體領袖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訪問，交流性別平權之推動經驗。【外交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8.27.5	協助國內各主政單位推動參與各國際組織之相關計畫，如「APEC女性創新經濟發展」計畫等，以及協助各主政單位辦理婦女參與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外交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8.27.6	持續蒐集與掌握與婦女發展、維護婦女福利權益、充權、防止暴力、新移民融合及性別平權等相關議題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與進程，與國內婦女團體進行資訊分享，以利婦女團體增進專業知能並採取與時俱進之作為與措施。【衛福部】	8.27.1-8.27.6 合併並精簡文字



	8.28 協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基督豐榮團契」辦理 2010-2011 年「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本案於柬埔寨設置少女庇護所，收容當地 12 歲至 18 歲曾遭性侵且不宜返家之不幸少女，提供全面性的身心輔導以及職能訓練，使其能重返社會獨立生活。【外交部、衛福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8.29 為積極拓展女性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管道，未來請各相關部會選派代表出席各層級國際會議或活動(例如 APEC 會議)，應適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30 為提升女性擔任體育類國際組織職務者之比率，將配合年度訪視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業務時加強宣導，瞭解協會未晉用女性同仁擔任協會核心幹部原因或遭遇之困難，加強輔導國內體育組織，提高其核心幹部女性比例，進而提升我國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女性比例，並鼓勵國內體育組織選派女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31 為增加 NGO 補助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和活動之機會，未來將定期評估補助 NGO 出席國際會議和活動之女性參與比率及效益，以作為下次補助該團體之參考依據。【外交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8.32 未來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網站平台，各政府機關需定期填報暨更新可提供婦女團體出席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國際會議相關資訊，以作為規劃提升女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整體評估參考。此外，並針對跨國人口販運、婚姻移民、女性移工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參與活動優予補助。【性平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第九條

我國國籍法及有關規定體現了婦女與男子在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同樣地，在關於子女國籍方面也一樣平等。以下分別就「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及「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二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尊 重 歸 化	現況 9.1 我國國籍法規定，我國婦女之國籍不會因其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而有所改變，且如欲變更國籍，只要其具備相關要件，並向指定處所提出申請即可，亦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國 籍 者 平 等 與 自 決	無須經由他人(包括其配偶)同意。【內政部】	
	9.2 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須具備 6 項要件，包括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 為保障我國國人與外籍配偶的家庭團聚權，2008 年修正國籍法規定，將原申請歸化時必須提出一定金額生活保障無虞財力證明，放寬為不設金額門檻，申請人可提出本人、配偶及父母等足以證明生活無虞之資料即可，便利其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 依 2009-2012 年國籍變更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以女性為主，約占當年歸化總人數 97%以上(表 9-1)，並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占當年歸化總人數 76%以上(表 9-2)。【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5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我國設籍成為國民，如有犯罪，亦應受我國法律制裁，但不會因此喪失在我國設籍之權利，其身分權及居住權已受到保障。但如婚姻移民係虛偽結婚，將被撤銷其婚姻登記，在我國戶籍亦隨之被撤銷，身分亦轉換為外來人口，可請原屬國或地區之駐臺單位協助辦理旅行文件，辦理出境並返回原居住地。【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6 目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因犯罪或虛偽結婚經撤銷定居、結婚登記及戶籍者，未有無法取得旅行證件之個案。如發生此類情形，將先了解情形並評估，若確「非可歸責於個人」而無法返回原居住地，將暫緩執行其出境，並協助其取得在我國居住之權利。【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7 2009-2012 年東南亞國家女性因不符國籍法規定之要件，包括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婚姻真實性須再舉證、居留期間中斷、無生活保障無虞財力證明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遭駁回人數計有 93 人。【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8 為使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2006 年訂定測驗題庫，供外籍人士參加歸化測試使用，並於 2010 年配合法令變動及維護題庫之正確性與周延性予以修正，並公布於政府網站方便下載使用，每年參加歸化測試者約有 1,800 人，以女性為主，約占 93%以上，通過測試者約占 87%以上，可選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擇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一對一口試，亦可選擇筆試測驗。【內政部】	
	9.9 關於子女國籍之取得，如子女於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均屬中華民國國籍，婦女與男子對於其子女國籍之取得，有平等的權利。【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0 有關外籍配偶子女歸化原屬國籍，因事屬敏感，通常當事人會選擇隱瞞不願求助於我國政府，且得依原屬國國籍法之規範辦理，倘其原屬國屬單一國籍制，則子女申請母親原屬國籍時，必須先放棄我國國籍。為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子女必須隨父或母一起放棄我國國籍，不得單獨放棄國籍。【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9.11 考量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故逾期居留，導致申請歸化之居留期間中斷，須從頭起算3年或5年，2009年修正國籍法，如逾期居留期間未達30日者，視同居留不中斷。【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2 有關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致分居者，在申請歸化時，2008年起放寬以國人配偶方式辦理歸化；至於國人配偶死亡或與國人配偶離婚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為利教養照護，申請歸化時之財力證明亦放寬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3 對於不符國籍法規定之要件被我國駁回歸化者，我國除持續輔導其在我國之生活事宜外，亦將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如烘焙食品、廚師等技術士證照，以符合生活保障無虞要件；婚姻真實性有疑義，可提憑家庭生活照、親屬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明婚姻真實性，經查證屬實許可歸化。經查2009-2012年遭駁回歸化者93人，已有50位女性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其餘43人仍繼續協助輔導。【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4 為使國籍法「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歸化要件，有一致且明確認定依據，訂有「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其要旨說明如下：(1)犯罪情節重大，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中者，不得申請歸化。(2)如因初犯情節輕微或妨害善良風俗等情事，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無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符合上揭認定原則所訂品性不端正之情形者，於緩刑期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滿未有其他犯罪情形，或於拘役罰金執行完畢或妨害風化、妨害善良風俗等行為滿3年，未再有相關品行不端行為，得再依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歸化。【內政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9.15 對於因不符國籍法相關要件，遭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之外籍女性人士，將持續協助其在我國生活相關措施如下： 9.15.1 嗣後已符合我國國籍法相關要件，將輔導渠等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5.2 已放棄原屬國籍不符合我國法律應離境者，將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做為在我國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透過我國駐外館處逕洽原屬國權責機構，協助其早日申請回復原屬國籍，以利其在我國居留或離境事宜。【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6 為避免外籍配偶喪失原屬國國籍卻無法歸化我國國籍，而處於無國籍狀態，將邀集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等相關規定，研析其他國家國籍法之外國人歸化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相關規定，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20點、 GR30/58-61(國籍和無國籍狀態)、GR32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	現況 9.17 至2012年止，外籍與大陸配偶總人數共計47萬3,144人，其中女性人數計43萬9,500人，約占92.89%；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計有29萬9,376人，入境依親團聚或居留者計有19萬7,461人，定居者計有10萬1,915人；外籍女性配偶計有14萬124人，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有10萬1,679人，約占72.26%。【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18 為協助婚姻移民之生活適應，1999年起開始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對外籍配偶提供語文學習、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以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	精簡文字
	9.19 為提供婚姻移民更全面性的服務措施，2003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5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每年籌措3億元，共計30億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提供有需要的外籍配偶如醫療補助、社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救助、法律諮詢、成長學習課程等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及人才培訓等方案。【內政部】	
	9.20 為加強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 25 個服務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1 為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2004 年起開設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開放持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參加學力鑑定及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2012 年新移民就讀國中小補校比率達 47.97%。【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交 通 章	9.22 2003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2012 年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2,659 件(表 9-3)。【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3 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2005 年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Call Center)，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諮詢服務，2012 年服務件數為 5 萬 267 件(表 9-4)。【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4 為降低新住民因語言溝通困難所造成的就醫障礙，2004 年起培訓外籍配偶擔任通譯員，協助衛生人員於新住民家訪、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等之通譯工作，2012 年計有 345 名通譯員參與服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5 有關境外學歷採認，皆須就申請人實際修讀情況(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辦理個案審查，且因各國學制及學力不同，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且係由各用人單位自主審查。因此，國內各大專校院針對入學申請人所持之學歷，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採認，並無因申請人身分(如外籍配偶)而有辦理之差異。【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6 關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於 1992 年 9 月 18 日以後前往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我國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之學歷（目前業認可大陸地區 111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得依規定分別辦理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事宜，並得依學校招生規定報考相關系所，高中學歷亦可逕向縣市政府申請採認，無須參加考試。【教育部】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9.27 2009 年推動移民輔導關懷方案，在外籍配偶於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其及家屬進行訪談，告知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了解其生活狀況及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8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2009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計 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2012 年為強化通譯語言及專長之廣度，於北、中、南、東及離島（澎湖、金門）共計辦理 11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通過測驗者，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投入移民輔導通譯服務行列，截至 2012 年計有 1,150 名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29 2011 年在 22 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每半年定期邀集公私部門代表召開網絡會議，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共同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0 為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活動，2011 年將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的「移民節」，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活動，期使國人與新住民瞭解多元文化，進而帶動多元文化交流。【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1 為保障大陸配偶居留期間的工作權，2009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並自 2010 年起，大陸配偶如在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我國配偶死亡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且有在我國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情形，依法得繼續居留者，即得在臺工作。【內政部】	精簡文字
	9.32 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期間的工作權，2008 年放寬外籍配偶於婚姻存續中逾期居留期間，及因離婚或我國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原居留許可未失效前，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並於 2011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得免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勞動部】	精簡文字

9.33	除保障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工作權外，2009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更將外籍及大陸配偶納入就業保險保障範圍，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就業保險給付。另於 2012 年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增訂外籍及大陸配偶等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規准予繼續居留且受僱工作者，應為就業保險法保障對象。【勞動部】	精簡文字
9.34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及安定其職業訓練間的生活，2008 年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勞動部】	精簡文字
9.35	為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取得證照，放寬各項技能檢定的措施如下： 9.35.1 2009 年起，提供部分檢定類別之國語口念試題特殊服務，如「中餐烹調」、「女子美髮」、「美容」、「保母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5.2	2009 年起，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證者，得申請參加技能檢定。2010 年修正保母人員報考資格，取消本國國民限制及國民義務教育學歷限制，使外配和陸配有居留權者，可參加檢定。【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5.3	2012 年起，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的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所公告檢定特殊資格之職類。【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6	為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工作，2010 年印製越、柬、泰、印、英等 5 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生育保健系列影片及「育兒保健手冊」等衛教教材，提供新住民及醫護相關人員參考使用。【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7	新住民子女 2012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人數計 20 萬 3,000 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9.2%，其中就讀國小者有 16 萬 1,821 人。2012 年在國小學校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家庭關懷訪視、多元文化講座、母語學習、親子共讀心得甄選等活動，並透過辦理國際日及多元文化週等，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並培養國人多元文化國際觀，打造一個友善、多元和諧的社會。【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38	有關新移民之子女滯留母國及返回我國後之教育補救措施，2006 年度起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並於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2012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透過各項專業支持系統及精進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及縮短課業落差。【教育部】	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9.39 為瞭解國內雇主是否係以外籍及大陸配偶具有身分證才予以僱用，而造成其求職困難部分，未來將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及「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之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調整政策措施之參考。【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0 為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將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9.40.1 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規定。【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0.2 規劃印製多國語言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計 6 萬冊，分寄相關單位轉送外籍及大陸配偶使用。【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0.3 規劃辦理攝製宣導短片及座談會，協助新住民瞭解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1 目前東南亞國家民眾辦理母國學歷採認驗證時，因我國當地駐外館處路途遙遠或部分國家未設有駐外館處（如柬埔寨），常導致辦理過程繁複且耗時，未來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將簡化現行法規用語、簡化查證所需文件及學歷採認流程，針對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查證，減少檢具文件等以符合實際需求，達到實質平等。至於因求職、工作等面臨學歷採認部分，政府將持續宣導採認作業流程與認可名冊等相關配套，俾利各界參考。【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2 為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倡導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將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9.42.1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暢通輔導與照顧資訊，將使其能善用網路資源以增加認識我國與減少文化衝擊。【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9.42.2 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專案計畫」，結合大專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院校資源，規劃以實務導向之新住民母語教學培訓課程，鼓勵培育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投入中小學新住民母語教學，增進國際發展潛力。【內政部】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	---	------------

第十條

前言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已將CEDAW強調實質平等精神入法規範，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以下分別就「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及「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六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10.1 學前教育 10.1.1 政府為提供 2 歲至未進入小學就讀階段的幼兒整合性服務，2012 年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原來分別由兒童福利及教育二個不同機關主管的托兒所及幼稚園整併為幼兒園，由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並督導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須於同年底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改制完成之公私立園所共計 7,003 家。男女幼兒均得進入幼兒園就讀，享有相同之受教機會。【教育部】	精簡文字及更新數據
	10.1.2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教育單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2012 年已增加 5,985 個收托名額，2013 年將再增設 122 班。就讀幼托園所之幼生中，女性幼生占 47.32%，與同年齡層幼兒性別分布比率大致相符。【教育部】	精簡文字及更新數據
	10.2 中小學教育 10.2.1 「國民教育法」規定，6 歲至 15 歲之國民均應接受國民教育，並強迫入學，不因其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對待。2008-2011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畢業生之性別分布比率與學齡人數相符。國民中小學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及督導之。【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自 15 歲至 17 歲，依學生生涯選擇進入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2008-2011 學年度高級中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趨於男女相等，另女性選擇進入高級中學之比率，較進入高級職業學校為高(表 10-1)。現行普通高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級中學課程綱要適用於所有高中，女子高中及男子高中的課程相同，不因性別而有學習課程與資源之差異。【教育部】	
10.3 高等教育階段		
10.3.1 學生年齡原則為 18 歲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為 16 歲以上）。於 2008-2011 學年度中，各年度女性專科畢業生之比率皆高於男性，且逐年增加，可能因較多女性就讀護理專科學校之傳統性別任務定型使然；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例趨於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22 歲以上），女性畢業生之比率明顯隨教育等級提升而減少，可能因該年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表 10-2、10-3），惟碩士比率已逐年微幅提升。【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2 為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2008 年續辦女性科學家至各大學校院講演、女性科學營等宣導活動，並於學校主管研習或研討會等納入相關活動宣導，鼓勵更多女性學生進入科學領域。【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 「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並於 2009 年修正時朝向融合教育發展。於 2008-2011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統計顯示，女性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比率高於一般學校（表 10-4）。【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5 軍警教育		
10.5.1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2005 學年度起於招生規定明示，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表 10-5）。【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5.2 國軍軍事校院於 2008-2011 學年間，在學女性人數約占學生總數之 11%，自 2009 學年起，陸、海、空軍官校開始招收自費生，爰女性比率提升 2.23%，至 2011 學年度逐年均微幅成長（表 10-6）。【國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6 職業訓練		
10.6.1 依「職業訓練法」規定，政府實施之職業訓練並無任何性別限制，男女享有相同的參訓權利；2009-2012 年統計顯示，不論是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者特別針對青年之訓練，女性的參訓人數均高於男性，且數據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表 10-7）。【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6.2 報考公職方面，以 2009-2012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為例分析報考、錄取者的性別，都以女性居多（表 10-8），原因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可能是公職考試之行政類科略多於技術類科，女性報考意願較高。錄取人員之訓練課程相同，男女均享同等權利。 【考試院】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0.7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 2011 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納入有關性別平等的 69 項能力指標，內容分為「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三大主題融入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學。【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8 為擴展校園性別平等之面向，2011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列「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將其列為防治教育之一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亦列入同志教育，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其有平等的受教權。【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9 為保障女性不因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其入學考試資格，中央警察大學自 2012 年起於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招生簡章明定，有關應考資格之年資、考績、獎懲採計部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0.10 為滿足學前教育需求，未來將朝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規劃，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並將不同年齡幼兒之就學需求併入考量，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之國民小學增設公立幼兒園，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1 為使國人之性別平等觀念能從小學紮根，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將 CEDAW 相關條文內容融入中小學校課程實施，讓學生從小就了解歧視的定義並建立全面性平等意識，詳見第 5 條。【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2 為強化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研議擬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偏見檢視基本原則，以作為教科書編輯、審查以及教師教學時之重要參據。【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3 為提升碩、博士階段之女性比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研議規劃相關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2 點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現況	
	10.14 教育人員性別分布	
	10.14.1 我國女性教師比率隨教育等級提高而下降，在高等教育階段，仍存有定型任務之刻板印象。除學院及專科外，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9)。【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4.2.1 在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隨教師級別提高而下降，但各級別教師之女性比率已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10)。【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4.2.2 而軍警教育則因早期教師多聘任具軍警背景人員，且軍警職務性別以男性為主，故有明顯性別比例差距(表 10-11)。【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4.3 整體而言，各級學校由女性擔任校長之比率均低於三分之一，尤在學院及大學中明顯偏低，高中以下學校則略有提升之趨勢(表 10-12)。【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5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10.15.1 2009-2012 年女性研究人員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之增加幅度，均高於男性，但在核定經費的增加上，並不顯著(表 10-13)。【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5.2 為拓展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期能影響社會觀點與國家政策之制定。2009-2012 年已有 127 件研究，由女性研究人員執行占 70%，女性研究人員在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以及件數通過率方面，均高於男性，但在經費通過率與平均經費卻都低於男性。究其原因，可能是女性研究人員於申請計畫經費金額較低，或是較多執行小型計畫，所獲補助金額因而較低(表 10-14)。【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0.16 為鼓勵女學生投入自然科學領域研究，2011 年辦理「性別與科技規劃推動計畫」，規劃女性科學家會議、學生性別/科技營隊、科學與性別特展、女科技人系列紀錄影片製作/播映等；自 2012 年起，邀請我國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迴訪問高中女校，透過操作物理化學實驗、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活動，期提升女學生選擇學習科學及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7	自 2010 年起，放寬專科以上學校女性教師於升等申請相關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規定，保障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之權利。【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8	為消除主管人員任用之性別歧視，2009 年編製「性別友善—校長遴選提問原則」，強化校長遴選委員會口試評選人員性別平等之意識、訂定提問原則，分為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3 階段擬定正負面提問示例，並提供遴選委員做為參考依據；並於 2011 年修訂「大學法」，規定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19	為強化女性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2011 年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增訂「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條文。【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0	提供研究人員之母性保護措施：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0.1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申請放寬計畫檢附研究成果之年限。2009-2012 年共 1,820 件，女性占 98.9%。【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0.2	自 2010 年起放寬「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年齡，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計算，2011-2012 年共 87 件。【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0.3	2011 年修正「吳大猷獎」申請年齡，放寬女性候選人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2012 年女性獲獎比率為 30%，比 2010 年 12.5% 增加 1.4 倍(表 10-15)。【科技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0.4	2012 年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申請年齡，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計算。【人事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1	為提高女性選擇理工、科技領域學習的興趣及意願，將持續辦理鼓勵女性學生參與科學研究之活動。【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2	為推動警察學校落實性別平權，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未來辦理教師、教官進用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若應徵者評量結果相當時，優先進用人數較少之性別，以符合實質平等。【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3	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長性別平等意識，規劃研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手冊」，並納入「性別友善—校長遴選提問原則」之精神。【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4 為改善教育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研議規劃相關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21點
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現況	
	10.25.1 政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的國民或家庭處境較為不利的弱勢學生,設有各類獎補助學金措施,包括5歲幼兒免學費、經濟弱勢幼童托教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留學進修獎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其中在獎助學金類別,普遍以女學生獲得獎助比率較高(表10-16至10-19)。【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5.2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研究生)獎學金等,其中在獎助學金類別,普遍以女學生獲得獎助比率較高(表10-16至10-19)。【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6 依據1996年制定、2012年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6-15歲)有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規定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近幾年國民中小學輟學人數每年平均約5,298人,其中女學生約占45%,國民中小學女學生之輟學主要原因依分類為:生活作息不正常、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等(表6-14)。【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7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	
	10.27.1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校必須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禁止歧視,並將男性學生求助案件列入統計(表10-20)。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08學年度計3人、2009學年度計2人、2010學年度計7人、2011學年度計6人。該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第8點規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7.2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懷孕學生需進行輔導復學;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2009年為67人,2010年為44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



	人，而 2011 學年為 61 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09 年為 97.35%，2010 年 97.45%，而 2011 學年繼續就學比率下降為 82.01%，係因統計年度方式改變所致，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教育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27.3	男學生如有撫育子女之需求，可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申請育嬰假。【教育部】	
10.28	警校體系為保障女學生之受教權，中央警察大學於 2005 年修正規定，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該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2007 年起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該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以保障女性不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子女而影響受教權。【內政部】	
	具體適當措施 10.29 2009 年修正「大學法」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教育部】	合併精簡
10.30	2011 年起之公費留學考試及 2012 年起之留學獎學金，放寬曾生育婦女之申請年齡限制；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教育部】	合併精簡
10.31	2010 年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女性運動員有生育事實者，得提出申請每胎得延長參賽年限 2 年，以保障女學生運動員之權益。【教育部】	合併精簡
10.32	2009 年督導國立空中大學修訂學則，以維護成人教育之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合併精簡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0.33 為使申請公費出國留學女性之權益不因生產、育嬰而受影響，研議女性公費留學生於外國大學不中斷學籍之前提下，除原有每年 90 天返國蒐集論文資料之外，公費支領期間生育享有 50 天產假及女性公費生可申請一至兩年之「育嬰假」。【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4	為強化落實預防教育、通報機制及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各項工作，研議修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與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合作提供良好輔導服務，使之能賡續就學。【教育部、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5	為改善懷孕女警報考資格限制之問題，於招生檢討會研商修正相關法令，將修正招生簡章規定，確保女性就讀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權益。【內政部】	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6 為保障軍事校院女學生懷孕受教之權益，將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納入委託研究，確保軍校女學生就學權益。【國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23點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現況	
	10.37 學校體育女性運動種類與參賽情形： 10.37.1 2012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設置情形，男生隊數與女生隊數比約1.36:1。國小、國中及高中女生參與代表隊的第1項體育類別均為田徑，其餘則有桌球、羽球、跆拳道、籃球等。【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7.2 以2011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國小男生約38.7%，女生約26.5%；國中男生約38.0%，女生約21.2%；高中男生約34.1%，女生約17.7%，高中以下學校男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皆高於女生，顯示女生對體育運動的參與較少，不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7.3 有關高等教育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情形，以2010-2011學年度觀察，女學生修習人數及比率已有微幅增加(表10-21)。【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8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10.38.1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在2009年為2.09%，2012年降為1.71%；其中15歲以上女性人口不識字率2009年為3.67%，2012年降至3.03%；不識字人口中，以女性居多(表10-22)。【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8.2 2009年發布「2008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發現受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初中程度占37.1%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占28.0%。2012年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計有47萬3,144人。【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38.3 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補助地方政府開設「社區大學」，迄2012年全國社區大學計達80所，學員數計31萬4,750人，女性占70.8%(表10-23)。【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0.39 2009學年實施「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競賽」，規定參	刪除

	賽女學生不得少於一定人數；2011 學年度修正該參賽規定，要求每班男女生參賽人數不得超過限制之差距，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教育部】	
	10.40 為鼓勵單親家庭進修學位，增加社會競爭力，2005 年起試辦補助女性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之學雜費用，其後擴大補助就讀高中職，嗣後再擴大補助男性單親家長，並於 2008 年起將補助年齡延長至 55 歲，2012 年起取消年齡限制。申請補助之女性家長占 93%以上(表 10-24)。【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1 為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設置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表 10-25)。【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2 將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指標，以輔導社區大學開設多元課程，強化社區居民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0.43 為鼓勵學校利用空餘教室並增加女孩運動之意願，將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男女更衣淋浴間應分開設置；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改善學校體育器材室或其他相關場域之安全性。【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4 為保障女孩運動權益，將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並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5 為提升體育教師性別平權意識，將在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與運動等相關議題。【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6 為推動成人教育，編印成人基本識字雙語(中越、中印)教材及華語文有聲教材，分送鄉鎮市圖書館，便於提供母國為越南、印尼之配偶使用。【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提供家庭	現況 10.47 「家庭教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國民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均以女性之參與或使用度較高(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10-26)。 【教育部】	
	10.48 2008 年起將多元家庭、女性支持與教育、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納入由政府提供之「社區婦女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促進社區婦女接受家庭教育知識輔導之機會。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49 為推動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比率逐年提升(表 10-27)。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0.50 2011 學年度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包含性教育能力指標；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含有「促進性健康」之核心能力，並包含性傾向教育，以上課程男女學生均需修習。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51 定期檢視修訂「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提供生育健康、嬰幼兒照護及家庭責任等衛教資訊，並翻譯為越、印、泰、英、東等 5 國語言版本，便於新住民使用。 【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0.52 為保護國民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修正中之「優生保健法」規定，政府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並提供孕產婦各項服務參考手冊、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資訊及預防保健等相關服務。 【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53 為更普及推展性別平等觀念及家庭教育，規劃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連結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提供原住民、新移民、高齡者等類婦女有關家庭教育之學習機會。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	現況 10.54 針對各級教育人員辦理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人權之訓練及宣導，包括性別史觀暨議題研習。2008-20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針對中小學教師辦理研習活動，共有 7,494 人次參與，女性占 71.93%(表 10-28)。 【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55 有關促進傳播媒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詳見第 5 條。 【通傳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刪除

導 措 施	10.56	2011 年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培育大學之教師職前教育；201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要議題，為優先鼓勵及補助開設之要項。【教育部】	
	10.57	自 2011 年起，於各職業訓練班別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包括性別平等實體教學課程及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宣導。【勞動部】	刪除
	10.58	為提升公職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制知能，除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外，自 2012 年起於公務人力訓練的基礎課程中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透過研習課程與網路線上學習，提升公務人員對性別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之認識。【人事總處】	刪除
	10.59	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 CEDAW 消除歧視之精神，2012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教案甄選——以 CEDAW 為例」計畫，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成果及融入課程教學。【教育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0.60	為培養社會大眾具備性別平等觀念，未來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項目，預計開設達 50 門課程。【教育部】	
	10.61	為提升大學人員對於多元性別及情感教育之知能，將辦理大學校園多元性別中的情感教育研討會；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研究。【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3 點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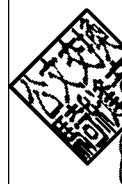
前言	我國透過「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平等，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首度突破 50%，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逐年遞增，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小。然而女性因婚育及家務照顧責任，勞參率提升緩慢，且退出職場後復職情形不佳，勞參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女性從事非典型僱用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比率仍較男性高。而外籍移工以女性居多，且以從事家事看護工作為主。 以下分別就「女性勞動參與情形」、「消除就業歧視」、「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及「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利保障」等五大面向呈
----	---

	現推動保障婦女勞動權益之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 增減內容
女性 勞動 參與 情形	現況	
	11.1 勞動參與概況	
	11.1.1 2012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達 497 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人數之 43.8%，其中以 15-24 歲年齡組占 53.6%為最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到 50.19%，其中 25-29 歲為高峰 (89.22%)，因結婚、生產、育兒等因素隨年齡增加而緩慢下降，45-64 歲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降至 46.01%，復職情形不佳 (表 11-1、11-2)。【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2 2009 年金融危機過後，男性失業率 6.53%、女性失業率 4.96%，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14%及 1.13%。其後兩性失業率呈下降趨勢，2012 年男性失業率降至 4.49%、女性失業率 3.92%，女性失業情形受經濟情勢影響較男性小 (表 11-3)。【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3 2012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 493 萬人(占總非勞動力人口之 60.95%)，其中有 48.16%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高齡和身心障礙(25.01%)、求學及準備升學(21.12%)次之 (表 11-4)。【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 職業及從業身分概況	
	11.2.1 我國「事務支援人員」以女性為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以男性居多。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比率逐年遞增，前者增加 3.7%、後者增加 0.9% (表 11-5)。【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2 2012 年女性擔任雇主與自營作業者比率(8.94%)較男性 (22.48%)低，擔任受僱者(82.42%)則較男性(74.93%)高 (表 11-6)。【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 無酬家屬工作者概況：2012 年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計 41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比率由 2009 年 9.79%降至 2012 年 8.63%，但仍較男性無酬家屬工作者 (約 1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比率 2.58%)高(表 11-6)。無酬家屬權益保障，詳見第 14 條。【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4 非典型僱用工作者概況：2012 年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約 36 萬人，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 7.58%，比率高於男性就業者之 6.18% (表 11-7)。【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1.5 為促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提供 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透過全國 353 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 e 網及 4 萬 8 千多個超商門市，提供婦女實體與線上，「固定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制」之客製化就業服務，強化職場供需媒合，近年求職推介就業率約 46%至 48%(表 11-8)。【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就服法第 24 條有關二度就業婦女)
	11.6 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2009-2012 年陸續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每年辦理派遣勞工法制宣導、公部門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派遣專案勞動檢查。【勞動部】	刪除
	11.7 為強化部分時間工作者權益，增進其基本生活保障，於 2010 年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提高勞方及資方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人數，並與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在內之公益三方，建立社會對話平臺機制。2011 年時薪由 95 元調高到 98 元，2012 年時薪再調高到 103 元。【勞動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1.8 為促進婦女勞動參與，將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納入國家發展計畫，設定 2016 年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達 51%之目標。並強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功能，推動一案到底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及運用相關津貼與職場學習體驗機會，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並穩定就業。【勞動部、國發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9 非典型僱用工作者勞動權益 11.9.1 為促進部分時間工作者權益，研議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等事項為更明確之規範。並逐年提高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2013 年起時薪由 103 元調高到 109 元。【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9.2 目前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僱關係為前提，不足以規範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之法律責任問題，為健全派遣勞工工作環境權（如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性騷擾防治等），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研議重點包括：加強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之責任、增訂派遣勞工均等對待規範及建立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規定要派單位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哺乳時間及工作時間調整等事項，視為派遣勞工之雇主；增訂要派單位不得拒絕、阻擾或妨礙女性派遣勞工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消除就業歧視	現況 11.10 消除性別就業歧視 11.10.1 2009 至 2012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以「性別」歧視項目案件量最多，2012 年較 2009 年減少 17.04%，次之為「年齡」歧視及「身心障礙者」歧視(表 11-9)。2012 年性別歧視申訴成立之案件有 54 人，較 2009 年增加 34 人(表 11-10)。2012 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數量共計 111 件，罰鍰金額共計 893 萬元。【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0.2 各地方政府設置申訴電話、電子信箱供檢舉及主動查報就業歧視案件。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宣導防制就業歧視，並透過業務績效評鑑、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編印「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加強宣導。【勞動部】	刪除
	11.10.3 為避免政府採購過程對婦女就業歧視，政府採購法明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歧視婦女情節重大者，得依法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1年。	刪除
	11.11 消除性別職業區隔：事業單位招募時「男女都會錄用」之比率逐年增加，然而「危險及耗體力工作」僅用男性之比率仍占 32.7%；「事務職」僅用女性比率占 10.8%(表 11-11)。農林漁牧工作體力負擔較大，以男性從業較多；工作內容有性別差異，以林業為例，造林工作以男性為多，苗圃育苗工作則以女性為主。漁船工作則因習俗觀念及體能差異，致女性船員較少(表 11-12)。女性技師比率逐年提高，各職類別技能檢定女性合格率均高於男性，但電腦硬體裝修職類女性合格率低於男性（表 11-13、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4)。消除特定職業及任務性別定型化現象相關說明，詳見第5條；特定國家考試項目取消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相關說明，詳見第7條。【勞動部】	
	11.12 促進同值同酬：2012年女性每月總薪資為4萬709元，每月總工時175.6小時，平均時薪232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3.4%，差距由2009年之18.1%降至2012年之16.6%（表11-15）。【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3 保障休假權益：勞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請婚、喪、疾病、產假或其他正當事由假別，雇主給付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公務員同性伴侶照顧假疑義)
	11.14 保障退休權益：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工非有年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2012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年齡要件之勞工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56.8歲、女性為55.2歲。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之新制退休金，俟勞工年滿60歲時，得向勞保局請領之。2012年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63.3歲、女性為62.7歲。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目前平均退休年齡為55.7歲，另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表11-16）。【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1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1.15.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勞動部】	刪除
	11.15.2 2011年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19萬8,277人，非勞動力83萬8,165人，勞動力參與率為19.13%。失業人數為2萬4,492人，失業率為12.35%；男性失業率為12.52%，女性為11.97%。分析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女性以「工作內容不合適」、「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體力無法勝任」為前3名，顯示體力問題對於女性身障者而言，係就業困難之主要原因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之一。【勞動部】	
	11.15.3 為消弭雇主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向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訂立職務再設計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等相關措施，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勞動部】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11.16 2011 年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協助地方政府建構申訴管道機制，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訂定「2011 至 2016 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促進貧窮婦女適性就業及自立。【勞動部】	刪除
	11.17 2010 年刪除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女性船員，以在漁筏、舢舨或隨三親等內親屬在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為限」之規定，放寬女性漁業工作者工作範圍，於法令層面上消除性別職業隔離。【勞動部】	刪除
	11.18 2010 年職業標準分類將「褓姆」修正為「兒童照顧工作人員」，並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檢查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保障幼教人員正常工時。【勞動部】	刪除
	11.19 2009 年起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並增訂勞工保險年資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合併達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因家庭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女性勞工，增進其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勞動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1.20 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將修訂罰則規定，增列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處分。針對部分縣市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情形欠佳，加強宣導及執行法令人員訓練。在有限的勞動檢查人力下，將性別平等專案檢查視為工作重點。【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1 將「促進就業」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並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與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婦女就業機會。【勞動部、國發會】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6 點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現況 11.22 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工時調整 11.22.1 事業單位應提供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及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友善措施(表 11-17 至 11-2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為上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如有工時調整需求，可由受僱者及雇主雙方自行合意約定變更。【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2.2 為協助事業單位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辦理「營造友善的職場哺乳環境」課程，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編印「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並於每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及研習，提供受僱者及雇主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扶助資源。【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3 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 11.23.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 181 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 個月投保薪資。生育給付原訂延長至 3 個月，然國內對此議題尚存有歧異(工會團體認為雇主依勞基法應給與勞工產假期間薪資，如改由勞保支付，係將雇主責任轉嫁勞工負擔)，且勞保基金財務正處改革階段，目前維持 1 個月之給付金額。【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3.2 2012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42.7%(表 11-23)，規模愈大者，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愈高，由 29 人以下者 37.5%增至 250 人以上者 99.9%。【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3.3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以回復原來工作為原則，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為協助雇主補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替代人力，就業服務據點可協助推介短期人力，雇主亦可上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短期人力專區搜尋所需之人才。【勞動部】	刪除
	11.24 雇主托兒設施：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所」或「托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兒措施」者占 76.7%(表 11-24)。依「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辦法」，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興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截至 2012 年止，核定補助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847 家次，金額計 1 億 1,892 萬餘元。【勞動部】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11.25 國家托兒設施 11.25.1 依據 2010 年調查，已婚女性在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親自照顧為主(54.9%)，其次為祖父母親照顧(33.64%)及由保母及其他親屬照顧(10.47%)；子女滿 3 足歲後，送托兒所的比率提高至 43.06%，親自照顧則為 26.32%。與 2006 年數據相較，家長自己照顧比率下降，祖父母、其他親屬及保母照顧均有增加。【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11.25.2 2012 年居家式托育服務計有保母 2 萬 3,066 人，可收托幼兒 4 萬 6,132 人，實際收托 3 萬 3,148 人，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 6%。全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480 所，收托 6,268 名幼兒，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 1%。有關學前教育資料，詳見第 10 條。【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1.2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給付 11.26.1 2009 年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2010 年軍人保險條例分別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皆得申請。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每一子女最長合計得請領 12 個月的津貼。據統計自 2009 年累計至 2012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計 17 萬 2,211 人，女性比率為 83.47% (表 11-25)。我國女性受僱者產後如同時申請產假 (8 週) 及育嬰留職停薪 (24 至 26 週) 並領取津貼，二者合計最長可達 34 週之有給假期。【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 情形	
11.26.2 為保障女性勞工於懷孕後離職始生育之保險給付權益，並增進其生育所得，2009 年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	刪除	



	年內，且加保滿 280 日分娩或 181 日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勞動部】	
11.27	2010 年勞工請假規則新增「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之規定，考量「生育」與「生病」不同，同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安胎休養假」，保障在懷孕期間有安胎需求的女性勞工為前項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表 11-26)。【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女性勞工產假工資計算)
11.28	2010 年「家庭照顧假」請領權益，由受僱於五人以上企業，擴大至所有受僱者。截至 2012 年已有 857 萬餘名受僱者適用家庭照顧假規定。受僱者於 2012 年有申請家庭照顧假者，其平均申請日數男、女性分別為 4.5 日、3.5 日。【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29	為鼓勵企業讓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每年度除定期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外，並委請專家學者蒐集國內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編印「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及辦理研習，以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勞動部】	刪除
11.30	2011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提升家長讓幼兒就學意願。2012 年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平價收費降低育兒經濟負擔。另透過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本項拆成 11.30.1 及 11.30.2 予 2 個主責單位，11.30.1 衛福部負責 2 歲以下托嬰托育政策、11.30.2 教育部負責 2 歲以上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政策】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1	辦理「企業托兒」、「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觀摩，2009-2012 年共辦理 79 場，共計 3,572 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設置「企業托兒」及「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資訊平台，及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共針對 237 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2012 年起，推動企業辦理聯合托育，如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勞動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2	2011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表揚，共計表揚優良事業單位 11 家；2012 年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	刪除



	位表揚」，共計表揚績優單位計 20 家。【勞動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1.33 為鼓勵各類大小規模之企業實施友善職場措施，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優良服務 GSP(Good Service Practice) 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並於「工業精銳獎」、「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及「新創事業獎」等獎項，納入相關評鑑指標，以達成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目標。【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4 研議我國產假薪資以社會保險給付之可行性，併同考量我國勞保財務狀況及各項保險之目的及政策。研議修正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由「得」申請改為「應予」留職停薪。另針對家庭照顧假需求，就個案事實認定給假，並研擬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 12 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5 秉持「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方式建構完整 0-2 歲兒童照顧體系。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協助保母依法登記納管，並培訓保母人力資源，提升托育品質。同時整合家庭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多元的支持性服務環境，並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營造供需平衡的托育體系。逐年增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 2014 年各增設 60 處為目標。未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通過後，亦將與民間單位共同研商將現行相關「保母」計畫名稱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之可行性。【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6 自 2013 年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計畫」併行辦理，未來整合服務對象並延長服務時間，有助於弱勢家庭之教育協助及課後扶助，並減低家長之家庭照顧負擔。【教育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7 持續充實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企業托兒相關座談及說明會，提升企業辦理托育服務的比率。自 2013 年積極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及專家入廠輔導，宣導事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工作、工時彈性安排及休假制度，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勞動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5 點

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現況 11.38 性騷擾防治 11.38.1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明定職場之雇主應防治並處理性騷擾事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2008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提高雇主違反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之罰鍰至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勞工可就近向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線（0800-085-151）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職場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表 11-27）。【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8.2 學生於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如學生遭性騷擾之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學生（執行教學）之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士騷擾，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對行為人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表 11-28）。【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39 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對於妊娠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工作之婦女給予特別保護。【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1.40 配合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計畫委託研究建議內容，於 2012 年召開研商會議並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增訂學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將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申覆期間及用語規定一致化。【勞動部】	刪除
	11.41 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女性工作者權益，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之部分工作者（含手術室清潔人員	刪除



	等18類人員)，自2012年起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含手術室醫事及技術人員等9類人員）亦將於2014年起不再適用之。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應充分保障工作人員權益。【勞動部】-	
	11.42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持續每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另定期辦理行政人員研習會，提升相關人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勞動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1.43 為保障女性工作權益，2013年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修正禁止其從事部分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範圍；而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雇主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未來研訂相關附屬法規，制訂相關工具指引，與辦理法令宣導會，提供事業單位實務作法之參考及提升勞動檢查員於檢查或調查方面之實務能力。【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現況 11.44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勞工得來臺從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雙語翻譯及廚師等工作。我國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75.05%)，其次為「製造業」占24.94%。而其中又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54%)。2012年，我國外籍女性勞工計26萬7,701人(占60.08%)。女性產業外勞6萬6,779人(占27.49%)；女性社福外勞20萬922人(占99.13%)。年齡以25歲至34歲居多(表11-29至11-31)。【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45 依現行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原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外籍人士如係依法在我國工作，應參加勞工保險。【勞動部】-	刪除
	11.46 外籍女性移工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在勞工保險方面	精簡文字

	係屬自願投保，工作權益保障方面礙於工時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以及其休（請）假時，照顧替代人力、被看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及經濟負擔等相關保障，仍須審慎研議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1.47 為消除外籍女性勞工在工作場所遭受暴力行為，建立「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於2009年設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的申訴諮詢服務，並於2011年起擴大服務功能，新增以簡訊方式，主動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服務，並提供外籍勞工就醫或工作、生活所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另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管道諮詢申訴，及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維護外勞人身安全。【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48 為加強外籍移工及大陸籍配偶對勞動權益之認知，將「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翻譯為外籍配偶及移工使用之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英文。並辦理雇主座談會及攝製宣導短片，印製多國語「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計6萬冊。【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1.49 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護體系，包含：入國前簽訂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薪資應全額直接給付（不得協助仲介公司代扣仲介服務費及國外借款）、暢通諮詢及申訴管道、工作及生活管理違法查察及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提升對外籍家事勞工工作權益之保障。自2011年起核准同意外籍勞工如有遭受人身侵害（如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及遭受人口販運等情事，得於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跨不同工作類別轉換雇主。【勞動部】	精簡文字
	11.50 參酌國際勞工公約的精神及國民待遇的原則，於2011年修正工會法，刪除工會理、監事應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限制規定，使外籍勞工可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代表人。【勞動部】	刪除
	11.51 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維持服務品質與減少勞資爭議，於2012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聘僱許可期間上限由2年延長為3年、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由9年延長為12	刪除

	年。【勞動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1.52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並研議家事勞工喘息服務配套措施。【勞動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7 點

第十二條

前言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公醫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保障扶助原住民族醫療保健及身心障礙者之就醫。爰以，政府透過研究、立法及政策之推行與監測，結合地方衛生局、所及民間組織，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民健康。2000 年特制定以生命週期為主軸之「婦女健康政策」作為爾後施政依據，2008 年更呼應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策略及世界衛生組織重視之健康平等理念，制定新版「婦女健康政策」，透過定期檢討，希望能消除傳統社會對婦女之健康歧視，全面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以下分別就「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及「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之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	現況	
	12.1 自 1995 年起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居住在臺灣國民、居留滿 4 個月或受僱來臺工作的非本國籍人士，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依該法獲得平等適當的醫療照護。保險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納保率逐年上升，2012 年達 99.6%，女性投保人數占 50.35%（表 12-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2 對於健保費欠費者，依規定予以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民眾就醫需自費，2012 年欠費者男性占 67%、女性占 33%。為保障經濟弱勢族群享有全民健保的醫療照護權益，則由各級政府補助特定經濟弱勢者健保費。另對健保欠費者亦提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現 健 康 權 益	供分期繳納、紓困基金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欠費等多項協助措施；欠費民眾若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衛福部】	
	12.3 為推展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工作，政府設置相關諮詢委員會，成員包含相關政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與監督。且推動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至2012年底為58個委員會中僅有1個（1.7%）其女性委員比例未達規定，已在該委員會組成的辦法中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列入規範條文。【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 2012年計有482家西醫醫院、1萬397家西醫診所（其中為婦產科專科診所或可提供婦產科服務者有817間，占7.9%）。我國傳統醫療為中醫，2012年計有14家中醫醫院、3,462家中醫診所。【衛福部】	刪除
	12.5 2012年，我國醫事人員，西醫師女性比率為16.8%。中醫師女性比率為27.7%、護理人員女性比率為98.6%（表12-2），另依據「護理人力監測資料庫建置計畫」預估，2014年我國護理人力將短少8,600多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 2007年至2009年修訂14項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增列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提供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012年除藥師外其他類整併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2012年已有74.1%執業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醫師及護理人員均有80%以上修過性別課程。【衛福部】	刪除部分文字 餘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 女性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均較男性低，兩性差異分別在0.5-0.7‰及2.7-2.9‰之間（表12-3）。【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8 2012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335.4人）比2009年下降4.3%，約為男性的0.6倍。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腦血管疾病及肺炎，其死亡率都比男性來得低（表12-4）。【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9 2011年各年齡層女性之健保就診率均比男性高，0至64歲女性之疾病就診率以呼吸系統疾病最高，次為消化系統疾病，而老年女性者則以消化系統疾病最高，次為循環系統疾病（表12-5）。【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0 2012年女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95.1人）與2009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年相同，前五大主要癌症死因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乳癌、胃癌（表 12-6）。 【衛福部】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1	為降低癌症死亡率，2003 年實施「癌症防治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發生人數占所有癌症人數的三分之一，免費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45-69 歲婦女及 40-44 歲具 2 等親以內罹患乳癌婦女乳房攝影篩檢、50-69 歲民眾糞便潛血篩檢及 18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黏膜篩檢。女性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已從 2002 每十萬人 7.1 人降至 2012 年 3.9 人，下降 45%。【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2	女性前四大死因中，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與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極為相關，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年至少有 100 萬名以上女性利用。另透過多元化衛教宣導增進民眾認知，普及血壓測量地點、推動糖尿病、心臟病、腎臟病等共同照護網絡，增進病患、家屬與照顧者生活品質。【衛福部】	刪除
12.13	依據 2008 至 2012 年調查，我國女性成人吸菸率為 4.1%至 4.8%之間，女性高中職學生為 7.5%至 9.1%之間，女性國中學生吸菸率為 3.7%至 4.9%之間(表 12-7)。【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4	依據 2012 年統計，自殺居國人死因之第 11 位；分別居男、女性死因之第 10 順位、第 12 順位，其中女性自 2008 年起，自殺即退出 10 大死因；歷年來男女自殺死亡率之比例則約為 2.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5	有鑑於 50%以上自殺身亡個案，都曾向親友直接或間接透露自殺訊息，自 2007 年起，自殺防治中心與衛生、社福、勞工、教育、軍隊等單位合作，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2008 年至 2011 年辦理守門人相關課程共 339 場，計有 3 萬 9,310 人次接受訓練。【衛福部】	刪除
12.16	設置「安心專線 0800-788-995」，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並為降低自殺高危險群再自殺風險，同年啟用自殺通報關懷系統追蹤關懷自殺企圖者。2009 至 2012 年女性使用專線服務量逐年增加，約男性 1.3 倍左右；自殺通報人數每年約 1 萬 7 千人（表 12-8）。【衛福部】	刪除部分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17	為促進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之心理健康，製作心理健	刪除

	康單張文宣及編印「女性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孕產期婦女之情緒管理」手冊並廣為發送宣傳。【衛福部】	
	12.18 2012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截至 2012 年底共計補助 722 人次，其中女性計補助 253 人次(占 35%)，未來將持續了解各縣市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辦理情形。【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2.19 為維護婦女就醫門診醫療隱私及避免性騷擾，2009 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醫療機構應維護病人隱私、尊重病人意願及尊嚴、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專責人員。2011 年起「醫院評鑑基準」明定「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行為時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項目。【衛福部】	刪除
	12.20 各縣市衛生局共設有 22 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服務，並自 2010 年起辦理自殺關懷訪視研習活動，將「性別與健康」議題納入課程，以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之性別敏感度。【衛福部】	刪除
	12.21 2010 年起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持續將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列為重點工作，並責請縣市衛生局考量兒童青少年、婦女、男性及老人等族群特性，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衛福部】	刪除
	12.22 2012 年公告獎勵「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補助醫院辦理包括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獎勵專科醫師值班費用，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維持費用補助，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以解決婦產科醫師人力流失及分配不均之現況。【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23 2010 年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近貧戶(所得屬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如有健保費欠費，就醫仍得以健保身分，接受醫療照護。【衛福部】	刪除
	12.24 為降低肝癌發生及死亡，2011 年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增列提供 45 歲以上民眾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及健保給付 B、C 型肝炎帶原者病毒性藥物治療。【衛福部】	刪除
	12.25 為降低女性吸菸率及持續防制二手菸對婦女健康之危害，2009 年修訂菸害防制法，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禁菸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場所範圍、加強保護胎兒（孕婦不得吸菸）及青少年健康（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加強管制菸品促銷或廣告、健康警告標示、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加強稽查取締及菸害宣導與教育。2012 年男女吸菸率均較修法前下降，女性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08 年 20.1% 下降至 6.2%。【衛福部】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26 2010 年起於 5 縣市各設置 1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健康講座、焦點訪談、網路互動、醫療轉介、電話諮詢服務等，平均每月服務約 3 千人次，設置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 250 人次。【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27 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2012 年補助辦理建置護理人力回流媒合平台，媒合 2,829 人進入護理職場（初次任護理職 1,670 人、離職後再任職 1,159 人，其中包括 41 位男性）。2012 年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包括在護理專業、工作負荷、工時規範、薪資福利、合理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養成教育、專業形象等方面進行改善，落實各項護理人員回流措施。【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2.28 為營造友善醫療環境，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落實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並加強落實各類醫事人員修習性別議題課程，提升其性別敏感度。【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29 為提供婦女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2012 年於醫院評鑑項目中，增加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醫學中心於 2012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2016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於 2021 年設立完成。【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0 為改善因我國菸價過低，導致國人吸菸率下降趨緩之現況，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MPOWER 六項具實證基礎的行動策略，透過提高菸捐，以價制量來降低吸菸率；並落實菸害防制法，以成人吸菸率於 5 年內減至 15%，10 年減至 10% 為目標。【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 28 點
維 護 生	現況 12.31 我國並無法律或政策規範國民要採取計畫生育措施及絕育或要求婦女進行墮胎，亦無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	



育 健 康 與 性 健 康 權 益	禮等危害婦女健康的習俗及案例。【衛福部】	
	12.32 「優生保健法」規定政府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與親職教育。婦女只要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等之一條件下便可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另因「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理由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時，則需經配偶同意。【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3 「人工生殖法」規定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需經政府審核許可，並應向受術夫妻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危險性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夫妻雙方瞭解及書面同意，保障不孕婦女施行人工生殖的醫護品質、知情及選擇的權利。至2012年底計72家人工生殖機構。婦女人工生殖治療週期數逐年上升，活產週期數及活產嬰兒數也逐年增加，2011年計5,486名活產嬰兒，活產率維持在二成六、七之間（表12-9）。【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4 「社會救助法」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提供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2012年較2009年，服務人次與經費均有顯著增加，惟尚有5個地方政府未提供營養補助（表12-10）。【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5 我國總生育率2003年已達超低生育率國家門檻，2010年至2012年為0.9人至1.07人。女性初婚年齡逐年延後，2012年為29.5歲，生育第一胎年齡為30.1歲（表12-1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6 2012年孕產婦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嬰兒8.5人（表12-12），主要死因為羊水栓塞、其他產後立即性出血。2009-2012年孕產婦平均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嬰兒6.5人，相當於OECD會員國之第20位。【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7 2012年女嬰及1-4歲女童粗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名活產嬰兒331.5人及26.7人（表12-13），均較2009年下降。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2009-2012 年嬰兒標準化死亡率 4.0%，相當於 OECD 國家中第 24 名。【衛福部】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8 我國 20-49 歲已婚婦女避孕率約為 78%，主要避孕方法為保險套(38.98%)、女性結紮(24.5%)及子宮內避孕器(19.85%)；女性結紮是男性結紮(2.65%)之 9.2 倍。另未婚婦女避孕率超過九成，避孕方法主要為保險套(88.5%)、計算安全期(24%)及口服避孕藥(13%)（表 12-14、12-15、12-16）。【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39 依據 13-17 歲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國中一年級女生約 84.7%月經來潮，二年級已達 97%。另 2011 年 15-17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8.8%)、曾經懷孕(0.4%)及曾經人工流產(0.4%)均較 2009 年低，但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則比 2009 年高。2012 年 13-15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2.6%)及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5%)均較 2010 年高，曾經懷孕比率為 0.2%(表 12-17)。【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0 保障婦女生育安全 12.40.1 婦女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健保給付相關檢查費用，2012 年利用率約為 94%（圖 12-1）。【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0.2 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染色體及基因等檢驗服務費用補助，每個胎兒補助 2,000 元；如為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可補助 5,500 元。2012 年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計 5 萬 6,117 人次。【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0.3 全民健保支付婦女分娩就醫或因分娩引起之合併症或生產後於當次住院中併行其他疾病治療費用，或因子宮內膜異位、腎上腺、甲狀腺等疾病引起之不孕症治療費用，以及因治療需要而施行人工流產之醫療費用；2012 年健保給付約 3 萬 5,000 件人工流產費用，以 30-34 歲女性最多(35%)，次為 35-39 歲(25%)、25-29 歲(19%)(表 12-18)。【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0.4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於醫療機構施行人工流產，每案可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費用。另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情形之一者，可向地方衛生局申請補助結紮醫療費用，女	

	性每案1萬元，男性每案2,500元，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再增加最多3,500元麻醉費用補助。【衛福部】-	
12.41 維護嬰幼兒及兒童健康		
12.41.1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確診個案皆提供後續治療及諮詢服務，2009至2012年篩檢率均高達99.7%以上。【衛福部】-	刪除	
12.41.2 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及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平均利用率由2009年71.1%提高至2012年77.4%。【衛福部】-	刪除	
12.42 增進青少年性健康		
12.42.1 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需開設健康教育相關課程，另進行女性經期及性健康相關研究、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參考資訊、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宣導。【衛福部】	精簡文字	
12.42.2 建置多元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建置性福e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視訊諮詢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線上通訊軟體為對話諮詢平臺及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結合39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育保健諮詢，2012年共服務4,044人，其中女性占58.7%。【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3 提供未成年懷孕婦女協助		
12.43.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相關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2012年共計協助1,689名未婚懷孕婦女。另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包括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等項，建構完善的未成年未婚懷孕支持系統。【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3.2 設置「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並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衛福部】-	刪除	
12.43.3 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目前計5所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可安置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婚懷孕少女 54 名，另依個案意願提供收出養服務，維護少女及其子女最佳利益。目前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共 10 家，提供收出養服務計 20 處。【衛福部】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梅毒、淋病及愛滋病屬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依法進行通報，並擬定相關防治工作手冊。截至 2012 年底，我國累積通報愛滋病感染人數 2 萬 4,239 人，男女比為 13：1，且有年輕化之趨勢，其中 12-18 歲青少年愛滋病感染人數共 233 人，男女比為 16：1。梅毒通報人數為 5,897 人，男女比為 3：1。淋病通報人數為 1,977 人，男女比為 16：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5	為防範愛滋病之蔓延，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5.1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婦女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12 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 99%，計發現 6 名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衛福部】	
12.45.2	加強伴侶追蹤及檢驗服務，提供在伴侶追蹤輔導時遭遇困難個案之處理諮詢服務。對女性愛滋毒癮受刑人、藥癮愛滋更生人及家屬等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協助。【衛福部】	刪除
12.45.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門診品質提升及成效評估計畫」，提升醫護人員對性病和性別友善知能，建立友善性病門診之醫師及符合病患需求之醫療環境。培訓各縣市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士及各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對愛滋病健康照護之能力。【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5.4	針對不同型態及營業場所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研訂不同介入策略，與業者建立互信關係，輔導從業人員接受性病防治教育或篩檢。【衛福部】	刪除
12.45.5	培育同儕教育員，推廣性工作者自我健康照護。【衛福部】	
12.45.6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規定：國小五年級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強化自我保護預防感染；列入高中課程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教材內容，提供中途輟學學生至少 2 小時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預防教育課程，利用家長會等活動宣導，將愛滋防治納入健康促進學校主要議題。【衛福部】	刪除
12.45.7	建置多元化宣導管道，透過新興媒體如 Facebook、Twitter、Plurk 等強力宣導，呼籲青少年接納及關懷愛	刪除

	滋。【衛福部】-	
	12.46 為確保外籍籍配偶獲得充足資訊與服務以確保性健康及權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時，加入愛滋預防與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及諮詢，外籍配偶來臺後，除透過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訊外，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健康服務及定期訪視，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覆，經確認符合規定者，其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得不因感染身分而受到相關限制。截至2012年底，計20位外籍配偶以受本國籍配偶傳染為由提出申覆並全數通過。【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7 為提供中老年女性因停經所造成生理變化及社會關係與角色也面臨新的轉變，辦理更年期成長團體相關活動，提供婦女新知及參與社交活動。設立免付費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提供個別專業諮詢和衛教管道。【衛福部】-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12.48 為維護胎兒生命權、消除性別歧視及防範男女失衡，2010年起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嬰兒出生性別比，並加強違規查察、媒體宣導及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2012年降至1.074，為25年來最低（圖12-2）。【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49 為提供孕產婦生育風險之保障，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2012年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目前符合案件為13件，救濟金額為1,500萬元。【衛福部】-	刪除
	12.50 2012年起，懷孕婦女如有健保費欠費，就醫仍得以健保身分，接受醫療照護。【衛福部】-	刪除
	12.51 2010年補助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2011年擴大對象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孕婦，2012年起全面補助每位孕婦500元檢驗費用，另提供預防性抗生素處置，以降低新生兒早發型感染及死亡。【衛福部】-	刪除
	12.52 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2010年補助低收入戶之出生3個月內新生兒，2012年3月擴大至全國出生3個月內新生兒。2012年計補助17萬380案（女嬰占48.3%），篩檢率為89.35%。【衛福部】-	刪除
	12.53 提供未納入全民健保之外籍配偶女性產前檢查次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數，於 2012 年由補助 5 次提高為 10 次。2009-2012 年每年約補助 1 萬多人次。【衛福部】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54	2010 年修訂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透過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輔導立案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觀摩會，加強機構護理人員管理知能。2012 年我國產後護理機構計 153 家。【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55	2010 年實施「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權利，2012 年已有對違反規定者開罰案件。為營造母乳哺育親善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培訓醫護人員指導母乳哺育專業技能及母乳哺育志工、設置諮詢網站、專線及母乳庫，宣導友善職場哺乳環境等。2012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163 家，涵蓋全國 75.1% 出生嬰兒，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由 2004 年 24.0% 提升至 49.6%，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56	2012 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及關懷網站，提供孕產知識學習、孕程產檢管理、媽媽健康記錄等雲端孕產管理工具。【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57	為改善性別失衡，將持續努力推動相關性別失衡防制措施，讓出生性別比恢復至自然狀態下的比值。【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建議可與 12.48 項合併）
12.58	雖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督促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該項服務措施。【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59	為確保孕婦及胎兒的健康及安全，2000 年起著手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內容包括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及修正人工流產規範（須經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惟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者，得免告知；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年齡改為 18 歲）等。另，針對結紮之規定，因考量外界對於是否要配偶同意仍有爭議，故修正草案仍維持「經配偶同意得依其自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願，實施結紮手術」，該草案於2012年送立法院待審中。 【衛福部】	
	12.60 為維護孕產婦生育健康，持續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使懷孕婦女於孕前、孕期至生產之過程能接受「全人照護」為核心的孕產期生育保健服務網絡，且持續宣導適齡孕育、強化定期產檢觀念，並規劃辦理「孕/產婦多元友善服務方案」，透由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建立共同合作模式，提升助產人員於醫院內執行助產相關業務，並改善婦產科醫師分配不均問題。【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1 修正產後護理機構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增加護理人員及新增嬰兒照顧人員人力比，並增列嬰兒照顧人員相關資格，以提升產後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人員能力。【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24點、第28點及第29點
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	現況	
	12.62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與男性壽命每年約相差6歲多，2012年女性平均餘命為82.8歲，較2009年延長0.5歲（表12-19）。【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3 我國65歲以上女性人數逐年增加，2012年占全女性比率為11.8%，比男性比率(10.49%)高。女性有偶率約為四成七，男性則為七成七（表12-20）。【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4 癌症、心臟疾病、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高齡女性之前四大死因，及第六位之高血壓性疾病與第七位之腎臟病等慢性病，均為國人老化過程最常遭遇的問題，其造成的死亡人數約占總死亡人數近8成。依據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65歲以上老年女性有88.5%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1項慢性病，71.2%有2項（表12-2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5 依據國民健康訪問調查，65歲以上女性跌倒標準化盛行率在2005年為25.8%（男16.2%），2009年降低為20.7%（男14.1%），比男性高。2009年65歲以上女性「過去兩個禮拜運動至少持續10分鐘以上」比率為49.7%（男56.7%），「每週運動至少達150分鐘」比率為34.5%（男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性為 42.2%)，均比男性低。【衛福部】	
12.66	依國民長期照護調查推估，2012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 69 萬人（失能率為 3.08%）、老年人口失能率為 16.24%，2031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需含性別統計）
12.67	為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的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以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為主，服務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從 2008 年 2.3% 提高到 2012 年達 27%，增加 12 倍。2012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女性被照顧者為 5 萬 9,997 人（占 52.9%）。為讓主要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喘息服務 1 萬 8,598 人（女性被照顧者占 51.9%）（表 12-22），家庭照顧者主要為女性（占 61.42%），與個案關係以女性配偶為最多（25.7%）（圖 12-3）；未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亦以女性（54%）多於男性。【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2.68 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者專業且正確的健康照護，2010 年綜整 WHO 出版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原則及健康促進醫院標準，開發「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標準包括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物理環境等四大標準共 60 項高齡友善措施與簡易的自我評估表等，包含員工獲得關於年齡、性別與文化敏感性照護之基本訓練、訂有適合不同年齡、性別的指引以評估病人的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需要，於服務品質、安全與病人滿意度測量納入性別與年齡分析。2011 年起受理申請，2012 年共有 38 家醫療院所獲得認證。【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69	為推動健康活躍老化，2009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表演活動，2011 年起更由政府與民間合作，鼓勵全國阿公阿嬤組隊參加競賽，培養規律運動習慣；2012 年總計 1,905 隊，5 萬 409 位女性（占 67.6%）參與。【衛福部】	刪除
12.70	2009 年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包括社區營造單位、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廟宇、活動中心等），提供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活動，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加強跌倒防治、加強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2012 年已結合 80% 以上社區關懷據點。【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1	2012 年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由各縣市照管中	刪除



	心主動評估並轉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包括電話關懷、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與照顧技巧諮詢、照顧資源諮詢與聯結及法律諮詢等服務。【衛福部】	
12.72	為將來順利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於2010至2011年完成「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開發長照保險財務推估模型，蒐集並分析居家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服務及全日住宿型機構服務等案例之失能程度及使用長照服務之資料、與服務機構之成本資料，作為訂定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參考。【衛福部】	刪除
12.73	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2011至2012年已建置13據點，預計2013年底增至44個據點。並於偏遠地區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專業人力、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4	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並降低居家服務單位之營運成本，自2011年提高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之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並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標準，以強化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2012年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7,079人（女性占92%）。【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2.75	因應老年女性增加趨勢，降低疾病帶來的危害或其他負面影響，仍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持續宣導民眾疾病防治認知及養成定期接受篩檢與按時治療行為，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高齡友善城市。【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6	持續倡議動態生活觀念，開發社區健走步道及運動地圖，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以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繼續積極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中心等推動活躍老化、健康促進服務，提升婦女運動比率及延展老人健康歲月。【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7	持續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長照專業人力及服務量能，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普及長照服務網絡，以減輕老年婦女擔任家庭者照顧之負擔，以及保障失能後受照顧之尊嚴及權利，並期望失能老年人口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3%。【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2.78 為因應 2018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進入「高齡社會」，失能人口急遽增加之照護需求，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明定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力培訓及登錄、長照機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及規劃研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持續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	---	--------------------------------------

第十三條

前言	我國約有半數女性以家庭照顧為生活重心，缺乏穩定收入來源。在取得金融信貸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方面，相較於男性略顯不足；而投入志願服務及老年社會參與者，則以女性居多。 以下分別就「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及「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等三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婦女參與經濟和社會生活之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現況	
	13.1 我國以照顧小孩、在學進修或料理家事為生活重心的婦女約占 50.61%，沒有收入婦女占 38.59%，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2012 年老年、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婦女占各該人口群之 59%、43%及 49%。我國法律規定各種津貼補助均需用於受補助者之生活所需，如為他人挪用則停止補助；婦女所申請之津貼補助則撥入其本人帳戶。【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3.2 國民年金：2008 年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保障未就業婦女、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發生老年、生育及身心障礙事故時，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及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2.1 國民年金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60%，政府補助 40%；對於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所得較低者），政府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70%及 100%。保險給付項目包含：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另以津貼模式給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至 4,700 元不等。2012 年 12 月底被保險人達 372 萬 5,626 人，女性占 52.13%（表 13-1 至 13-9）。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2.2	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為照顧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提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3,500 元，女性獲領比率占 60.2%（表 13-10）。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2.3	為確保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3	全民健保：20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達 99.52%，保險費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女性投保人數 1,172 萬 2,823 人（占總投保人數之 50.3%），女性被保險人 728 萬 1,521 人（占總被保險人之 48%）。無工作者應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加保，健保費由被保險人繳納，有附加眷屬者以男性被保險人占較高比率（表 13-11）。【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4	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包含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年滿 65 歲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老農津貼。2012 年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女性約 72 萬人（占總被保險人 49.34%），取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女性約 38 萬人（占總津貼發放人數 56.56%）（表 13-12）。【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5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為原則，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2012 年我國低收入戶計 14 萬 5,613 戶、35 萬 7,446 人，男性占 51%、女性占 49%（表 13-13）。【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6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為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子女，對於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身心障礙或服刑致無力撫育家庭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扶助 12 萬 4,936 人（女性占 50%）（表 13-14）。【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年滿 65 歲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月發給 3,600 元至 7,200 元。2012 年，受益 12 萬 968 人（女性占 53%）（表 13-15）。【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發給，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自 3,500 元至 8,200 元。2012 年補助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32 萬 7,922 人，受益人數分析女性占 43%，與全國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相符(表 13-16)。【衛福部】	
13.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工作及生活遭逢變故時處於相對弱勢，且婦女在家庭負擔主要照顧責任，政府對生活遭遇困難的婦女提供實質援助改善其生活環境。2009 年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適用範圍由特殊境遇「婦女」擴大為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身分，依 2012 年資料顯示，喪偶者最多（占 44%），其次為單親家長（占 24%），未婚懷孕婦女再次之（占 8%）；扶助人次女性 13 萬 9,050 人（占 89%）（表 13-17）。【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0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達到「社區照顧」政策目標，發給家庭照顧者每月 5,000 元，2012 年受益人次為 9,042 人次，女性占 65.1%；其中照顧者男性占 46.8%，女性占 53.2%（表 13-18）。【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1	住宅補貼：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家庭為補助對象，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之租金補貼撥入申請人帳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則按月撥付給承貸之金融機構。女性占補貼戶數約 4-6 成（表 13-19 至 13-22）。【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2	所得稅扣除：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且其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提供保險費用及保險給付之雙重租稅優惠。【財政部】	刪除
具體適當措施		
13.13	2011 年修正法規，除調高弱勢者生活補助，並建立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調整項目包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提升弱勢婦女經濟保障(表 13-23)。【衛福部】	刪除



13.14 國民年金保險於 2011-2012 年先後 4 次修正國民年金法，新增生育給付項目，調高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及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規定，對女性被保險人提供更多保障。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於 2011 年實施，2011 年給付人數共 5,170 人；2012 年給付人數共 1 萬 9,720 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2012 年，租金補貼提高為每戶每月 4,000 元。另為確保租金補貼作業橫向連結，營建單位審查作業結束後，亦將「受家庭暴力」核定戶相關資料提供社政單位，以利資訊整合。【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6 全民健保係社會保險制度，具自助互助、風險分擔精神，並考量財務穩定，被保險人如未繳清保險費前得暫行拒絕給付（即鎖卡），為保障弱勢民眾醫療權益，各級政府對於特定經濟弱勢者補助健保費。2010 年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針對 18 歲以下、近貧戶（所得在低收入戶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一律不鎖卡。自 2012 年起，對於懷孕婦女就醫也一律不鎖卡，以維護懷孕婦女健康，截至 2012 年受惠人數超過 43 萬人（含 18 歲以下 18 萬人、近貧戶 17 萬人、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 8 萬餘人及懷孕婦女 940 人）。【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17 社會救助法於 2011 年起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包含：增列中低收入戶；將懷孕不宜工作者及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前配偶，不計算收入，讓更多的女性及單親家庭弱勢民眾受到照顧。【衛福部】	刪除
13.18 為協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針對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自 2012 年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2012 年計有 20 萬 3,826 名 0 歲至 2 歲兒童受益，女童占 48%，申領人女性占 68%(表 13-24)。另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時，得依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5,000 元托育補助。【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19 2012 年度起符合綜合所得稅稅率在 12% 以下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時，得列報其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 2 萬 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3.20 透過網路、電子媒體(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廣告)、平面(報紙、雜誌、文宣)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執行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強化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提升老年婦女經濟安全之保障。【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並精簡文字
	13.21 離婚率逐年提高，單親及隔代家庭數持續增加，而單親及隔代家庭在子女養育及照顧方面均承受較大之經濟及人力單薄壓力，需要提供較多的支持性服務。未來將繼續相關調查研究及完善各項托育補助及福利服務措施。【衛福部、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現況 13.22 金融貸款情形：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等5P原則綜合評估風險，個案審核。為保障婦女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Lady Smile」、「開泰金」、「Lady發發」等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09年至2012年度，女性獲貸約250萬至270萬件，計2兆4,101億元至3兆6,781億元。女性申請貸款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可由銀行公會網頁取得，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遇不合理對待，可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提出陳情(表13-25)。【金管會】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	13.23 中小企業貸款情形：女性企業比率逐年增加，2012年可區分企業負責人性別的企業家數總計有132萬6,766家，女性企業家數達36.16%，銷售值占14.90%。女性企業中98.84%為中小企業，為協助女性創業提升婦女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信用保證專案。自2009年至2012年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女性累計承保件數(比率)約6萬件至9萬件(24.55%至25.16%間)；保證金額(比率)約1,064億元至2,007億元(22.03%至22.39%)；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比率)為1,425億元至2,550億元(22.33%至22.57%)，2012年新開辦之企業小頭家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女性企業取得比率達占30%以上(表13-26至13-29)。【經濟部】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13.24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為20-65歲婦女及45-65歲中高齡者，2008年10月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額度由最高50萬元提高為100萬元。提供低利率、前2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由政府提供9成5信用保證及創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業研習課程、創業見習、企業觀摩、創業顧問諮詢輔導等配套輔導措施，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及經濟自主能力。2009 年至 2012 年底，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752 場，計 5 萬 6,226 人次參訓，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1 萬 9,282 人次，協助 7,739 人完成創業，3,144 人獲得本貸款，總貸款金額近 17 億餘元，共創造 2 萬 2,233 個就業機會，獲貸企業之存活率約為 7 成，還款率在 9 成 5 以上。本計畫之受益對象，在上課人數、諮詢輔導人數、貸款人數等皆為女性居多（占 75%以上）（表 13-30、13-31）。【勞動部】	
13.25	飛雁專案：推行女性創業育成班、婦女創業座談會、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女性創業博覽會、主題進階班等計畫，2009-2012 年女性創業育成班每年開設 21 梯次，參與課程人數已達 9,143 人，主題課程班培訓 1,627 人，並辦理 20 場創業博覽會。協助飛雁學員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建立互助網絡、建置創業資訊網站，並鼓勵各屆飛雁專案課程學員成立協會或聯誼會，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9 個飛雁協會及 3 個聯誼會成立。【經濟部】	刪除
13.26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提供 18 至 65 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如有擔保能力不足者，依農業金融法規定提供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2009 年至 2012 年總獲貸人數 2 萬 7,601 人，女性占 34%；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為 146 萬 5,000 元高於男性(123 萬 9,000 元)，對照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5%-30.2%）尚屬合理(表 13-32)。【農委會】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13.27	原住民貸款情形：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經濟事業經營發展時所面臨的資金短缺問題，貸款類別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09 年至 2012 年獲貸人數 3,690 人，女性占 48%；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 26 萬 4,254 元，低於男性 31 萬 598 元（表 13-33）。【原民會】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13.28	債務清理條例現況：經司法院統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09 年至 2012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債務人性別，分別為男性 1 萬 657 人（48.2%）；女性 1 萬 1,454 人（51.8%），女性債務人較男性債務人之比率略高 3.6%。惟統計資料亦顯示，自 2012 年以來，女性債務人已較男性債務人之人數略少（表 13-34）。【司法院】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簡
13.29	合作社現況：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體系是微型金	更新數據及文字精

	融機構，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 2012 年，我國儲蓄互助社 340 社，社員 21 萬 1,302 人(女性 11 萬 2,119 人占 53.06%，男性 9 萬 7,969 人，占 46.37%，法人 1,214 人占 0.57%)；貸款金額 93 億 129 萬餘元，其中女性占 50.4%，男性 47.2%、法人 2.3%)。合作社及協助脫貧措施，詳見第 14 條。【內政部】	簡
	具體適當措施 13.30 2008 年 10 月為加強婦女微型創業協助機制，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額度由最高 5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2012 年除原有的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外，並將獨力負擔家計者納入該貸款之特定身分，提供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措施，讓獨力負擔家計女性創業更輕鬆。【勞動部】	刪除
	13.31 為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功能，2011 年起進用 6 位金融輔導員，於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 6 處駐點服務，辦理金融諮詢及借款戶追蹤訪視等工作，陪伴輔導之受益人數，女性占 49%，2012 年起擴大該輔導機制至全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32.1 2011 年修正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金管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32.2 2011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中信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信扶專案貸款，女性企業取得比率高達 80%。【經濟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3.33 為提升女性企業取得資金之比率，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於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並持續請各銀行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金管會、財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34 運用 APEC 舊金山宣言個別行動計畫(IAP)，促使政府機關就「資金取得」、「市場進入」、「能力與技術培訓」、「女性領導力」四大面向，發展鼓勵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及措施，以提升女性創業能力及創造市場機會。【金管會、勞動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經濟部】	
 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權利	現況 13.3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全國共計 51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自我成長、親職教育、法令諮詢及多元化支持性服務，增進其自我成長機會、提升其社會競爭力。2012 年，婦女受益人次為 64 萬 3,258 人次，其中以婦女福利活動（占 44.67%）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 10.16%）次之、親職講座（占 6.47%）居第三。【衛福部】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36 志願服務參與情形：2012 年底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數已達 2 萬 468 隊，志工人數累計達 89 萬 8,765 人（女性占 64.68%），服務時數達 8,779 萬 5,769 小時。【衛福部】	
	13.37 青年社會參與情形【教育部】 13.37.1 2012 年甄選績優青年志工 96 人，組成校園推廣區域和平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辦理推廣活動，女性占 46%。補助民間團體、中等以上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合計 2 萬 6,661 人參與，女性占 55%。另補助自組團隊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合計 2 萬 6,386 人次參與，女性占 56%。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 8,331 本，女性占 65%。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37.2 為鼓勵青年透過國際志工服務、僑校志工、海外實習等多元管道參與國際事務，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2012 年計 2,193 位青年參與，女性占 61%。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37.3 為鼓勵青年行遍鄉土、認識臺灣，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並建置青年旅遊服務友善體系，提供青年旅遊卡免費申辦並有旅遊交通、食宿、景點門票、中文學習等超過 1,000 餘種優惠，2012 年青年旅遊卡申辦人數（含國內外）共 10 萬 6,457 人，其中男性 37.1%、女性 62.9%；另為協助推廣青年旅遊，招募並培訓青年旅遊志工 233 人，女性占 73%。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37.4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學校、非營利組織投入青年發展事務，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啟發青年創意與活力，培育其社區意識。2012 年獲得行動計畫補助團隊共 43 隊，計 182 位青年進入社區服務，女性占 62%。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38 老人社會參與情形：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為「活力老化」政策的主軸。長青學苑課程多依老人需要或興趣，結合地方特色及配合社區生活型態，提供包含傳統文化、語言學習、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養生運動、健康餐食推廣、心理衛生及用路安全等廣泛內容，讓老人經由學習吸收新知，陶冶身心，增加人際互動，提供老人利己助人的多元終身學習管道。2012 年計 15 萬 5,427 人次參加，女性占 71% (表 13-35)。【衛福部】	
13.39	原住民族社會參與情形：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培力、婦女成長團體、家庭功能品質、教育活動及其他支持性方案等。原住民族婦女透過家婦中心之受益者合計 48 萬 9,924 人次，女性占 63.18% (表 13-36)。【原民會】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40	身心障礙參與情形：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並確保其社會參與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優待；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研習等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2012 年受益人次合計 17 萬 4,057 人次，其中女性占 47.62%，因 2012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占全體身心障礙者僅 43.06%，所以其參與率較男性障礙者低尚屬合理。【衛福部】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41	休閒活動情形：依 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6.7% 婦女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 2006 年調查結果增加 4.02%，並以「體能性」活動最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是「娛樂性」（每百人有 37 人），再其次為「文化性」（每百人有 26 人），顯示女性確有逐漸重視生活品質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衛福部】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42	運動情形：2012 年「運動城市調查」分析「規律運動人口比率」，13 歲以上女性，養成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會流汗而且會喘之規律運動比率，已從 2009 年的 19.6%（男性 29.2%），上升至 2012 年的 24.8%（男性 36.0%），但有規律運動習慣比率仍較男性低，顯示我國女性無規律運動習慣的比率高，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另依據 2013 年運動城市調查期中報告之規律運動者在性別、年齡群組之分布情形，我國 13-24 歲之男性規律運動人口較女性為高；25-40 歲之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接近；40 歲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始較男性為多 (表 13-37、圖 13-1)。【教育部】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13.43	文化參與情形：為促進婦女文化參與，從文學、紀錄片、	文字精簡並更新數



	社區營造、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傳統藝術、寫作或講座等，規劃相關活動與人才培育，並積極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相關活動，以鼓勵與輔導婦女藝文學習及參與，與協助作品之公開呈現。2009-2012 年，女性在文化資產活動、閱讀活動、社區總體營造、博物館、推動生活美學、文化志工等參與程度及人次，皆較男性為多（表 13-38）。【文化部】	據或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3.44 2010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針對銀髮婦幼、農林漁牧、六大職工等不同族群推動多元化體育活動，以普及運動風氣。2012 年相關系列活動女性參與運動人次達 75 萬餘人次(占總運動人次之 49.4%)。201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體育會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指導婦女參與多元性運動課程)達 1,400 梯次，受益人數超過 10 萬人；2012 年於各專案推行辦理 1,535 場次之婦女活動，總計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教育部】	刪除
	13.45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婦女寫作工作坊及「婦女技能教育成長研習計畫」，培養婦女專長，並建立女性經濟自主。另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辦理國際女性影展，扶植女性影像工作者，並鼓勵女性議題影像之創作，提供曝光的機會及管道，2011 年參與女性影展活動人數約 7,250 人次，2012 年約 1 萬 2,000 人次，顯見國人對性別意識議題之關切有逐年增加趨勢。【文化部】	刪除
	13.46 為建立女性文化史料，於政府相關刊物專文報導女性藝術家及 2010 年底建置「臺灣女人網站」，以傳達我國女性文藝過去到現在多樣之面貌。網站內容包括「臺灣女人大事紀」、身體文化、婚姻與家庭、女性與臺灣的民間信仰、習俗及文化、女性與日常生活、女子教育、不同工作場域的女人、女性人物特寫、女性創作、婦女運動等主題。【文化部】	刪除
	13.47 為扶植優質、具有潛力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2010 年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2011 年訂定「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並於 2012 年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等，2012 年女性參與人次分別占 43%、50.17%、53.33%，持續鼓勵與協助女性文創工作者投入文創產業（表 13-39）。【文化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3.48 因應 70 歲以上高齡志工無法投保平安保險，而影響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問題，政府已請臺灣銀行積極規劃志工平安保險，保障老年婦女社會參與機會。【衛福部】	刪除
	13.49 為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活動展演。另於未來完成「臺灣女人系列專書」。【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50 為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推動女性多元、趣味化之體育活動(如路跑、健走、運動嘉年華體驗活動)與社區聯誼賽事(各單項趣味競賽)，並持續於各縣市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針對女性運動人口設置體育教學活動，依年齡層分組辦理適合不同年齡的女性可參與之體育活動，如登山、排舞、水域活動等，以提高運動參與意願與活動趣味。【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51 為表彰女性運動成就，請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推動「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之具體措施，並將辦理成果列入補助經費審核依據，同時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3.52 為強化在地女性社會參與，辦理「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女性於各類場館之利用」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建立女性夢想館，透過婦女團體培力與基層婦女社會參與平台之建構，激發不同群體與經歷的女性都能建構出具有地方在地特色之培力機制與運作模式。【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總結意見第 32 點(理由：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

前言	臺灣地狹人稠，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皆符合聯合國「都市」(居民 5 萬以上之地區)定義，各項民生必需設施如：郵政、電力、自來水、大眾運輸等均已普及全國，高鐵通車更大幅縮短城鄉空間距離，使臺灣全島「一日生活圈」成型，社會普遍生活水準充足穩定。而由於農村及偏鄉地區面臨勞動力人口流失、高齡化、隔代教養、資源相對匱乏及災變問題，加重農村婦女無酬生產與再生產的雙重角色負擔，重要政策措施如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等採全國推行外，並優先照
----	--

		顧弱勢及偏遠地區民眾，重視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之多元文化需求，以確保農村婦女及都市婦女獲得相同服務品質。 以下分別就「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及「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等四大面向呈現推動保障農村婦女權益之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現況	
	14.1 我國農村婦女人口由農牧戶、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婦女組成，女性人口數及占各類人口比率分別為：140 萬人(占農牧戶家庭人口 47.2%)；27 萬人(51.1%)；201 萬人(47.9%)及 44 萬人(92.9%)。人口分布如圖 14-1 至 14-5。【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2 農村婦女可透過相關產業團體參與農業政策之制定，農漁會總幹事女性比率逐漸增加，但參與決策比率仍低，2012 年統計結果如下：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2.1 女性農會會員 29 萬 962 人(占總會員比率 30.63%)；會員代表 520 人(占 4.2%)；理監事 74 人(占 2%)。總幹事由 2009 年 46 人(占 15.23%)增加至 2012 年 47 人(占 15.56%)。【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2.2 女性漁會會員 19 萬 3,483 人(占總會員比率 49%)；會員代表 110 人(占 7.8%)；理監事 21 人(占 3.4%)。總幹事由 2009 年 9 人(占 22.5%)增加至 2012 年 10 人(占 25%)。【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2.3 農田水利會會員 147 萬 5,023 人，以男性為主，惟未統計性別；會務委員 357 人，其中女性 13 人(占 3.64%)；會長 17 人，均為男性。【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2.4 各農民團體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而農會女性會員比率較低，係因農牧業及林業女性就業人口較少(占 28.89%)，故申請入會人數相對較少；漁會會員則男女比率相當；農田水利會則因會員須為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傳統土地傳承以男性為主，故會員以男性為主。【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3 我國自 1950 年代迄今，以農村婦女為主要對象組織家政班，透過農漁會推廣人員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2012 年全國	精簡文字



	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9 萬 3,634 人，女性占 99.4%；全國漁會家政班班員共 8,092 人，全數為女性。【農委會】	
	具體適當措施	
14.4	2010 年首度跨農政、內政、勞政、原住民及青年輔導部門舉辦「全國農村婦女大會」，大會以「生產、生活、生態」為主軸，邀集近 500 位農村婦女及婦女團體代表，從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產業發展、性別意識等領域，探討女性領導農業的典範，認同二十一世紀的臺灣農村婦女擁有優越的競爭力，除具有專業知識可開創亮眼的新事業外，也是農村安定的新力量。【農委會、內政部、勞動部】	刪除
14.5	2012 年辦理「深耕、關懷、承擔、永續——臺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特展(於美國紐約外館同步展出)暨鄉村婦女論壇，展現新舊融合社會鄉村婦女的角色與發展，近百位農村婦女參與討論，11 位傑出農村婦女接受總統表揚。【農委會】	刪除
14.6	為強化農村婦女性別平權意識及領導力，並使農業部門公務人員注重性別平等，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會及原住民族婦女人身安全、性別培力及權益教育課程。2011 年起辦理農村婦女領袖培育課程，迄 2012 年計培訓農村婦女幹部 2,296 人次。並透過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建立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資料庫，不定期邀請出席婦女溝通平台會議及原住民相關議題會議，發揮女性影響力。【農委會、原民會】	刪除
14.7	為培育社區居民及農村婦女「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精神，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2009 至 2012 年，兩項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 9,560 萬元及 8 億 3,880 萬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女性比率由 2009 年 42% 增加至 2012 年 48%，女性代表占 46%，獲表揚者女性占 43.33%。「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依「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之案件，女性學員參與比率約 53%。顯示農村婦女成為農村社區活化再生的重要推手，也是社區營造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4.8	為彰顯農村婦女對農村發展發揮的影響力，自 2011 年起辦理「農村特色家政班選拔活動」，全國特色家政班競賽冠軍之臺東縣東和鄉家政班班長並出席 2012 年第 56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簡稱 NGO-	刪除

	CSW)，向國際友人分享我國輔導農村婦女成長的豐富成果。另屏東市跳鼓陣特色家政班，組成以女性為主，突破傳統廟會活動「跳鼓陣」表演者通常為男性之傳統，建立農村婦女展現自我的典範。【農委會】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4.9 農會法第14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同戶其他成員若擬加入農會成為會員，可採同址分戶（在同一個地址另外成立一個戶口）方式辦理。然而為避免該項規定有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虞，規劃於2014年7月前擬定修正草案，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以達成共識，期能於2015年完成修法。【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4.10 因應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決策比率偏低問題，將CEDAW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意識納入農漁會推廣教育課程內容，強化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意識。研議於農漁會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期提高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並進行農田水利會會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4.11 為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持續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鼓勵社區於營造過程導入性別平等概念，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朝「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調整委員之組成。【文化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4.12 為提升婦女自我認同與肯定，共同打造農村願景，將衡酌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質，邀請農村婦女代表參加；並擴大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宣傳婦女參與農村再生績優事蹟及感人故事。此外，逐步調整家政班訓練課程內容並鼓勵男性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新增總結意見第 30、31點辦理情形
生計、財產及經濟	現況 14.13 農村婦女生計：隨著都市化與工商業蓬勃發展，農村人口逐漸流失，農村婦女成為農村家庭生計之重心。我國女性農牧業工作者63萬人（占總農牧業工作者之40.34%），女性漁業工作者3萬人（占25.25%），均以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為主；其中8成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計有55萬農村婦女從事無酬勞動，其投入自家農事之產值皆已涵蓋於國民生產總值內（表14-1）。農牧漁戶計有99%以上係由女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機會	性料理家務，顯見農村婦女在農業生產及家務勞動上均扮演重要角色。【農委會】	
	14.14 土地所有權 14.14.1 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上擁有平等繼承權，惟傳統上除原住民族母系社會以女性具有優先繼承權外，繼承時常有約定女性應拋棄繼承之現象。2009-2012 年，女性土地所有權逐年增加，但男性土地所有權筆數仍為女性的 1.89 倍，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的 2.70 及 1.76 倍，還有努力空間(表 14-2 至 14-4)。女性繼承權詳見第 15 條。【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14.2 根據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結果，我國農民之耕地以全部自有為主(占 86.4%)，部分自有占 8.6%，非自有占 5%。目前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尚未能區分耕地，無法進行耕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15 組織合作社及產銷班 14.15.1.1 我國憲法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透過互助合作的力量，為社員解決生產、運銷及生活消費上的困難。【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15.1.2 2012 年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女性社員 3 萬 944 人(占全體社員之 18.48%)，較 2009 年增加 3,699 人(增加 17.46%)；鄉村型儲蓄互助社女性社員 6 萬 7,833 人(占 51.53%)，較 2009 年增加 27,351 人(增加 67.56%)。【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15.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2012 年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有 286 社，正常營運僅 86 社(約占 30%)，勞動合作社社員係從事勞力密集產業，故以男性居多，女性社員 2,754 人(占 36.41%)。【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15.3 產銷班係農民為擴大經營規模自由組成，政府部門予以協助及輔導，農村婦女可自由組織或參加。2012 年農業產銷班計有 6,267 班，女性班員 1 萬 5,700 人(占 12.3%)，較 2009 年增加 1,240 人；女性班長 386 人(占 6.8%)，較 2009 年增加 85 人。漁業產銷班計有 216 班，班員 2,840 人，惟未統計性別；女性班長 16 人(占 6.8%)，較 2009 年增加 13 人。【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16 銷售設施	精簡文字

	14.16.1 我國建立多元運銷通路協助農產品行銷，除成立產銷班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或直接銷售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等實體通路，並透過「真情食品館」、「國產水果優惠訂購平台」、「臺灣農產品外銷網」等網路平台宣傳及行銷農產品，農村婦女可依需求選擇通路銷售。【農委會】	
	14.16.2 全臺拓銷據點、永久屋基地產銷館及原住民文物館共有22處，增加原住民農產品與手工藝品的曝光與銷售管道；並輔導旅客較多的部落，另設置假日部落市集。【原民會】	精簡文字
	14.17 貸款：農村婦女申請貸款無需獲得丈夫或另一名男性之同意，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如有擔保能力不足者，依「農業金融法」第9條規定，由貸款經辦機構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信用保證。「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貸款情形，詳見第13條。【農委會】	刪除
	14.18 技術培訓 14.18.1 推動「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漁村婦女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及「發展地方料理田媽媽輔導計畫」等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技能，增加婦女收入。前述三項計畫，2009年至2012年預算總金額近3億元，占農民團體輔導總預算比率平均約8%。(表14-5) 【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18.2 依「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助輔導要點」，輔導農村婦女開創農村新副業，包括：推動家事、照護及送餐等服務；發展田園料理(配合經營休閒農業、民宿等)；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米麵食餐點；發展地方手工藝品等。迄2012年田媽媽家政班計140班，其中女性1,207人(占91.2%)，2009至2012年共創造近16億元營業額。【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18.3 運用農產副產品開發「農村婦女巧藝」手工藝品，2009年至2012年共開發300項以上創新產品。【農委會】	刪除
	14.18.4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2009年至2012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3,887人，其中女性2,524人(占64.93%)。【原民會】	精簡文字
	14.18.5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輔導培訓客家人才，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產業，並免費提	精簡文字

	供客庄婦女、社區中高齡人士及新移民各式研習課程，2012 年計培育各項產業人才 2,927 人，其中女性 2,064 人(占 70.5%)。2009 年至 2012 年計補助地方客家社團培育培訓 704 人，其中女性 351 人(占 49.85%)。【客委會】	
	14.18.6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優先進用中高齡、負擔家計、二度就業及受家暴之婦女，2009 年至 2012 年計畫進用人數 2 萬 1,616 人，其中偏遠地區 9,993 人(占 46.2%)，以女性 6,855 人占多數(占 68.6%)。【勞動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4.19 為鼓勵農村婦女參與合作社及儲蓄互助運動，2012 年委請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 5 場次「合作找幸福」宣導研習活動，針對婦女規劃以社區特色的物產、人文、景觀等發展社區產業或以社區生活為範圍的合作事業。另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原住民、新移民、中低收入戶、單親等經濟弱勢者，由具社工人力之非營利組織(NPO)及縣市政府推薦，媒合合適之儲蓄互助社，參與資產累積、微型保險、培力課程及志願服務，有貸款需求時，由儲蓄互助社辦理評估及核貸工作。初期以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為試行區域，試行階段共 51 位個案參與，其中女性 44 人(占 86%)。【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20 為解決原住民合作社經營問題並提升原住民創業競爭力，自 2012 年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3 年期計畫)，提供獎勵補助措施，並委託專業團隊駐場輔導。另於 2010 年辦理「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4 年期計畫)，於北、中、南、東區各評選 1 所大學成立「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培育文化創意及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協助及促進原住民女性創業與經營企業，迄 2012 年共甄選 21 名，其中女性 14 名(占 66%)，已有 6 案創業成立公司，積極營運中。【原民會】	精簡文字
	14.21 為協助農產品海外拓銷，輔導公協會參加國際專業性展覽，2012 年女性參展比率 45%，較 2009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補助公協會籌組拓銷團及於國外自辦展覽，2012 年女性參展比率 65%，較 2009 年提高 28 個百分點；辦理農貿人才培訓課程，2012 年女性受訓比率 42%，較 2009 年增加 7 個百分點。農產品出口總值由 2009 年 32 億 811 萬美元，逐年成長至 2012 年 50 億 7,933 萬美元。【農委	精簡文字

	會】	
	14.22 為提升農村勞動人口創業機會及返鄉創業，自 2012 年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2 年期計畫)，結合大學校院或產業輔導機構，培育客家青年創業基礎能力及協助客家產業特色產品創新開發。2012 年計培訓 70 人，其中女性 41 人 (占 58.6%)。【客委會】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4.23 為加強宣導兩性時間分配及合理家務分工，減輕農村婦女家務負擔，2013 年進行農家婦女時間運用抽樣調查研究，並持續辦理「農林漁牧普查」及建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期能呈現農家婦女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工作之貢獻，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之參考。【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24 為健全土地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將界定耕地之土地類別，建立耕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資料。【內政部、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25 為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規劃辦理婦女合作事業初階及進階課程；並持續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實質保障原住民婦女生活及經濟利益。【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	精簡文字
	14.26 為發揮合作經濟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的積極功能，擴大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於 2014 年新增辦理縣市(新竹、嘉義、高雄、屏東等)，結合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增加女性參與。並研擬「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婦女就業機會。【內政部】	刪除平民銀行 精簡文字
	14.27 為加強婦女農業產銷之參與機會，除積極輔導農村婦女及女性青年農民參加產銷班共同運銷外，未來擬定產銷相關措施時，將優先鼓勵婦女參與，並進行漁會產銷班性別統計，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農委會】	精簡文字
		總結意見第 30 點、第 31 點(促進農漁村、原住民族婦女參與決策比例及提供能力建構方案)(理由：新增 GR34/53 及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辦理情形)。
健	現況	精簡文字

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14.28	農牧戶家庭老年人口占 20.5%高於全國(11.2%)，兒少及青壯年人口比率皆低於全國，農業生產勞動力呈現老化及婦女化趨勢；農村婦女為農村家庭主要照顧者，然而農牧戶女性人口以中高齡居多，老年占 21.8%(表 14-6、14-7)，各縣市女性平均餘命比男性高 5~8 歲，且喪偶比率以農牧戶較多之中、南及東部地區較高，保障老年農村婦女經濟安全及福利服務更顯重要(表 14-8、14-9)。另一方面，新移民婦女補充農村勞動力，並孕育「新臺灣之子」，緩和農村老化現象。【主計總處】	
	14.29	原住民族人口性比例 95.7，低於全國(100.6)，因原住民族人口平均餘命較全國低 8.89 歲，老年人口僅占 6.2%，兒少占 21.4%則較全國(14.7%)高(表 14-10、14-11)。20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隔代教養家庭計有 10 萬 3,655 戶，因父母離異、事故或離開部落到都市工作等因素，原住民族部落隔代教養家庭比率偏高；又因原住民族地區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在幼兒園設置上，有場地及招募人員之困境，鄉村小校且面臨招生不足的窘境。【主計總處】	精簡文字
	14.30	女性原住民族平均餘命 75.3 歲(圖 14-6)，較全國女性低；女性惡性腫瘤、心臟疾病、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前四大死因，東部地區死亡率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兩性差異不大，惟以東部死亡率較高。孕產婦死亡率因每年死亡人數較少，波動較大，其中以中部地區最高，東部地區最低。全國醫師數為 17.21 人/萬人，山地離島地區僅為全國一半(8.36 人/萬人)，且山地鄉大多無醫院設置(表 14-12 至 14-15)。【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1 健康 14.31.1	農漁業工作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第三類被保險人，以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全數受理投保，享有保費優惠，迄 2012 年計 176 萬人。【農委會、衛福部】	刪除
	14.31.2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各地區活產孕婦至少產檢 1 次或產檢 4 次利用率均達 93%以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為 36.7%、高於男性(29.7%)，孕婦產前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皆以原住民比率較高之東部地區利用率最低(表 14-16、14-17)。【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1.3	長照十年計畫已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多元服務。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	精簡文字



率，已從 2008 年開辦時 2.3%，提高到 2012 年 27%。2010 年至 2012 年女性主要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之人數，北部、中部及南部均逐年增加，東部使用人數明顯較其他地區少，係因照顧服務人力尚未充足（表 14-18）。【衛福部】	
14.32 教育 14.32.1 我國推行 9 年國民教育，採強制入學，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2012 年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高達 99.57%。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不識字率逐年降低至 1.7%，15 歲至 44 歲女性識字率高達 99.9% 以上。不識字者主要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婦女，不識字率 19.2%，較男性高出 16.6 個百分點，其中以離島地區（連江縣）最高（59.60%）。（表 14-19）【教育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2.2 我國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女性比率為 68%，較男性低 6.7 個百分點；而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又較全國低，教育程度高中以上的女性比率 47%（較男性低 8 個百分點）。【教育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3 社會保障方案 14.33.1 2012 年農戶與全國每戶平均所得總額差距由 2001 年的 0.77 倍，縮小為 0.85 倍，農戶平均所得約 100 萬元，雖低於全國每戶平均 118 萬元，但鄉村地區消費支出也相對低於都市地區，農戶全年消費支出平均 63 萬元（全國平均 73 萬元）（表 14-20、14-21）。【主計總處】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3.2 2010 年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約 50 萬元，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年均收入的 46.3%、家庭可支配之所得平均約 46 萬元，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51.6%，約有 58.2% 之原住民族家庭每人每月之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主計總處】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4.34 健康 14.34.1 為確保農村婦女能就近取得與都市婦女相同品質的健康服務，2011 年將臺灣地區依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再細分為 17 個二級醫療區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迄 2012 年大部分醫療區已達成醫療網規劃目標（每萬人有急性一般病床數 35 床），除臺東縣大武及成功 2 個次醫療區域外，均設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4.2 自 2010 年起，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及充實衛生醫療相關設備，迄 2012 年計補助重擴建 2 間、整修 71 間及增加 632 項醫療儀器及設備。並推動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PACS)，迄 2012 年完成 55 家衛生所建置 HIS 系統，32 家衛生所 PACS 系統，與衛生署醫院判讀中心連線資源判讀。並獎勵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 17 家醫院，設立急重症等 6 類 24 個特殊照護中心。【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4.3 除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簡稱 IDS)及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至偏遠鄉鎮區提供包含婦產科專科巡迴診療、20 至 30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等、對行動不便者提供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強化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推動 7 家山地原住民鄉衛生所遠距醫療門診服務；2011 年提供每週 30 個診次，包含 12 種不同次專科醫療服務；2012 年更透過科技結合，提供鄉民享有跨院所就醫之便利性醫療服務。【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4.4 2012 年研訂「補助原住民申辦社會救助暨提升健保納保率實施計畫」，藉由多元宣導及主動通知輔導，使經濟弱勢原住民獲得應有之社會福利協助，迄 2012 年底，業使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下降至 1 萬 1,405 人，原住民實質納保率達到 99.20%。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保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門住診服務，計有 66 家醫院參與，其中 41 家提供婦科門住診服務。【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4.5 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及充實偏鄉醫事人力，迄 2012 年已建置 13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據點。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人才，迄今各類醫事人力已達 807 名，分別為醫師 422 名、牙醫師 63 名、護理人員 233 名，其他醫事人員 89 名；其中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主。【衛福部】	精簡文字
14.34.6 為提高原住民族婦女產前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之利用率，自 2011 年辦理「原住民育齡婦女之健康行為與生育危害相關性研究」(2 年期計畫)，2012 年起透過縣市衛生局，加強原住民 20-49 歲生育婦女及未滿 2 歲之子女健康	精簡文字



	及生育保健之指導與諮詢服務。2011 年並撰編印製「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手冊(原民版)」，分送符合成人健檢受檢資格之原住民，加強宣導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衛福部】	
	14.34.7 為協助原住民及農村婦女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2012 年起辦理「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試辦計畫」，並執行「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設置 80 站，受益老年女性 2,351 人(占 69.35%)。並推動「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提供農村老年婦女膳食營養改善、感染性疾病預防、氣候變遷、性別平等及生活調適等課程，受益老年女性 2 萬 9,372 人次(占 82.75%)。新移民健康保健措施，詳見第 9 條。【原民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 教育 14.35.1 2011 年修編完成「成人基本識字教材」，2012 年將教材上網，讓民眾可運用網路自我學習；並考量城鄉資源差距，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利用國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電腦相關教育課程。另橫跨都會及農村，成立 225 個樂齡學習中心，參與樂齡教育學員遍布全國 217 個鄉鎮市區，參與女性計 64 萬 3,752 人(占 72%)。【教育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2 2010 年起每年擇 10 餘處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迄 2012 年參訓學員女性 1,056 人(占 72.53%)。2012 年起突破舊有框架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原則，根據每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在地之文化特色作經費補助，傳承創新原住民族文化精髓，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兩性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09 年至 2012 年結業女性 2 萬 9,264 人(占 74.52%)。【原民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3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012 年發放金額 13 億 5,565 萬元，其中受益女性 10 萬 3,502 人次(占 57.8%)，發放金額 7 億 9,417 萬元(占 58.6%)。【農委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4.1 2012 年實施「原住民族地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轉銜設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保母訓練獎助計畫」，迄 2012 年共設置部落托育班計 23 班、收托 196 人。【原民會】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4.2 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迄 2012 年已於原住民族地區 292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置比率達 82.95%。又為保障鄉村小校整併後學童就學權益，提供交通接送(以 30 分鐘以內車程為宜)或住宿、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方面輔導，並擬定空出校地再利用計畫。【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精簡文字
	14.35.5 為協助隔代教養家庭，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資源，以社區化模式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及提升親職功能。2012 年計補助 107 案，34 萬 3,604 人次受益。【衛福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5.6 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詳見第 9 條。【內政部】	刪除
	14.36——社會保障方案 14.36.1 老年(農民)婦女經濟安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資源，詳見第 13 條。【衛福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4.37 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設備，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軟硬體設備，2012 年至 2016 年預計再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 206 名以充實醫事人力，並積極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繼續教育機會，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致力於偏鄉推動健康促進及全方位建設數位資通訊基礎、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及個人健康資料雲端化等策略，以落實醫療在地化。並繼續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運用「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增加偏遠地區之服務據點，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38 逐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藝術、自然環境等特色，推動「一鄉鎮一特色」的樂齡學習，增加高齡婦女多元學習管道。運用「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社區教保服務中心，滿足偏鄉學童就學權益，並優先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入學；另擴大於全臺 22 個縣市全面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針對功能不足家庭提供家庭	精簡文字

	教育活動，並以偏遠地區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為優先，以協助隔代教養等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教育部】	
	14.39 促進農村老年婦女活躍老化 14.39.1 運用全國設置之 24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由農會家政班班員等在地農村婦女擔任志工，提供農村高齡者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長照諮詢、轉介醫療機構及關懷訪視等友善關懷老人服務。【農委會】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農村婦女取得保健服務包含醫療服務、性健康及生殖建康等資源(理由：新增 GR34/37-39 內容)。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現況 14.40 臺灣郵政、電力、自來水、大眾運輸等民生設施普及全國，2012 年供電普及率近 100%，供水率達 92%。然而農村公共設施與都市存在落差，偏遠山區之原住民部落，設置自來水設施仍有困難。偏遠地區又因人口密度低，較不具提供電信、公路客運服務之經濟誘因，且天然災害來襲時，也易造成交通及通訊中斷等問題；「2012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女性資訊使用情形仍低於男性，12 歲以上女性有 75.2% 曾使用電腦，69.5% 曾使用網路，分別較男性低 5.6% 與 7.0%。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確保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獲得與都市地區相同品質之服務更顯重要。【國發會】	精簡文字
	14.41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尤以農業受到的衝擊與挑戰最為嚴峻，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地震發生規模、頻率極高之區域，致使極端天候及天然災害有日益增多的趨勢，2005 年至 2012 年天然災害傷亡人數 3,241 人，其中女性占 44.12%，天然災害以颱風為主，死亡原因以室內土石掩埋為主。因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別明訂協助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避難，並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撤離。【內政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4.42 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生活品質	

	【農委會】	
14.42.1	編列預算積極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整體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迄2012年已核定1,455件農村再生相關建設工程，涵括950個農村社區。 【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42.2	足額補貼偏遠及服務性路線公車，2010至2012年共補助3,032條路線，金額34億元。執行以來，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路線情形，並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老舊公車，以偏遠地區客運路線為優先，迄2012年計汰換2,220輛，平均車齡已由2009年的10.82年降至8年以內。婦女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較多，為主要受益對象。 【交通部】	精簡文字
14.42.3	補助偏遠山區原住民族部落設置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2009年至2012年共補助近11億元，設置228項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供水普及率達83.4%。增加日常生活用水之衛生與便利性，有助於減輕婦女家務負擔。 【經濟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42.4.1	為縮短數位落差，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辦理資訊應用人才培訓，2012年培訓6萬1,641人，其中女性約占6成；此外，並辦理「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計畫，積極規劃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措施或計畫，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訓練課程，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 【教育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42.4.2	按年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按比例分攤業者因提供該服務所生之虧損。2007至2012年業佈建完成177個寬頻網路建設點，偏鄉建設光纜總長約542公里。 【通傳會】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43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自主防災體系，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 【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43.1	強化農村自主防災體系，辦理各項防災宣導，並針對土石流高風險潛勢區域，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2012年共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1,387人，其中女性186人(占13.4%)；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並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女性之需求。 【內政部】	精簡文字
14.43.2	於12個縣市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設置衛星	精簡文字

	電話，以於緊急災變或部落交通及通訊中斷時，傳遞求援訊息，減低部落受災程度。【內政部】	
	14.43.3 補助抗旱、耐淹水、耐熱、耐鹽、耐病蟲害等抗逆境品種之研發，以提升農產業抗逆境能力。【農委會】	精簡文字
	14.43.4 發展低碳足跡農產品，建立農業碳排放量盤查制度，並鼓勵綠色消費及節能減碳意識，透過農村婦女發揮家庭消費採購主導力量，支持地產地消綠色消費，減少農產品包裝、配運資材與運輸能源耗費，以及採用低耗能、低碳排的家電用品。【農委會】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4.44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更多的農村婦女參與，貼近老年農村婦女之需求。並持續補助偏遠及服務性路線公車、汰換老舊公車、增購低底盤公車、偏鄉寬頻網路建置及數位學習、偏遠山區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設置，增進婦女在大眾運輸及網路通訊等方面之近用性及便利性。【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4.45 落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策略，並持續強化農村婦女在自主防災、生產經營轉型與生態保育等方面之教育訓練。透過海報宣導及地方政府之推薦，積極招募女性防災專員，或加入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等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積極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規劃「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建立機制促進全島形成北、中、南、東4個永續生活圈，發展低碳綠色經濟。【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國發會】	精簡文字
		新增資料：制定農業政策以促進有機農作及所需設備及資源(新增：GR34/62內容)。

第十五條

前言	依據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兩性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利。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明文保障兩性在人身移動和擇居上之自由與權利。以下分別就「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
----	---

	擇居自由」等三大面向，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 3 次國家報告建議增減內容
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現況	
	15.1 取得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平等：依民法規定，20 歲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得簽訂契約及處理財產上之法律行為，民法規定不論性別，一律賦予在法律上相同平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平等：涉外婚姻之效力原則上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原則上以夫妻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之法律為其準據法；離婚事由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其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子女之身分，原則上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關於父母子女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3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民法規定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保障兩性取得財產權利之平等。又民法規定，夫或妻之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故妻之財產，不論婚前或婚後取得，妻均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4 依財政部統計，國人女性受財產贈與之人數，較男性約少 20% 顯示女性之無償取得財產機會較男性少（表 15-1）。2012 年遺產稅實徵案件共 5,395 件，其中女性被繼承人占 32.6%、男性被繼承人占 67.4%，顯示擁有遺產者仍以男性居多。【財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 來努力方向
	15.5 女性取得銀行貸款之權利（有關女性取得銀行貸款相關統計數據，詳見第 13 條）：【金管會】	
	15.5.1 銀行對借款人之授信審核係依客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等 5P 原則綜合評估。【金管會】	刪除
	15.5.2 銀行法未規定女性取得信貸需要男性（包括配偶）連帶保證。【金管會】	
	15.5.3 有關鼓勵金融機構重視及加強對女性貸款權利保障之誘	

	因機制，詳見第13條。【金管會】	
15.6	女性之繼承權：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之規定，女性與男性有相同之繼承權。【法務部】	
15.7	依各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女性占總計比率為55.75%、2010年56%、2011年56.23%、2012年55.98%，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率高於男性(表15-2)。【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8	女性在法律上之權益不受住居所異動而影響：行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時，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如仍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以免女性因受到家暴或其他因素而離開戶籍所在地時，因行政機關依其戶籍地址送達而未能收受公文書，影響法律權益。【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9	2008年施行祭祀公業條例，確立繼承事實發生在該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即不得再以宗祧繼承之傳統習慣排除女性之繼承派下權。惟在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不適用前揭規定。【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具體適當措施	
15.10	2010年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法務部】	刪除
15.10.1	涉外婚姻之效力，原則上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不再以夫之本國法為原則。	刪除
15.10.2	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原則上以夫妻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之法律為其準據法，不再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刪除
15.10.3	離婚事由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其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不再依夫之本國法定之。	刪除
15.10.4	子女之身分，原則上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不再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定之。	刪除
15.10.5	父母子女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不再依父之本國法定之。	刪除
15.11	2012年修正法定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法務部】	刪除
15.11.1	將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或其財產已為扣押而未能清償時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刪除，貫徹現行夫妻財產制	刪除

	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之立法意旨。	
	15.11.2 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刪除
	15.11.3 對於在本次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為兼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與法安定性之要求，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前揭修正係為改善債權人利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不合理現象。	刪除
	15.12 各機關應提供民眾登錄基本資料時，增列「住居所、就業處所」之送達選項，並鼓勵民眾於臨櫃或經由網路申請登錄，以利送達。【內政部、司法院】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5.13 我國法律雖然規定男女有平等之財產繼承權，但依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較多財產。未來將以印製文宣、製作宣導短片等方式，利用各種管道(包括戶政、地政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積極倡導女性維護其法律上權利。並規劃於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時，增加民法親屬繼承或性別教育之課程，加強調解委員之性平教育。【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4 為持續宣導財產繼承之平等權，現行高中以下學校已納入財產繼承之平等權宣導，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宣導效益。【教育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5 鼓勵各地方政府運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村里民大會與社區關懷據點進行性別平等及財產繼承之平等權宣導，使更多年齡層了解平等繼承之觀念。【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6 未來將於「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聲請狀」範例中，增加有關繼承平等權益維護之填寫說明。【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7 推動修正所得稅法有關修正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範圍，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以落實婚姻狀況之賦稅平等。【財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8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未適用不得排除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之規定，未來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國人平等參與祭祀公業之權利。【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5.19 為保障女性在法律上之權利，不因住居所與戶籍地不同而受到影響，未來將以民眾實際住所為送達地址，並向民眾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宣導登錄住居所地等其他通訊地址。【法務部】	未來努力方向
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現況 15.20 保障女性在法庭地位之平等 15.20.1 民事部分：法院成立家事專業法庭，審理包含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非訟（含民事保護令）事件，累積法官專業經驗及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確保家庭暴力事件得以特別處理及保障女性權益。【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0.2 刑事部分：刑事訴訟程序中未因性別不同而給予不同處遇，惟刑事案件中，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多為女性，關於性侵害案件之審判，各法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性侵害專庭（股），並由專業人員處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0.3 少年及家事部分：女性如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受虐案件之被害人，法院審理時，可享有安全出庭環境、社工及心理師等陪同在場等保護措施，以保障女性在法庭上之平等對待。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女性陳述意見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並得陳述意見。【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1 保障女性在司法程序之平等 15.21.1 民事部分：夫或妻基於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額門檻（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較其他假扣押擔保金為低（一般為請求金額之三分之一），以確保更容易行使該項權利，保障財產權益。【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1.2 刑事部分：為考量婦女身體及懷胎婦女之胎兒生命權保障，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之被告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情形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得命令停止執行等例外規定。【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21.3 少年及家事部分：制定家事事件法，設計多項與婦女權益有關並妥適迅速解決紛爭之規定。另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使關係人或當事人意見能充分表達，俾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2 保障女性於刑事案件科刑之平等 ——依刑法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是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行為人的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自 2011	刪除

	年逐步建置各類犯罪量刑資訊資料庫。【司法院】-	
	15.22.1 妨害性自主罪：依據2007年至2012年8月司法院建置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資料庫，以下試以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性交罪、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猥褻罪等3類型罪之判決結果，呈現男女犯罪人之量刑比較，惟目前男女犯罪人數懸殊，建議需待更長時間觀察，才能做更進一步之分析及推論：【司法院】-	刪除
	15.22.1.1 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在犯本罪女性占10.42%、男性占89.58%。被告為女性者，計有5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5月（89個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43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8年（96個月）。【司法院】-	刪除
	15.22.1.2 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性交罪：犯本罪女性占0.8%、男性占99.20%。被告為女性者，計有12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1,497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7月。【司法院】-	刪除
	15.22.1.3 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猥褻罪：犯本罪女性占2.18%、男性占97.82%。被告為女性者，計有2筆，平均刑度有期徒刑3.5月；被告為男性者，計有90筆，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5月。【司法院】-	刪除
	15.22.2 家庭暴力傷害罪：於2011年至2012年度犯本罪女性占13.50%、男性占86.50%。被告為女性者，合計220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3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29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6,667元。被告為男性者，合計1,410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4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35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9,188元。【司法院】	刪除
	15.22.3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之幫助詐欺罪：於2009年至2012年度犯本罪之女性占20.75%、男性占79.25%。被告為女性者，合計5,685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3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43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2萬190元。被告為男性者，合計2萬1,710筆，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3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43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1萬6,451元。罰金刑的部分女性較男性之平均刑度為高，但因樣本數女性僅21筆、男性僅71筆，樣本不足，尚難憑斷女性受到不公平之量刑對待。【司法院】	刪除
	15.23 保障女性在訴訟送達之權益不受住居所遷徙影響【司法	精簡文字

	院】	
	15.23.1 民事部分：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原則上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另規定當事人亦得指定代收人。【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3.2 家事部分：其訴訟文書送達與民事事件之訴訟文書送達之規定相同；有鑑於送達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有重大關係，當事人兩方或保護令之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相同時，交付郵寄之信封上應註明「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他方當事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之文字。另有寄存送達方式，縱使戶籍登記地址尚未變更，仍需以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於送達處所始生效力。【司法院】	精簡文字
	15.24 保障女性獲得平等之法律協助【司法院】 15.24.1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者（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法律扶助。惟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訴，於審判中亦未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為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則無須審查其財力條件，均得申請法律扶助。【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4.2 2009至2012年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扶助情形之性別統計，申請法律扶助及提供法律扶助之案件數量上，女性與男性申請人比率大致相同（表15-3）。【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5 強化通譯人才培育，保障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15.25.1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及聾啞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保障，自2006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種語言之需求，目前共170名特約通譯，讓外籍人士能順利參與訴訟程序。【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6 保障女性在訴訟上參與之平等【司法院】 15.26.1 現行制度人民除為訴訟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外，尚無得以參加訴訟程序之制度。【司法院】	刪除
	15.27 女性擔任司法相關工作之平等【司法院】 15.27.1 2009至2012年司法官考試女性錄取比率約為45.45%至53.42%之間（表15-4），顯示近年來新進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由女性擔任之比率已與男性相當。【考試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7.2 法官：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女性法官人數，自2009年721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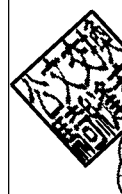
	人，占當年度法官人數之 40.35%，2012 年增加至 876 人，占當年度法官人數 44.29%，4 年內女性法官占法官人數之比率增加 3.94%（表 15-5）。各法院 2012 年之院長、庭長等高階主管總人數為 263 人，其中女性 70 人，占總人數 26.62%。【司法院】	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7.3 檢察官：2009 年至 2012 年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由 33.3% 提高至 34.1%，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15-6）。【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7.4 律師：2009 年至 2012 年申領律師證書女性人數占總人數比率約為 40.03% 至 43.89% 之間（表 15-7）。【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7.5 參與司法院相關委員會之情形：司法院所屬之 14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在各委員會之比率為 0 至 76%，平均女性委員所占比率為 36.8%（表 15-8）。其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設置規定訂有男女性別比例限制，女性如符合各委員會之遴任資格，亦能成為各委員會之成員。【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27.6 其他司法工作人員：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人數占總人數比率約為 52.34% 至 54.03% 之間（表 15-9）。【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具體適當措施 15.28 有關保障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法律及訴訟權益進行之具體適當措施，詳見第 2 條。包括啟用「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以分析及研究各種量刑因子對量刑之影響、辦理性侵害專案課程在職訓練、法官得借重其他從業人員提供之證據做為判決認事參考、建置妨礙性自主之司法智識庫、及與相關專家學者及婦幼團體就性侵害審理應注意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等，讓訴訟程序更為專業及友善、審判達到實質平等。【司法院】	刪除
	15.29 法院於審理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包括已歸化之外籍配偶）、原住民或聾啞人之案件時，應主動徵詢是否有傳譯之需求，並告知得向法院聲請特約通譯提供傳譯服務；開庭時，如應訊之人有翻譯上之需求，法院可主動遴選特約通譯到庭協	刪除



	助。【司法院】	
15.30	為充分尊重原住民族與新移民之語言與習俗，法院於2011年擴大延攬特約通譯人才，儘可能納入精通各種原住民族語言、東南亞國家語言之特約通譯。【司法院】	刪除
15.31	於2012年法官法施行前，均係依照考試院制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其他人員部分，女性人數已大於男性人數。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之進用係依照法官法之規定辦理，法官法雖無規定男女進用之比例限制，惟法官男女比例之差距已逐年遞減。除法官以外，司法院其他人員之進用均係依照考試院制定之文官任用相關法規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辦理，2012年法官及其他人員全體人數而言，女性6,507人占全體總人數52.48%。【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2	法官學院每年均辦理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等相關課程，2013年規劃辦理CEDAW專題班次6班、相關課程計39班，提供2千人次參加；亦於調解委員（包括家事調解委員、民事調解委員）在職研習中，安排性別平權相關課程，另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性別平權）課程在內之專業訓練至少30小時，每年應參加專業講習課程至少12小時。【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3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避免民眾僅能限於戶籍地收受公文書致影響其法律權益，落實各行政機關公文書之送達處所，不僅侷限於戶籍地，可由民眾自行選填之處所代替，以及持續向民眾宣導可登錄住居所地等其他通訊地址作為送達處所。【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4	為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功能，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以資源整合之方式，由各分會於法院駐點中協助家事案件諮詢、轉介家事調解案件予法院，並推薦優秀之家事扶助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式與法院合作，避免浪費資源之情形發生。【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5	適時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舉辦研討會及公聽會，以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6	為強化人民參與審判之權力，將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擔任觀審員之人民得以有機會參與法院審理過程，更可於評議時陳述意見，積極參與訴訟程序；其中關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之人)之積極、消極資格及辭退事由，並無性別限制。 【司法院】	情形
	15.37 辦理各級法院所屬院長、庭長遴選(任)，擬具遷調名單時，於符合前開法官法等規定之人選中，將考量女性之比例，以提高女性庭長比例。【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8 關於提高法院所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未來將於送請院長指派遴聘或由院長提供票選名單時，附註CEDAW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院長參考，以提高女性參與機率。【司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39 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係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未來將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亦將朝提高女性參與比率之方向檢討修正。【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7點、GR33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選擇	現況 15.40 人身移動自由之保障【內政部】 15.40.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女性在無任何禁止出國的條件下，入出國皆無須得到丈夫或男性監護人的批准，便可拿有效護照出國旅行。【內政部】	精簡文字
	15.40.2 2009年至2012國人出國人次，女性約占44.20%至47.06%之間(表15-10)，我國男女性享有自由出入國門的權利。【內政部】	刪除
	15.41 外國籍配偶之人身移動自由：目前外籍配偶如備妥所需	精簡文字



居 自 由	檢附之文件，即可申請來臺依親簽證。另外籍配偶倘於國內將出境至其他國家，端視其所持護照國籍及擬前往國家對該國國民之入境簽證相關規定。【內政部】	
	15.42 外籍移民(工)之人身移動自由【內政部】 15.42.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15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	精簡文字
	15.42.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不分性別，外勞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皆不予計入外國人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期間，亦不得攜眷來臺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內政部】	精簡文字
	15.43 防制押賣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為防制兒童及少年被押賣，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7百萬元以下罰金。近10年，僅2003年、2005年及2006年有被判刑確定之人數，且自2007年以後，均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被告。【衛福部】	刪除
	15.44 夫妻住居所之決定：依民法規定，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務部】	精簡文字
	15.45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辦理外籍配偶來華簽證業務，針對婚姻仲介非法媒合、滯臺情形嚴重或偽變造證件氾濫等具移民風險之東南亞特定國家實施結婚依親面談機制，以兼顧國境安全及家庭團聚。另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協助藏籍配偶在臺家庭團聚。【外交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5.46 外籍配偶面談及審查機制 15.46.1 為保障國人與藏族配偶、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已就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訂定審查通則；【內政部】	精簡文字
	15.46.2 另亦訂定婚姻面談審查機制，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取得依親簽證。【外交部】	精簡文字

15.47	為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具體作為如下：【衛福部】—	刪除
15.47.1	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刪除
15.47.2	辦理跨部會之「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共同研議討論防制兒少性交易相關措施。【衛福部】—	刪除
15.47.3	訂定廣播、電視、出版品、電腦網路之分級制度，以禁止不良或色情網站從事性交易，辦理色情網路監看工作，以杜絕網路色情。【通傳會】—	刪除
15.47.4	對特定營業場所及兒童少年經常涉足之場所加強巡邏、查察及取締。【內政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5.48	精進外籍婚姻移民境外面談審核措施，期能兼顧國境安全、防範人口販運，及保障國人與外籍配偶真實婚姻之家庭團聚。【內政部、外交部】	
15.49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增訂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地方政府得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另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另增訂安置於中途學校、相關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安置或改為適當處遇之規定，以符合兒童或少年之最佳利益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目前本修法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衛福部、司法院】—	刪除

第十六條

前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主要係規範婚姻及家庭之法律規定，經過多次之修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現行相關規定，已明文保障兩性在家庭與婚姻地位之平等。以下分別就「平等之結婚自由」、「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平等享有子女親權」、「平等之生育自由」、「婚姻解消之平等權」、「夫妻之財產權」及「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等七方面，呈現我國推動落實情形。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權責機關】	
第3次國家報告建議	

		增減內容
平等之結婚自由	現況	
	16.1 民法規定之家庭關係：我國並無宗教法或習俗法，關於規範家庭關係之法律規定，係以民法親屬編為主。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確立民法規定之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之制度性保障，故我國民法不承認婚姻外的伴侶關係，無規範同居伴侶之相關規定。【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2 締結婚姻之自由	
	16.2.1 民法規定，訂婚及婚姻均須雙方當事人有意思一致為其根本要件。對於欠缺意思能力之結婚，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2.2 我國採結婚登記制，雙方當事人於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時，始發生結婚之效力。各戶政機關受理民眾辦理結婚登記，相關結婚登記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書面文件由戶政機關保存及管理。【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3 重婚之效力	
	16.3.1 我國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重婚依民法規定，為無效婚。【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3.2 依司法院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對於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重婚例外有效的情形下，應透過立法政策考量應解消前婚或後婚為因應。民法於2007年修正，明定重婚例外有效之規定，以及明定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且乃向將來發生效力而言。【法務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6.4 民法於2007年修正結婚為登記婚，為加強宣導修正內容，以多樣化及多管道的方式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法務部】	刪除
	16.4.1 辦理民法親屬編修正宣導記者會，使鄉村地區亦能知悉修法之內容。【法務部】	刪除
	16.4.2 強力播送修法訊息、製摺頁及海報並分送機關、團體及學校。【法務部】	刪除
	16.4.3 製作動畫影片光碟，分送全國醫療院所、政府機關、各縣市、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播送。【法務部】	刪除
	16.4.4 印製宣導海報，分送各法院公證處、地檢署等公共場所張貼。【法務部】	刪除
	16.4.5 製作「結婚登記才算數」30秒之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播	刪除



	放宣導。【法務部】	
	16.5 保障多元性別者身分登記之權益 16.5.1 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5.2 跨性別者申請國民身分證時，只要相片符合本人日常生活外貌，就能領取國民身分證，不因扮裝而無法領取。【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5.3 戶政機關應維護跨性別者變性紀錄之隱私。【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5.4 國外跨性別者入境本國可核發註記性別為「X」之簽證。【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6 未來檢討變更性別登記之相關要件（須完成變性手術）是否妥適，以保障變性者之權益，另持續研議有關性別變更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多元性別者之權益。【衛福部、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7 我國針對同性伴侶議題之相關規劃及推動： 16.7.1 為蒐集目前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法制上相關資料，已完成「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及持續辦理「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另為廣泛瞭解各界對於推動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之意見，未來規劃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會，以聽取各方意見及充分溝通，以形成共識。【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7.2 我國立法委員已提案同性男女適用民法訂婚及結婚之規定，目前尚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法務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新增資料：總結意見第33點、第34點、總結意見第35點、GR31 有害做法（童婚）
婚姻存續	現況 16.8 夫妻冠姓：民法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依據2009年至2012年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16-1），夫妻間冠姓仍以女性冠夫姓為主，惟女性冠配偶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期間之平等權	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已由 2009 年 0.36%，下降至 2011 年 0.28%。【法務部】	
	16.9 夫妻之住所：民法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女性戶長占 15 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2012 年增加至 40.61%（表 16-2）。【法務部】	
	16.10 我國法律對於夫妻選擇職業或專業之權利，尚無明文規範或限制，且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可視為保障選擇職業之權利。【法務部】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現況 16.11 子女姓氏：2007 年前，子女姓氏應從父姓（若父為入贅時則應從母姓或符合其他條件得以約定從母姓），2007 年修正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未成年前父母並得進行 1 次變更，子女成年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另得自行變更 1 次從姓，後於 2010 年取消成年子女變更姓氏需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規定（詳見 16.19 至 16.20）。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2009 年至 2012 年從父姓比率均高達 95% 以上，而從母姓比率則均未達 5%（表 16-3）。【法務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
	16.12 子女住所：民法規定，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13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而法院為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14 子女財產之管理：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除非為子女之利益，否則不得處分子女財產。【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15 子女之扶養 16.15.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民法規定，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離婚後，父母之一方即使非為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亦不能免除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精簡文字

	務，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法務部】	
	16.15.2 扶養費之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攤，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該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89 年上字第 1102 號判決)。【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16 子女之收出養 16.16.1 養子女之親權：民法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故養父母對養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與婚生子女相同。【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16.2 機構收出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自 2012 年起須委託經許可的兒少安置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至 2012 年底，我國共 273 位兒童及少年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其中以女性為多(共 146 人，占 53.48%)。倘以年齡觀之，未滿 1 歲之出養兒童及少年以女性為多(共 75 人，占 60.48%)(表 16-4)。若由收養人之統計觀察，以年齡觀之，30 至未滿 40 歲之收養人以女性為多(共 121 人，占 58.17%)(表 16-5)。【衛福部】	
	16.17 父母離婚後子女之親權 16.17.1 民法規定，夫妻離婚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果夫妻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而為裁判。又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之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最高法院民國 94 年臺上字第 2039 號判決)。【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17.2 民法規定，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係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酌定、改定或變更之；另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故夫妻離婚者，未取得親權的一方，仍享有探視權，除離婚時有協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外，未能達成協議時，亦可聲請法官裁定探視方式及內容。【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17.3 離婚事件中，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歸屬統計顯示：2009 年由母親行使或負擔未成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

	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占65.07%，2010年61.95%，2011年65.74%，2012年64.38%，離婚婦女於審判中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比率高於男性（表16-6）。【司法院】	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6.17.4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16-7)，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仍以父親居多，惟母親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比率差距由2009年之7.86個百分點降至2012年之3.69個百分點，另父母共同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比率也逐年增加，4年間增加3.05個百分點。【內政部】	精簡文字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6.18 事實上夫妻 16.18.1 依民法規定，無婚姻關係之父母，其與子女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法務部】 16.18.1.1 生母與子女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生母對於其子女依法負有扶養義務。【法務部】	
	16.18.1.2 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之關係：如經生父認領或撫養者，生父與該子女間，發生婚生子女關係，生父依法負有扶養義務。【法務部】	
	16.18.1.3 如具有真實血緣之生父未認領其非婚生子女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均得請求生父認領，即便生父已死亡，亦得為之。【法務部】	
	16.18.2 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適用於夫妻間存在婚姻關係或婚姻無效之情形，故事實上夫妻不適用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法務部】	
	16.18.3 由於我國民法並未對於事實上夫妻有規範，因此，對於事實上夫妻分開時，法律上並無請求贍養費之規定。目前實務上，針對事實上夫妻請求贍養費成立之司法判決，亦僅有一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5年家訴字第112號判決參照）。【法務部】	
	16.18.4 事實上夫妻因彼此間不具婚姻關係，故不屬於民法所定法定繼承人，即對他方無繼承權。惟依民法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事實上夫妻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事實夫妻之一方，得於他方死亡後請求遺產酌給。【法務部】	
	16.18.5 事實上夫妻之人身安全保護：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擴大保護範圍。依據2009年至2012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性別統計	

	分析，男性被害人計2萬1,899人，女性被害人17萬9,263人，扣除不詳之人數，男性受暴占10.89%，女性受暴者占89.11%，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女性被害比率仍較男性為高(表16-8)。【衛福部】	
	具體適當措施 16.19 2010年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採取抽籤決定之方法，而不由法院定之，其理由如下：【法務部】 16.19.1 依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出生時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以免影響戶籍登記及生活上之不便。【內政部】	精簡文字
	16.19.2 子女不論從父或從母姓，都不影響其權利義務。【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19.3 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故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之方法。【內政部】	精簡文字
	16.20 2010年修正民法規定，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無須經父母同意。子女未成年時因父母之約定而從父姓，且無法變更從母姓，屆子女成年後，得自行決定是否變更從姓。另為顧及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民法規定不論係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約定改姓，或成年子女自行改姓，皆僅以1次為限。至於因次數限制已無法再由父母約定改姓或自行改姓之情形，但具備相關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改姓。【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2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2012年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除了一定親屬之間收養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均應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業另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收養人條件，但不得對收養人條件有相關歧視之規定。【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22 我國對單身或同志收養人雖未訂定相關限制，惟實務運作之結果卻有落差。為提供單身及同志收養人完善的服務，於2012年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同志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共同研商，決議如下：【衛福部】 16.22.1 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可與同志團體合作，辦理提升社工員對同志議題敏感度的相關研習訓練。【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22.2 收集及參考外國收養機構針對單身或同志族群的專用表單，以協助機構發展相關表單。【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22.3 於收養資訊中心網站設置單身專區。【衛福部】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23 現行民法有關子女變更從姓之規定，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各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僅有 1 次變更機會，否則須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惟實務上有民眾反應現行規定難以因應所有個案需求(例如同姓夫妻改姓後欲恢復本姓)，未來將研議姓氏變更之放寬。 【法務部】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6.24 我國立法委員已提案增訂民法規定，法院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外，另得命家事調查官，或囑託相關機關、團體或專業知識者就特定事項為必要之調查，目前該修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施行適用。【立法院】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6.25 2013 年擬定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宣導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機關、學校、醫院及交通單位等，進行多元宣導以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6.26 於 2012 年召開「研商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會議」，針對性別登記制度及變性議題進行研議，為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之社會處境，會議決議研究跨性別登記制度，已委託進行「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蒐集各方意見評估其影響後，作為未來登記制度相關政策之參考。【衛福部、內政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 未來努力方向
	16.27 每年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統計，惟尚未針對收養人之特性(如單身、同志)另為統計，將於修正該統計報表時，將該類型收養人(如單身、同志…等)項目納入考量。【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28 為避免法院於辦理收養認可事件時發生歧視同志之情形，在各類研習課程中，均安排有關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強化法官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	精簡文字
平等之生育自由	現況 16.29 我國實施「優生保健法」及訂頒「推行臺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實施重點除建置避孕供應服務網絡及強化其服務品質外，針對特殊群體(如青少年、身心障礙、不孕症及偏遠低教育民眾)推動生育保健服務與教育，並對未婚青年宣導適齡結婚、適量生育觀念，消除重男輕女觀念，維持出生性別比例之平衡。【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30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情事，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應經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另如因懷孕或生產將	精簡文字

	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理由，則須經配偶同意後才能依其自願施行。上開情形治療需要之人工流產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婦女只須支付部分負擔金額。【衛福部】	
16.31	依人工生殖法規定，受術對象為已婚夫妻、經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始能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以人工生殖懷孕的婦女與自然懷孕婦女一樣享有政府提供之所有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及權利。代理孕母人工生殖依規定不能施行。【衛福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6.32 2000年起著手修正「優生保健法」，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並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修正人工流產規範(包括人工流產須經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惟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得免告知)等，於2008年及2012年送立法院審議。相關修法，詳見第12條。【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33	2012年舉辦「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積極研議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令規範事宜，會議結論作為後續法令制定之參考，結論包括應予開放不孕委託者提供健康精卵之代孕；政府應積極保障代孕者、委託者及胎兒三方之權益；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居間機構應保障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之權益等。【衛福部】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34 因各界對「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中之人工流產規範仍有爭議，將辦理「臺灣民眾對於人工流產及結紮態度」民意調查，廣泛收集外界之意見與看法，進行該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為立法院審議及相關因應參考，讓法案更周詳，充分保障婦女權益與健康。【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35	因外界對代理孕母制度仍未達成共識，為尊重各方意見，將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並參考公民會議結論、國際立法經驗、性別影響評估、民調結果及人工生殖技術，作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參考。【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36	檢討刑法第288條墮胎罪之規定：刑法墮胎罪是否應予刪除，涉及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衡平之問題，已納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

	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另刑法墮胎罪之修法涉及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已規劃於 2013 年 12 月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法務部】	未來努力方向
婚姻 解 消 之 平 等 權	現況 16.37 民法規定離婚之方式如下： 16.37.1 兩願離婚：夫妻得自行同意解消婚姻關係，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發生兩願離婚之效力。【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37.2 裁判離婚：夫妻如有民法所定之離婚原因時，夫妻之一方可對他方提起離婚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時，得以判決解消婚姻關係。婚姻關係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消滅，當事人之一方即得持法院確定裁判之判決書，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37.3 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夫妻雙方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於調解或和解成立時，婚姻關係消滅，由法院通知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當事人之一方亦得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證明文件，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38 離婚之統計：2009 至 2012 年之間，粗結婚率以 2011 年 7.13‰ 最高，2009 年 5.04‰ 最低；粗離婚率以 2010 年 2.51‰ 最高，2012 年 2.40‰ 最低(表 16-9)。【內政部】	刪除
	16.39 夫妻離婚之贍養費：依民法規定，贍養費之請求，限於判決離婚及生活陷於困難且無過失之一方。至於兩願離婚之贍養費，則由雙方協議，並無法律規定。各法院審理有關財產及贍養費之案件時，會依民法等法律規定，根據調查所得之卷證資料，做出公平的裁判。【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 為適當調整當事人間之財產關係，維護當事人離婚時其權益之平等，我國民法定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判決離婚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離婚後財產之取回等規定；另家事事件法規定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及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非訟事件向法院提出聲請時，如有緊急情況，可請求法院於裁定確定前，為下列之暫時處分：【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1 依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特定財產之暫時處分。法院認為適當時，並得命聲請人提供擔保。【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2 聲請人已陷生活困難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者，法院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並得定應給付之期間。【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3 夫妻之一方有接受醫療、心理諮商或輔導之急迫需要者，於他方資力所能負擔之範圍內，命他方支付費用。【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4 命交付維持生活必需物品。	精簡文字
16.40.5 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0.6 夫妻離婚之損害賠償：依民法規定，無過失者之一方，如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得請求。【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1 喪偶者之權利義務 16.41.1 我國民法對於喪偶者之權利和義務並無因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關於其再婚，亦未設有期間或其他限制之規定。【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41.2 依民法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為當然之法定繼承人，而其子女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除依法喪失繼承權外，法律上並無限制其繼承權之規定。【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42 依民法規定，遺囑人雖得以遺囑事前將遺產預為分配，惟我國民法尚有特留分之規定，如果遺囑人之遺贈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數額時，即應由遺贈財產扣減，以保障法定繼承之權益。【法務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6.43 為瞭解我國離婚之現象、發展趨勢，及離婚對我國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供作未來離婚政策之參考，已於2011年辦理「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衛福部】	刪除
16.44 2012 年公布施行家事事件法，設計多項與婦女權益有關並妥適迅速解決紛爭之規定，將請求給與贍養費事件，由訴訟事件改為非訟事件，並明定法院得曉諭當事人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時，得合併提起以及聲明之總額或最低額，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之職權審理主義之規定；法律並明定有命分期給付一期不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命給付定期金者於逾期不履行時，酌定增加給付之金額（類似違約懲罰金概念）。期經由非訟事件簡便、經濟、迅速、職權審理之特性，以及相關懲罰性規定，加速該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及增加義務人之給付意願，俾有利聲請者盡速獲得贍養費。【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5 離婚事件當事人權益 16.45.1 為維護離婚事件當事人權益，提供「離婚事件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包括贍養費、探視權、親子會面交往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並透過專業調解及諮商技巧，協助進行溝通及形成共識。【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5.2 另各地亦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衛福部】	精簡文字
	16.46 鑑於家事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協調各地方政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延伸福利行政服務措施至司法領域。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社政服務、警政保護、法律扶助、就業轉介及其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至 2012 年止已有地方政府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 6 所地方法院相繼設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47 於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透過禮義的釐清及平權觀念的引導，有助國人勇於改變不合時宜的習俗。【內政部】	刪除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48 為降低離婚率及減輕離婚率對當事人之衝擊，未來將依據「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相關結論，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研擬具體政策。【衛福部】	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辦理情形
	16.49 為落實國人於家事事事件之法律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2014 年度起編列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相關經費概算；司法院亦配合編列預算，自 2014 年起以補(捐)助之方式處理。2013 年將成立 6 所「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累計已成立 13 所「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未來除持續推動未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法院積極與各縣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協力共同完成設置外，另加強已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法院與各縣市政府及委託之民間團體之溝通，建立互信基礎與共識，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服務品質。【司法院】	精簡文字
夫妻之財產權	現況 16.50 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民法所規定之兩種約定財產制之一種，作為夫妻間財產關係之依據；如未約定，則以法定財產制來規範夫妻間之財產關係。【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51 各種夫妻財產制之法律關係及解消後之財產分配 16.51.1 法定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妻之財產，不論婚前或婚後取得，均有自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無須得丈夫同意。夫之債務，應由夫以自己財產清償；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51.2 約定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由夫妻共同管理。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務，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51.3 約定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至於債務則應各自負清償之責；由於分別財產制對於夫妻間之財產，完全各自保有所有權，於夫妻離婚時，無須清算。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分別財產制者之件數居多(表 16-10)。【司法院】	精簡文字
	16.52 參考各國立法例已趨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若夫妻之一方從事家務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上予以協助，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肯認家務應屬有價觀念，民法已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又民法就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明定夫妻得協議一定金額之自由處分外，同時為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在婚姻關係下對婚後財產增加所作之貢獻與協力成果可以由夫妻共同分享，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法務部】	精簡文字
	具體適當措施 16.53 為杜絕債權人利用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不合理現象，並落實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獨立之精神；於 2012 年修正公布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權：【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53.1 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法務部】	精簡文字

	16.53.2 對於在本次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確定之事件，明定適用修正後規定。【司法院】	精簡文字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54 為保障夫妻財產平等分配之權益，參考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將遞延酬勞之現有價值計算、退休金或其他因婚姻期間所為貢獻之付款，如壽險保單，納入應予分配之婚姻財產的相關機制，將納入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之規劃研議。【法務部】	
		新增資料：新增 GR29 夫妻財產遞延酬勞計算辦理情形
結婚年齡 結婚之要件	現況 16.55 民法規定 20 歲為成年人，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務部】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16.56 我國規定之結婚年齡 16.56.1 民法規定，男未滿17歲，女未滿15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法務部】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16.56.2 民法規定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才生效，因此，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上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戶政機關應不准其申請結婚登記。【法務部】	精簡文字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16.56.3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表16-11)，2009年至2012年未滿18歲結婚人數占結婚對數比率呈波動現象，未滿18歲男性占結婚對數百分比介於0.05%至0.06%之間，2012年為0.06%；同期間，未滿18歲女性占結婚對數百分比從0.52%降至0.43%。【內政部】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16.57 關於未成年人與人發生性行為之保護 16.57.1 依刑法規定，有權同意與人發生性行為之最低法定年齡為16歲。【法務部】	刪除
	16.57.2 地方法院檢察署觸犯與未達法定年齡發生性行為之起訴人數統計：總計 2009 年起訴 644 人；2010 年起訴 717 人；	刪除

	2011年起訴817人;2012年起訴910人;各年起訴人數中,女性約占0.12%~1.95%之間(表16-12)。【司法院】	
具體適當措施	16.58 政府擬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為17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惟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決議「不予審議」。【立法院】	精簡文字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59 有關修正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現行規定,目前立法委員持續提案修正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為一致,該草案仍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應國際公約之要求,政府將持續促進有關最低訂婚、結婚年齡一致(訂婚年齡17歲及結婚年齡18歲)之修法進程。【法務部】	精簡文字 請更新數據、辦理情形或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或辦理情形後,整併至一、平等婚姻自由

附件 1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1 稿)建議修正清冊

第 _____ 條 (請填列條次)

序 號	點次	修正建議(含精簡文字、更新數據或辦 理情形)	新增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

- 如係依據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現行文字，進行精簡文字、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等修正，請填列於「修正建議」欄位；如係新增 29-34 號一般性建議之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落實情形，請填列「新增資料」欄位。
- 有關點次欄位，如為第 3 條第 1 點，請以 3.1 表示，以此類推。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相關統計數據若有表格，請於本表下列空白處自行插入呈現。

表格呈現處：請於表格上方標示表格「名稱」；表格下方標示「資料來源」，若有「註」亦請一併呈現。

附件 2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主協辦機關表(含相對應之 CEDAW 條文)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內容	主/協辦機關	
6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 (LBTI)。 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 (i) 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 (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 (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 (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 (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 (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性平處(主辦) 原民會(協辦) 農委員(協辦) 內政部(協辦) 衛福部(協辦) 法務部(協辦) 人事總處(協辦) 主計總處(協辦) 國發會(協辦)	CEDAW 第一條 CEDAW 第二條
7	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	性平處(主辦) 建請監察院研處	CEDAW 第二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建請司法院研處 建請立法院研處 建請考試院研處 ※103 年 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新增： 國發會（協辦） 科技部（協辦）	
	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 審查委員會建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	法務部（主辦） 建請監察院研處	CEDAW 第三條
9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性平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 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	性平處（主辦） 主計總處（協辦） 人事總處（協辦）	CEDAW 第三條
10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	性平處（主辦） 建請司法院研處 人事總處（協辦） 教育部（主辦）	CEDAW 第二條 CEDAW 第十五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構。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		
11	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 審查委員會建議： (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 (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主辦)	CEDAW 第十五條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	法務部(主辦) 建請司法院研處	CEDAW 第十五條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	通傳會(主辦) 教育部(主辦) 文化部(主辦) 內政部(主辦) 衛福部(主辦) ※103 年 11 月 24	CEDAW 第五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男性動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日會議決議新增： 勞動部（主辦） 客委會（主辦）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通傳會（主辦） 文化部（主辦） 衛福部（協辦） 法務部（協辦） ※103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決議新增： 教育部（主辦） 內政部移民署（主 辦） 建請司法院研處	CEDAW 第二條
15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內政部(主辦) 衛福部(協辦)	CEDAW 第六條
16	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性平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內政部(主辦) 衛福部(協辦) 法務部(協辦)	CEDAW 第六條
17	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	建請司法院研處	CEDAW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 在 6 歲女童遭性侵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	法務部(主辦)	第十五條
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	衛福部(主辦) 內政部(主辦) 建請司法院研處 ※103 年 11 月 5 日 會議決議新增： 財政部(主辦) 勞動部(主辦) 教育部(主辦) 原民會(主辦) 法務部(主辦) 外交部(主辦)	CEDAW 第二條
19	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	建請司法院研處	CEDAW 第七條
2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	內政部(主辦) 衛福部(協辦) 勞動部(協辦)	CEDAW 第九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		
21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教育部(主辦) 科技部(主辦) 勞動部(協辦)	CEDAW 第十條
22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	教育部(主辦) 內政部(協辦) 國防部(協辦) ※103 年 12 月 3 日	CEDAW 第十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會議決議新增： 勞動部（協辦）	
23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 (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教育部（主辦） 內政部(協辦) 國防部(協辦)	CEDAW 第十條
24	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汙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	教育部(主辦) 衛福部(主辦) 內政部(主辦) 國防部(主辦)	CEDAW 第十二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25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國發會(主辦) 教育部(主辦) 衛福部(主辦) 勞動部(主辦) 經濟部(協辦) ※103 年 12 月 24 日會議決議新增： 原民會(主辦) 農委會(主辦) 財政部(主辦) 內政部(主辦)	CEDAW 第十一條
26	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 2009 年 18.1%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勞動部(主辦) 主計總處(主辦) 經濟部(主辦) 國發會(主辦) 內政部(主辦)	CEDAW 第十一條
27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 2009 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	勞動部(主辦) ※103 年 12 月 24 日會議決議新增： 衛福部(主辦) 財政部(主辦)	CEDAW 第十一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障，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		
28	審查委員會讚賞 2008 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 審查委員會建議： (i)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 (ii)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iii)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 (iv)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	衛福部(主辦) ※103 年 12 月 22 日會議決議新增： 教育部(協辦) 勞動部(協辦)	CEDAW 第十二條
29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制檢驗 HIV 和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	衛福部(主辦) 內政部(協辦)	CEDAW 第十二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		
30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農委會(主辦) 內政部(主辦) ※103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新增： 國發會(協辦) 財政部(協辦) 經濟部(協辦) 勞動部(協辦) 教育部(協辦) 原民會(協辦)	CEDAW 第十四條
31	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	原民會(主辦) 人事總處(協辦) 內政部(協辦)	CEDAW 第十四條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	中選會(協辦) ※103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新增：勞動部(協辦)	
32	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衛福部(主辦) ※103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新增：勞動部(主辦) 教育部(主辦) 內政部營建署(主辦)	CEDAW 第十三條 CEDAW 第十四條
33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法務部(主辦) 主計總處(主辦) 勞動部(協辦) 衛福部(協辦) 教育部(協辦) 性平處(協辦)	CEDAW 第十六條
34	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	內政部(主辦)	CEDAW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CEDAW 條文
點 次	內 容	主/協辦機關	
	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福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衛福部（主辦）	第十六 條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 17 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	法務部（主辦）	CEDAW 第十六 條

附件 3 新增一般性建議(29-34 號)主辦機關表(含相對應之 CEDAW 條文)

新增一般性建議(29-34 號)	主辦機關	相對應之 CEDAW 條文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法務部	第十六條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內政部	第七條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法務部	第十六條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及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內政部	第九條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司法院、法務部	第十五條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農委會	第十四條

附件 4 瑞典 2014 年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報告(摘錄第 2 條、

第 5 條至第 16 條)

第 2 條——立法和法律保護等

16. 以下資訊考慮了第 15、17 和 39 號建議。

立法

17. 性別平等原則在瑞典憲法中有所表述。有關憲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瑞典第二次報告第 2 條以及瑞典的“核心檔”(2011 年 9 月 2 日，第 HRI/CORE/SWE/2011 號檔，以下稱核心檔)第三節的陳述。

18. 性別歧視問題除憲法外主要受《歧視法》(《瑞典國內法法典》，2008:567)規管。《歧視法》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七項反歧視法律，包括《平等機會法》(1991:433)。《歧視法》的目的是打擊歧視行為，並且以其他方法促進平等權利和機會，不論性別、變性身份或表達、族裔、宗教或其他信仰、殘疾、性取向或年齡。

19. 《歧視法》提供了比此前的反歧視立法更全面的免受歧視保護。禁止歧視適用於以下社會領域：職業生活；教育；不受公共合同制約的勞動力市場政策活動和就業服務；創辦或運營企業；專業認證；成為雇員組織、雇主組織或專業組織的會員；貨物、服務和住房；對公眾開放的會議和活動；衛生和醫療服務；社會服務；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學業上的經濟資助；國家兵役和民役；以及公眾就業。

20. 根據出臺的《歧視法》，禁止性別歧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對公眾開放的會議和活動、國家兵役和民役以及公眾就業。禁止性別歧視的範圍在擴大後也充分適用於衛生和醫療服務及社會服務。

21. 已對違反《歧視法》的行為實施了一項新的歧視制裁和賠償措施。目的是提高賠償水準。歧視賠償旨在對違法行為作出補償，並對歧視起到遏制作用。

22. 對於那些在章程中表明會照顧成員利益的非營利組織，《歧視法》賦予其代表個人提起訴訟的權利。

23. 2014 年 3 月，瑞典政府就無障礙性不足視為歧視的問題向瑞典議會提交了一份立法建議。無障礙性不足是指因未採取無障礙措施而使殘疾人無法處於與非殘疾人可比的境況，從而處於不利地位。該建議應能惠及那些面臨多重歧視風險的婦女。

24. 2012 年，瑞典政府任命一位調查員，審查《歧視法》中有關積極措施的規定，並且提出如何設計積極措施和澄清相關要求，以使它們在防止歧視和實現平等權利及機會的工作中成為更有效的工具。調查建議已在 2014 年 6 月提交，其中包括以一個受規管的系統性工作方法執行那些積極措施。該建議正由政府辦公室處理。

25. 憲法委員會(瑞典政府第 2008:125 號正式報告)對涉及性別平等觀點的政府文書開展了一項廣泛的審查。憲法委員會建議在政府文書中使用性別中立的語言。瑞典政府和議會遵循了委員會的這部分建議，有關修正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6. 2014 年春季，政府打算任命一個調查委員會，其職責將包括對言論自由委員會所建議的《新聞自由法》和《言論自由基本法》開展進一步的現代化工作(SOU 2012:55)。該建議將使法律文本採用性別中立語言。

少數民族政策

27. 有關少數民族婦女的行動也按照第 3 條、第 7 條和第 12 條處理。有關瑞典少數民族政策的基本資訊，請參閱核心檔的第 90 至 91 點和第 121 點。

28. 《少數民族和少數民族語言法》以歐洲委員會的少數民族公約為基礎，是瑞典少數民族政策的一部分。該法的前期工作明確提及了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委員會的建議。

29. 新的《少數民族法》可在所謂的行政區內提高以芬蘭語、薩米語和米安凱麗語提供的公共服務的可獲得性。提高公共服務的可獲得性也增加了婦女的機會，讓她們得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和情況計畫自己的生活。全部或部分以芬蘭語和薩米語推行學前服務，也增強了少數民族婦女增加有償工作並從而實現更大經濟平等的機會。

30. 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的特別性別平等倡議中，瑞典政府尤其強調要加強少數民族婦女的地位和影響力。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瑞典政府已特別側重於改善羅姆女童和婦女處境及其獲取權利，以作為羅姆人融入戰略的一部分。

31. 在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瑞典政府委託前國家青年事務局支援少數民族的性別平等工作。該任務包括向少數民族組織的性別平等和反歧視活動分發資金。該局還與少數群體一起召開會議以及網路會議和大會，以交換經驗和宣傳知識。該局的評估認為這些活動有利於啟動更具系統性的性別平等工作。

32.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瑞典全國成人教育理事會接受委託，在成人教育領域實施促進婦女創業的措施。2010 年，該任務的部分資金專門用於少數民族婦女的行動。該行動的背景是，烏普薩拉大學受政府委託開展的一項研究表明，特別針對少數民族婦女的成人教育非常稀少。理事會有關所得結果的報告指出，參與行動的婦女的創業精神有所提升。

33. 2013 年 9 月，瑞典全國成人教育理事會獲得資金，以在成人教育領域開展一項特別針對羅姆婦女的性別平等倡議。倡議的結果將在 2014 年 9 月予以報告。

瑞典政府的羅姆人融入戰略

34. 2012 年 2 月，瑞典政府通過了一項協調、長期的 2012 年至 2032 年羅姆人融入戰略。這項為期 20 年的戰略加強了少數民族政策。除向少數民族提供經常資金外，瑞典政府還

為 2012 年至 2015 年的羅姆人行動撥出約 6000 萬瑞典克朗。

35. 該為期 20 年的戰略的總體目標是讓在 2032 年年滿 20 歲的羅姆人能擁有與非羅姆人相同的人生機會。主要目標群體是那些遭受社會和經濟排斥以及歧視的羅姆人。婦女和兒童得到特別優先考慮。

36. 戰略的實施以羅姆人的參與和影響為特徵。瑞典地方政府和地區協會接受委託，支援市政府制定各種形式的協商和對話。

37. 瑞典政府辦公室任命了一個由 9 位婦女和 11 位男子組成的羅姆人諮商小組，為政府應如何實施治理和戰略行動提供資訊和意見。

38. 2013 年 11 月，瑞典政府委託斯德哥爾摩省行政委員會通過與羅姆人代表展開密切對話，深入瞭解對於羅姆人婦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之間性別平等相關的問題。該任務與羅姆人婦女和男子共同開展，並與平等問題監察員磋商，將於 2015 年 3 月提交一份報告。

39. 將對該戰略以及羅姆人婦女和男子在地方、區域和全國層面獲得人權的狀況開展持續監測和評估，重點關注經常服務如何能確保羅姆人享有自己的權利。為跟進已實施的行動，斯德哥爾摩省行政委員會正在參與試點的城鎮中針對羅姆人婦女和男子的狀況協調進行一項基準研究，同時也開展了一項外部試點評估。

薩米人

40. 薩米議會是薩米人的最高決策機構和政府機構。瑞典政府 2013 年提出的將性別平等納入政府機構的特別倡議包括 18 個選定的政府機構，薩米議會為其中之一，其目的是實現薩米婦女和男子之間更大的性別平等。

41. 薩米議會的促進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以橫向方式展開，是薩米議會分配資金以及有關薩米語、薩米青年、薩米商業和薩米文化的其他行動計畫的指導檔。

42. 薩米政黨已在促進婦女參與民選的薩米議會工作中取得積極成果，也與挪威、芬蘭和俄羅斯的薩米婦女交流了知識和經驗。此外，薩米婦女參與了政府關於促進婦女創業的行動。

平等問題監察員的工作

43. 有關平等問題監察員工作的基本資訊，請參閱核心檔第 83 至 85 段和第 133 段。

44. 平等問題監察員可向反歧視委員會申請一項命令，對未履行義務採取積極措施的雇主和教育提供者實施罰款。平等問題監察員也可對拒絕提供其活動狀況重要資訊以供監察員監督的教育提供者和企業經營者等實施罰款。

45. 在 2012 年，平等問題監察員成立了一個審計部門，負責監督雇主和教育提供者遵守《歧視法》中“積極措施”規定的情況(見核心檔第 115 點)。第 10 條和第 11 條詳細敘述了平等問題監察員所開展的這部分活動資訊。

46. 平等問題監察員向社會夥伴、企業、公共部門、民間社會和個人提供培訓服務和諮詢服務。除安排自己的培訓課程外，平等問題監察員還與其他各方合作，讓其能繼續在該領域宣傳知識和開展培訓。2012年，該機構設立了一個專門的職能，負責其夥伴關係和培訓服務的協調、發展和品質保障。

47. 尤其針對性別歧視問題的是那些與工資調查有關的課程。這些課程的目的是讓參與者學習有關男女同酬的法律規定以及他們如何開展工資調查。在實踐中，對婦女的歧視是被賦予最多空間的方面之一。平等問題監察員在針對社會夥伴的所有課程中討論了《育兒假法》及其禁止將休產假的人員置於劣勢的規定。曾為歧視受害者的群體和個人的經驗是知識的一個重要來源，在制定這些課程時已予以借鑒。該課程制定工作的一項成果是，培訓課程更明確地關注提高參與者在自己的組織內開展積極預防和宣傳工作的能力。

48. 本報告的附件詳細介紹了2006年直至包括2008年期間當時的平等問題監察員收到的申訴數量方面的資訊，以及2006年直至包括2013年期間性別歧視等相關案件的判決資訊。2009年直至包括2013年期間平等問題監察員收到的申訴數量方面的資訊也在本報告的附件中有所提及。

49. 平等問題監察員已制定了一個更清晰的框架，以與民間社會開展合作。已設立協調職能，也制定了與民間社會開展系統性接觸的新形式。除就各種問題進行較小規模的磋商外，平等問題監察員每年也與致力於性別平等和其他問題的組織開展較大規模的會議。在2012和2013年間，平等問題監察員召開了兩場大規模對話會議，所有婦女政策組織應邀參與其中。

50. 平等問題監察員通過為工會、雇主組織以及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安排網路會議與民間社會開展部分合作。這些網路會議作為一個論壇，促進平等問題監察員和這些主要參與者就各自具體領域的歧視問題進行對話並交流知識和經驗。與這些社會夥伴開展的討論包括男女同酬問題。

51. 平等問題監察員正在開展一個專案，以促進瞭解對薩米人的歧視情況，以及如何打擊歧視和為薩米人爭取平等權利及機會的各種方法。該工作將特別關注薩米婦女的處境。

52. 平等問題監察員在羅姆人權利方面的工作一直致力於促進羅姆人對防止歧視的認識，並且促進本機構和全社會對歧視表現方式的認識。由於平等問題監察員採取這種做法，羅姆人通過控訴歧視行為，比以往更大程度地表明瞭自身不受歧視的權利。這些控訴時常與婦女和兒童在日常情況下在住房等貨物和服务供應方面遭受的歧視有關。

53. 題為“羅姆人的權利”的報告表明，在羅姆人2004年至2010年期間向反對種族歧視監察員及其後向平等問題監察員提出的230份控訴中，接近70%來自羅姆婦女。在這些接近100%的絕大部分控訴中，有羅姆婦女指出其在商店購買糧食或衣服時遭到歧視或騷擾，也有羅姆婦女報稱其在入住酒店或光顧餐廳時遭到歧視。在收到的控訴中，約30個

案件得到法庭決定或通過和解解決。共有大約 50 名人員通過這種方式獲得賠償。

第 5 條——性別定型觀念和育兒假等

124. 旨在讓父母更容易地結合有償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已在第 11 條中予以報告。另見第 10 條和第 13 條以及瑞典以前的報告中有關教育領域和文化領域促進性別平等的資訊。以下資訊考慮了第 23 號和第 27 號建議。

第 5.a 條——打擊性別定型觀念

125. 題為“教育與無障礙環境——2014 年至 2019 年公共服務廣播”的政府法案(第 2012/13:164 號政府法案)於 2013 年 11 月被瑞典議會通過。瑞典政府在該法案中表明，通過其特殊地位和節目安排，瑞典廣播電臺、瑞典電視臺以及瑞典教育廣播公司等公共服務廣播機構比其他媒體公司擁有影響社會態度的更多機會，因此對公共服務節目製作自然提出更高要求。這就是瑞典廣播電臺、瑞典電視臺以及瑞典教育廣播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獲得通過的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廣播許可證中含有一項條款的原因，即規定其全體節目必須從性別平等和多元化的角度進行製作。

126. 瑞典媒體委員會這一政府機構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瑞典媒體委員會致力於促進兒童和年輕人成為明智的媒體使用者，並且保護其免受有害媒體的影響。和文化領域的其他機構一樣，該機構也以一種性別平等和多元化的觀點開展活動。

127. 2008 年，瑞典政府委託了瑞典統計局開展一項時間利用調查。該調查有助於描述婦女和男子在日常生活的活動和組織方面的異同。根據男女應平等分擔無償工作的宗旨，統計資料顯示如今的瑞典婦女和男子比以往享有更多的性別平等。婦女的家務勞動有所減少，而男子在家務勞動上花的時間至少與過去一樣多。反過來，家務勞動的減少帶來了更多有償工作的機會。

128. 瑞典政府已向前國家青年事務局委託了多項任務，旨在改變態度和價值觀，以打擊男子對婦女的暴力以及性剝削行為，詳見第 3 條。

第 5.b 條——育兒假等

129. 為明確父母雙方對兒女的責任並減少父母之間的衝突，為 201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的兒童引入了新的育兒津貼規定。

- 擁有兒童共同監護權的父母將分擔育兒津貼的金額水準(疾病津貼水準和最低水準)。這意味著父母將有權按疾病津貼水準或基本水準享有 195 天的育兒津貼，外加按最低水準 45 天計算的育兒津貼。和以前一樣，產假可在父母之間相互轉讓，但每位父母按疾病津貼水準計算所享有的 60 天除外。在父母對兒童擁有共同監護權的情況下，若父母未上報誰為接收者，則兒童補貼將分半發放給父母每一方。如兒童輪流與父母雙方居住，在希望分享補貼的父母一方表明存在輪流居住的可能性的情況下，父母每一方可獲得一半的

兒童補貼，

130. 瑞典政府已為瑞典社會保障局設定了一項關於父母保險資訊的目標，以確保父母雙方都對父母保險規定擁有充分的認識，從而得以擁有自由選擇、實現養育父母方面的性別平等以及支配自身生活狀況的權力。在2013年，瑞典社會保障局執行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向父母提供資訊，並進一步發展和提供自助式服務，讓育兒假計畫起來更加容易。

131. 2012年，針對父母在育兒假方面的考慮以及享受育兒津貼主張和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相結合的可能性，瑞典政府委託瑞典社會保障局開展一項調查。目的是進一步瞭解父母在要求或不要求育兒津貼的情況下作出育兒假相關決定的背後原因。

132. 《育兒假法》包括禁止以育兒假相關理由將求職者和雇員置於不利處境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平等問題監察員有權代表個人在法庭上採取法律行動。2007年，平等機會監察員與6個縣行政委員會合作展開了一場針對禁止置人於不利處境的全國宣傳運動。目標群體是社會夥伴和普通大眾。在活動的籌備階段製作了一個資訊手冊，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宣傳。所有6個縣均有機會與平等機會監察員派出的律師安排磋商。該運動以一場全國性的會議告結。在運動期間，有關禁止置人於不利處境的投訴和諮詢數量顯著增加。

133. 在此期間(2006年至2014年)，勞資爭議法院審理了八起案件中因育兒假或妊娠相關歧視而置人於不利處境的問題。參見附件2。

第6條——販賣婦女和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

134. 以下資訊考慮了第31和33號建議。

針對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行動計畫

135. 2008年7月10日，瑞典政府通過了一項打擊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以個人需求為重點，包含五個行動領域：加強對受害者的支持和保護；加強預防性工作；提升司法系統的品質和效力；發展針對犯罪者的行動；深化國內和國際合作；以及提高認識。2008年至2010年期間共為36項措施撥款2.1億瑞典克朗。若干措施的供資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持續進行。斯德哥爾摩縣行政委員會、國家警察局和瑞典檢察院、瑞典研究所以及瑞典監獄和緩刑管理局可以說是這36項措施的典範。有關這些任務的資訊請參見以下四段內容。

136. 政府已委託斯德哥爾摩縣行政委員會對政府機構所開展的反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工作開展國家層面的合作。該工作包括加強合作、方法行動支援、安全回返工作以及對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復方案支助。2013年4月，該任務的範圍擴大到一切形式的人口販運。

137. 瑞典政府已委託國家警察局和瑞典檢察院加強打擊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行

動。已為行動措施撥款共 3000 萬瑞典克郎，並為方法制定和專業發展撥款 1000 萬瑞典克郎。該倡議有助於提高員警和檢察官的技能，與此同時，有關販運人口和販運人口類似犯罪的報案、初步調查和起訴數量也有所增加。

138. 作為打擊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行動計畫的一部分，瑞典政府委託瑞典監獄和緩刑管理局找出遭受人口販運或從事賣淫的婦女並為其提供支助、建議和康復服務。該機構表示，這項行動有助於瞭解這些婦女的狀況、提升機構的認識以及改變工作方法。

139. 瑞典政府委託國家預防犯罪委員會監測政府打擊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該委員會的報告認為，該行動計畫有助於提高對瑞典這些現存問題的認識，並把這些問題納入在工作中接觸或可能接觸這些問題的人的議程中。從這個意義上說，行動計畫中已採取的行動傳達了清晰的印象。但困難之處在於，賣淫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都是相對隱蔽和未獲研究的問題，而且較少人會主動尋求脫離賣淫和販運人口。儘管面臨這些困難，委員會仍認為長期而言，行動計畫的措施將有利於實施更好的預防性和防止犯罪措施，並且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援。

立法等

140. 2011 年，購買性服務的最高刑法從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監禁 1 年。提高刑罰的目的是為更細緻評估重大性服務購買案件的刑罰價值提供更多空間。

141. 原則上，瑞典的管轄權包括瑞典公民或常年居住瑞典的外國人在海外實施的所有犯罪行為。但對雙重犯罪有一項規定，即該行為不得因瑞典管轄而被行為發生地法律免除刑事責任。原則上，瑞典法已對所有針對兒童的性犯罪案件在雙重犯罪規定方面作出例外。此外，2013 年的一項法律修正案也對購買兒童性行為在此項規定方面作出例外。

142. 2010 年 7 月 1 日，有關販運人口的刑法條款有所改變，以提高條款的有效性並且加強打擊販運人口的刑法保障。這些修正除其他外取消了控制規定，即犯罪者通過販運行為控制受害者的規定。此外，雙重犯罪規定也予以廢除，讓瑞典法庭對在海外犯下的販運人口罪行享有管轄權。

143. 正如瑞典在上一次報告中提到的，瑞典在 2005 年 5 月簽署了《歐洲委員會打擊販運人口行動公約》。該公約已於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加強了打擊販運人口的刑法保障後，也作出了核准該公約所需的立法修正案。瑞典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了該公約的批准書，公約已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對瑞典生效。

144. 瑞典已採取必要措施，執行第 2011/36/EU 號歐洲議會指令以及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5 日關於防止和打擊販運人口以及保護受害者和取代第 2002/629/JHA 號委員框架決定的指令。

購買性服務和販運人口規模

145. 瑞典國家警察局的販運人口問題國家報告員認為，瑞典販運人口受害者的數目難以

估算。2012 年，警方制定了 21 份有關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報告，以及 48 份有關為非性目的販運人口的報告。在所有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報告中，受害者均為婦女。

146. 官方的犯罪統計資料未報告按性別分列的購買性服務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問題相關資料。但有未按性別分列的所報犯罪統計資料。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向警方報案的購買性服務案件數量為 2581 起。大部分性服務出售者為 18 至 25 歲的婦女，她們往往處在非常脆弱的處境中。都市縣的員警當局與社會服務部門的賣淫問題小組合作，處理有關購買性服務和為性目的販運人口的案件。

147. 2008 年，瑞典政府任命一名調查員，評估禁止購買性服務令的實施情況以及該禁令的實施效果。調查員表示，禁止購買性服務令已達到期望效果，是打擊賣淫和以性目的販運人口的一項重要工具。自 1999 年實施禁令以來，瑞典的街頭賣淫情況已減少一半，這應該與禁令直接相關。未有跡象表明瑞典互聯網賣淫情況比其他同類國家有較大增幅。也未有跡象表明近年來室內賣淫情況似乎有所增加，即在酒店、餐廳、性俱樂部和類似場所進行的賣淫活動。因此，該調查員認為，無跡象表明街頭賣淫已轉向互聯網或室內賣淫。

148. 此外，調查員得出結論，認為難以評估瑞典以性目的販運人口的確切程度。但瑞典的販運人口案件大幅少於同類國家。據國家調查局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禁令抵制了瑞典人口販運者的形成，因為犯罪團夥認為瑞典的市場狀況不佳。禁止購買性服務令也起到了規範性效果。目前，禁令獲得了超過 70% 的民眾支持。調查員認為，禁令也對購買性服務行為起到了威懾作用。調查員並不認為刑事化對受賣淫活動剝削的人員產生了負面作用。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自禁令實施以來，購買者變得更暴力。這是在警方和不再賣淫的婦女中廣為流傳的一種說法。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將購買性服務刑事化會讓受街頭賣淫活動剝削的人員更難與當局取得聯繫。

149. 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的一項任務是監察賣淫規模。其最近一份題為“2007 年對賣淫問題的認識”的報告已於 2007 年提交。2013 年，瑞典政府委託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定期調查賣淫的發展趨勢，並在此基礎上收集有關性服務買賣雙方眼中的支助和協助需求的資訊。該任務包括調查社會服務和保健部門對更多知識型指引的需求，以便更好地滿足這些人員的需求，並對買賣性服務的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者引起關注。下一次報告將於 2014 年春季提交。

150. 瑞典政府已委託斯德哥爾摩縣行政委員會對瑞典的賣淫發展情況和規模作出計畫並收集相關資訊。該任務包括分析賣淫的範圍、規模和形式，包括新趨勢、接觸途徑以及買賣性服務者的身份，並且說明該領域的國際發展情況。有關該任務的報告將於 2015 年提交。

第二部分

第 7 條——政治和公共生活

151. 以下資訊考慮了第 25 號建議。

152. 2013 年 12 月，瑞典政府向瑞典議會提交了題為“生活民主政策”的來文。在來文中，政府制定了日後實現民主政策目標的工作方向。正如導言部分所述，其中一項性別平等政策分目標是婦女和男子應享有同等權力和機會，積極參與決策制定。

153. 另見第 2.c 條的少數民族政策資訊。

第 7.a 條——參加選舉人數

154. 普選的選民投票率在過往兩屆選舉中均有所增加(2006 年和 2010 年)。在 2010 年的瑞典議會選舉中，投票率為 84.6%。自 1973 年以來，女性的投票率一直高於男性。在 2010 年的瑞典議會選舉中，女性投票率比男性高 1%。18 至 24 歲的年輕婦女投票率比同齡男性高 4%。

155. 2014 年，瑞典議會、市議會和縣議會以及歐洲議會都將舉行普選。瑞典政府將撥款 6100 萬瑞典克郎用於提高投票率的各項措施。年輕人和海外出生的人員是優先考慮的目標群體。這些措施包括支助市政當局和民間社會提高投票率的行動。這些活動將主要在前普選投票率較低的地區開展。

第 7.b 條——當選代表

156. 瑞典政府正致力於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更廣泛地參與當選議會。2014 年 6 月，瑞典政府任命了一名民主參與和影響力調查員。該調查員的職責將包括審查當選代表的條件，還針對能鼓勵更多個人選擇成為當選代表的措施提交報告，尤其針對代表性不足的群體，如年輕人、婦女和生於海外的人，並且舉例說明如何改進市和縣議會執行委員會的性別平等，尤其在更重要的當選崗位方面。該調查員將在 2016 年 12 月提交報告。

157. 瑞典政府正在執行若干措施，支援婦女組織。自 2011 年以來，政黨財政支援委員會根據收到的申請每年向瑞典議會中代表所有政黨的婦女組織提供 1500 萬瑞典克郎的支助。

158. 在政黨成員中，女性少於男性。在瑞典，大約 6% 的男子為政黨成員，而婦女的比例只有 4%。相比之下，年輕婦女參與政治的人數多於年輕男子。在 16 至 25 歲的年齡群體中，4.2% 的婦女是政黨成員，而男子的比例只有 3.7%。

婦女和男子在政治會議、公共和私人管理局、公有公司和私人企業中的分佈情況。

瑞典議會和政府

159. 政府包括 24 位大臣。其中 11 位為男性，13 位為女性。

160. 瑞典議會中有 349 個席位，在 2010 年瑞典議會選舉後，女性占 157 個席位(45%)，男性占 192 個席位(55%)。自 2006 年選舉以來，瑞典議會中的婦女比例減少了 2%。

161. 依據《少數民族和少數民族語言法》第 5 章規定，少數民族應有機會對關係自身的

問題施加影響，而且政府機構應該盡可能與少數民族代表在這些問題上進行磋商。按照該法的預備工作規定，必須採取特定行動來促進婦女的參與。

162. 瑞典的薩米議會是一個中央政府機構，也是薩米人的一個民選議會。作為一個民選實體，薩米議會包括 31 名議員，其中 14 名為婦女(45%)，17 名為男子(55%)。薩米議會委員會有 7 名成員，其中 3 名為婦女，4 名為男子。

163. 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薩米議會接受委託開展一項特別倡議，加強薩米婦女的社會參與並提升她們在政治決策中的地位，同時促進薩米婦女參與民主進程。作為該任務的一部分，薩米議會提供了有關性別平等問題的培訓並宣傳了有關資訊，各政黨也獲得了用於開展內部性別平等工作的資金，還在薩米社區開展了各類性別平等計畫工作。這些活動針對的是薩米議會以及薩米鄉村和薩米社團的行政人員和政治家。有關該任務的一份報告已於 2011 年 3 月提交，薩米議會報告稱薩米社區提高了認識，並改變了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態度。

市政當局和縣議會

164. 在 2010 年選舉後，市政當局和縣議會中的婦女比例分別為 43%和 48%。婦女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在 50 歲以上的當選代表中更為突出，而年輕當選代表的性別分配則更為均勻。市議會參選人中婦女的比例從 1991 年的 37%增加到 2010 年的 41%。婦女參選人在政黨候選人名單中獲得排名靠前的機會近年來也有所提高，目前甚至略高於男子。婦女在政黨選票上參選當選職位的比例高於獲提名參選的婦女比例。這表明政黨在選票排名時考慮了參選人的性別，以改進性別平衡。

165. 儘管市政當局和縣議會執行委員會的性別平等狀況有所改善，但為了使政治活躍人群中男女的代表性更加平衡，仍然有一些難題需要解決。婦女占瑞典全職政治家的 37%，占市議會選票上排名靠前的 31%。此外，不同政策領域之間的分配也存在性別定型觀念差別。在市政層面，男子在負責基礎設施、商業、旅遊業和建築問題的委員會中超過限額，同時婦女在負責育兒和老年人護理問題的委員會中超過限額。

166. 在更具影響力的決策實體中，分佈情況有所改善。在 2010 年選舉後，40%的市政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婦女，三分之一的市議會主席為婦女。自上次選舉以來，婦女擔任高級別職位的比例稍微提高。該比例在縣議會層面更有顯著提高，其中 47%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48%的主席職位擔任者為婦女。

公共委員會

167. 瑞典政府在促進政府機構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性別平等分佈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果。近年來，婦女在政府機構的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中的比例從 48%到 49%不等。2012 年，婦女的比例為 49%，男子為 51%。

168. 瑞典政府實現性別平等分佈的工作也取得了成果，提高了婦女擔任委員會主席的比

例。2012 年，婦女主席的比例為 41%。

政府機構的領導人

169. 2012 年，瑞典政府共任命了 34 名機構領導人，其中 18 名為男性，16 名為女性。婦女的比例為 47%。2013 年 9 月，機構領導人中婦女的總比例為 46.5%，表明自 2012 年以來增加了 1.4%。由於政府機構的結構發生變化，受政府任命的機構領導人總數從 2012 年的 204 人減少到 2013 年的 198 人。

公有公司

170. 瑞典政府擁有瑞典最大的企業組合之一。這些企業聘用約 175 000 名人員。其董事會中約有 375 人。要被考慮成為董事會成員，個人必須在商業管理、商業發展、行業知識、金融問題或其他相關領域擁有一般專業知識。董事會的成員組合還必須在專業知識、背景、年齡和性別方面取得平衡。2012 年，國有獨資企業中 49% 的董事會成員為婦女。國有企業的這些成果來自於有意識的、積極的公司治理。

171. 總經理職位以及管理團隊仍然由男性主導。男性占 72% 的總經理職位以及 62% 的管理團隊職位。國家所有權政策規定，這些企業要成為性別平等工作的榜樣，而且瑞典政府將利用好女性和男性的能力視為一項持續性重要任務，不單單是在管理層面的任命上。這些任命每年都通過企業向政府和瑞典議會提交的報告中予以跟進。

私人企業

172. 私人企業正在緩慢進展。2005 年，婦女參與公司董事會的比例為 16.1%。2013 年，婦女的比例為 23.7%。平均每年只有幾個百分點的增幅。雖然婦女擔任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的人數有所上升，但在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間，其比例只從非常低的水準分別上升至 4.8% 和 6.1%。

173. 2005 年，私人企業實施了《瑞典公司治理守則》(2010 年修訂)，該守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須遵守，但若干其他公司也選擇了自願遵守該守則。該守則旨在實現自我約束，從而作為立法的替代工具。該守則規定，各公司應努力實現平等的性別分佈。該守則遵循“遵守或解釋”的原則。瑞典政府多次注意到，私人企業在性別平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遵守該守則。

174. 2007 年 12 月，瑞典政府委託瑞典行政發展機構為中央政府裡的婦女員工設計一個職業發展方案。該方案得以延長，最終報告已於 2010 年制定。

175. 2009 年，瑞典政府委託 Almi 負責“Styrelsekraft(董事會權力)”方案，目的是提高有關董事會工作的專業知識以及婦女參與國有企業、政府機構和私人企業管理職位和董事會的比例。學員主要是擁有自己的公司並且希望公司發展的婦女。導師預期為對廣泛工作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導師的大部分評語都是積極的。該方案是促進婦女創業的主要倡議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1 條。

176. “領導力黃金法則”是瑞典政府的一項任務，旨在促進婦女的領導力和創業精神。另見第 11 條。

法院的構成

177. 瑞典政府已採取若干種措施增加婦女擔任法官的人數，並讓更多婦女對管理崗位感興趣。瑞典法院對於實現性別平等分佈所採取的措施有特別的報告要求。報告必須規定男女在管理層的比例以及為實現這一層面的性別平等分佈採取了哪些措施。2007 年啟動了工作，重點關注雇傭關係以及性別平等觀點在日常工作和工作場所條件中的重要性。新的管理培訓方案由瑞典國家法庭管理局在 2008 年發起，把性別平等和多元化問題視作課程的一個章節。該管理局繼續為地方網路尤其是婦女網路提供支助。

普通法院和普通行政法院

178. 2013 年，普通法院的常任法官中女性占 45%，男性占 55%。自 2006 年以來，婦女擔任常任法官的比例增加了 15%。2013 年，普通行政法院的常任法官中女性占 57%，男性占 43%。自 2006 年以來，婦女擔任常任法官的比例增加了 14%。近年來婦女擔任首席法官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勞資爭議法院

179. 在 2013 年，勞資爭議法院的主席中有兩位是女性，一位是男性。在四位副主席中有三位是男性，一位是女性。該法院的常任和雇員成員中女性占 47%，男性占 53%。

第 7.c 條——志願協會

180. 另見本報告第 13 條。

第 8 條——國際代表權和國際參與

181. 超過 1000 名瑞典人在歐盟機構中工作，其中半數任職歐盟委員會。該委員會中，62% 的瑞典人為女性，38% 為男性。自 2006 年提交上一次報告以來，婦女的比例增加了 4%。

182. 瑞典公民在該委員會中的性別分佈如下：

在官員和高級官員類別中，51% 為女性，49% 為男性。自上一次報告以來，婦女所占的比例上升了 5%，官員群體整體保持平衡。在助理人員類別中，78% 為女性，22% 為男性；在定期合同雇員類別中，79% 為女性，21% 為男性。

183. 關於在歐盟以外的國際組織任職的瑞典公民，如經合組織、世界銀行和其他發展銀行、歐安組織和歐洲委員會，估計有 24 名婦女和 27 名男子。此外，可以一提的是，自 1988 年以來，歐洲人權法院的最近三名瑞典法官均為婦女。

184. 2014 年 2 月，在瑞典大使館、總領事館、代表機構及代表團和海外機構的特派團團長以及設于斯德哥爾摩的大使中，婦女的比例占十分之四：42 名女性和 64 名男性。

185. 儘管在歐盟機構的年輕雇員中男女分配平等，但婦女在管理層仍代表性不足。瑞典政府正尋求在這些機構中訂立有利於性別平等的雇傭條款。目的是促進婦女的職業發展，並且為選擇晉升到不同管理層的婦女提供支助。

第 9 條——公民身份

第 9.1 條

186. 瑞典公民身份的獲得在《瑞典公民身份法》(2001:82)中作出規定，該法在 2014 年經過最近一次修正。總體而言，關於獲得或喪失瑞典公民身份的規定反映了基於與瑞典的姻親關係確定公民身份的基本思想。瑞典公民身份可在出生時通過領養和登記以及通過申請獲得。如個人滿足特定條件，如年齡、慣常居住地和良好行為，可通過申請獲得公民身份(入籍)。在瑞典，成為入籍公民的意願很高，居住在瑞典但出生在國外的人口中有 60%為瑞典公民。2012 年，超過 50 179 人成為瑞典公民，婦女約占 51%。

第 9.2 條

187. 《公民身份法》未對男女作出區別。該法的最近一次修正意味著，父母一方為瑞典公民的兒童在出生時可獲得瑞典公民身份。此外，無論兒童的父母結婚與否，也不再影響該兒童獲得公民身份。根據以前的規定，如兒童出生於國外且其母親未與瑞典籍父親結婚，則不能自動成為瑞典公民，必須通過登記成為公民。

第 10 條——教育

188. 以下資訊考慮了第 25 和 39 號建議。

189. 根據《歧視法》，教育提供者必須開展以目標為導向的工作，積極促進兒童、小學生和學生參與或申請參與活動的平等權利和機會，不論性別或其他歧視原因。教育提供者每年必須制定一份平等待遇計畫，概述為促進平等權利和機會以及防止和制止騷擾行為所需採取的措施。在採取積極措施方面未履行義務的教育提供者可被下令完成義務並處以罰款。

190.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前平等機會監察員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審計了若干平等待遇計畫。其中一項審計與反對種族歧視監察員合作開展。這些審計的一項結果顯示，有必要制定工作方式和方法，打擊性別歧視、性騷擾和基於性別的騷擾。

191. 自 2012 年成立審計部門以來，平等問題監察員已開展了若干次審計。2012 年，針對 35 名學校主辦方開展積極措施的工作進行了一次審計。在完成該審計後，這些計畫絕大部分都有清晰的結構，提出了宣傳和預防工作的目標和措施。針對審計工作，許多學校進一步制定了學生問卷，以識別不同形式的騷擾。2013 年，針對 20 所高等教育機構開展的積極措施工作進行了一次審計。

192. 平等問題監察員為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安排了若干場網路會議。這些網路會議是一個對話論壇，讓平等問題監察員和這些在各具體領域處理歧視問題的主要參與者交流知識和經驗。

第 10.a 條

學前、小學、中學、高中教育

193. 正如瑞典的核心檔中所述，7 至 16 歲的兒童必須接受中小學教育，所有居住在瑞典的兒童都有義務上學。

194. 3 至 5 歲的兒童入讀學前班的比例略高於 94%。入讀學前班的男童在總人數比例中稍高於女童。

195. 在成年人申請高中教育時，不考慮性別因素，申請人基於成績被錄取。在 2012 至 2013 學年，高中學生中女性占 48%，男性占 52%。



196. 新的《教育法》(2010:800)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法，所有兒童和學生必須在學校系統中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並且學校系統中各種學校以及活動中心的教育品質必須均等，不論在國內何處開辦教育。該法也規定，除學前教育和學前班外，各種形式的學校裡的所有學生必須能獲得學習和職業指導。

197. 2011 年，國家教育機構接受委託，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採取行動，提升學習和職業指導的品質並加強性別平等觀點。作為該行動的一部分，國家教育機構向學習和職業指導顧問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該行動的目的是讓學生獲取廣泛、平衡且性別中立的勞動力市場指導。該指導假定，女童和男童、婦女和男子都可參與所有的職業領域。

198. 從 2011 年秋季學期起，義務形式的學校實施新課程。2011 年義務學校、學前班和娛樂中心的課程規定，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幫助確保學生的教育和職業選擇不受性別、社會或文化背景所限。

199. 在 2013 年的《預演算法案》中，經計算，瑞典政府已為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撥款共 3600 萬瑞典克郎，用於學習和職業顧問的持續性專業發展。其目的是提高指導和資訊的品質，讓學生作出更好的知情選擇。

200. 根據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應用的新高中課程，學校應在學生選擇課程、繼續教育和職業活動前為其提供資訊和指導，並且消除基於性別觀點和社會或文化背景的選擇限制。

成人教育

201. 在成年人申請高等教育時，不考慮性別因素，申請人基於成績被錄取。在市級成人教育中，首先允許進入高中和職業教育的申請者是之前接受短期教育的人員。

202. 在市級成人教育中，相比男性，女性占絕大多數。但婦女的比例從 2007 年的 66%降至 2012 年的 64.2%，而同期男子的比例從 34%上升至 35.8%。

203. 《教育法》(2010:800)規定，市政當局應努力提供符合需要和需求的教育。由此產



生的一個後果是必須能讓成人教育與其他教育研究相結合，同時也與職業生涯和家庭處境相結合。目前，正在對瑞典的移民教育和基本成人教育進行審查，以瞭解這些學習課程能否更好地應對婦女和男子的不同需求。

204. 高級職業教育已被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所替代。但新成立的瑞典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機構自 2009 年 7 月開始活動以來，一直擁有打擊有性別限制的選擇的同一雄心壯志。瑞典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指示表明，該機構要把性別平等觀點和人權觀點納入其活動中。高等職業教育課程的性別比例為 50/50。但男女選擇的課程有所不同。仍然存在受性別限制的選擇。

高等教育

205. 根據《高等教育法》第 1 章第 5 節，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在其活動中考慮到並促進男女平等。作為這項任務的一部分，高等教育機構應該努力實現更平等的性別分佈，並且打擊教職工和學生中的騷擾行為。

206. 在 2012 年開始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員中，58%為婦女，42%為男子。在本科教育中，婦女和男子的比例自 2001 年以來基本保持不變，分別為 60%和 40%。

207. 在研究型課程中，新生的性別分佈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平均；2012 年，完成博士學位的男女人數均等。2012 年的外國博士生中大部分為男性，60%為男性，40%為女性。這些比例自 1997 年以來基本不變。在瑞典博士生方面，男性占 48%，女性占 52%。

208. 學生的學習選擇仍然與性別有關。這種現象在教學和保健課程以及在某些工程和自然科學課程中最為明顯。這一事實也體現在在研究型課程中。瑞典政府的目標是在課程和學習中實現性別的平等分佈，因此每年要求高等教育機構上報已採取哪些行動來讓性別分佈更加均衡。

209. 教授中婦女的比例自 2006 年起每年大約增加 1%，從 17%增加到 2012 年的 24%。高級講師中婦女的比例從 2006 年的 37%增加到 2012 年的 45%。為進一步增加教授中婦女的比例，瑞典政府對 34 所高等教育機構設定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徵聘女教授的目標。這些目標根據研究課題的徵聘基礎(高級講師和研究助理)算出。這一類型的目標自 1997 年起就一直存在，但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除外。

210. 2011 年，高等教育機構在教學委任方面獲得了更大自由度和自主權。在參與擬定這些事項的人員中，婦女和男子將享有平等的代表權。在教授委任工作的評估員中，男女也要享有平等的代表權。因此，瑞典高等教育局一直接受委託監測高等教育機構中性別平等的發展情況。該任務的報告已在 2014 年 5 月底提交。此份報告顯示，研究和教學人員中婦女的比例自 2008 年以來有所增加，但從 2011 年開始增幅略有減少，主要是教授和高級講師人群。但改變較少，要決定這是否暫時現象還為時尚早。瑞典高等教育局也接受了持續跟進高等教育機構的活動的任務，其中包括開展性別平等分析。



211. 政府直至 2016 年已撥款 5 000 萬瑞典克郎，為傑出的年輕研究員提供財務員額和研究經費。已指示瑞典研究委員會監測男女在獲得該撥款時是否享有平等機會和條件。瑞典政府已委託瑞典國家創新署與瑞典研究委員會協商，為各科學學科具有最高科學品質的研究撥款，預計將有助於在學術界、商業和公共部門促進實際的性別平等工作的發展和進步。該倡議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獲得撥款 3 200 萬瑞典克郎。

212. 2009 年，政府任命了一個高等教育性別平等問題代表團，其總體職能是促進高等教育中的性別平等。該代表團特別關注高等教育高級員額和職位中存在的性別不平等分佈現象。由於代表團提出了建議(SOU 2011:1)，瑞典政府已對婦女教授的徵聘目標作出審查。

213. 高等教育性別平等問題代表團向 37 個不同的性別平等專案撥款大約 4 700 萬瑞典克郎。代表團資助的部分專案處理高等教育徵聘和職業發展途徑中的性別平等問題。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所有已實施項目的彙編、分析和經驗宣傳工作。

214. 瑞典政府已委託平等問題監察員根據《歧視法》，在高等教育機構實施積極措施方面加強監管和宣傳活動。該任務的期限是 2013 年至 2014 年，將不晚於 2015 年 3 月提交報告。另見第 11 條信息。

215. 瑞典政府近期決定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對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的撥款分配情況進行一次調查。

216. 瑞典研究委員會的任務包括在其活動領域促進男女平等，並且彙報在多大程度上考慮到瑞典研究委員會的學科領域中與性別相關的情況。瑞典研究委員會也要開展積極的發展工作，讓其活動促進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例如，這意味著要確保男女在獲得研究資金時能享有同等機會和條件。其他研究機構和研究委員會，如瑞典國家創新署，也需要通過各種方法在其活動領域促進性別平等。

第 10.b 條

217. 另見第 10.a 條。

第 10.c 條

學前、小學、中學、高中教育



218. 《教育法》(2010:800)規定，教育必須根據基本民主價值觀和人權設計，例如人類生命的不可侵犯性、個人自由和完整性、所有人的平等價值、性別平等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團結互助。

219. 2008 年，瑞典政府任命了一個學校性別平等代表團。該代表團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運作，職能是在學校中強調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的知識。該代表團要對學校裡的性別平等知識領域展開調查，並且製作有關教學風格和語言、閱讀以及寫作培養的知識概覽。其職能還包括找出需要提供額外性別平等和性別知識的領域。該代表團的經驗為當

前的性別平等任務提供了意見。

220. 自 2006 年以來，瑞典政府向瑞典國家學校改善機構、隨後又向國家教育機構委託了三項有關學校系統內性別平等活動的一般性任務。這些活動主要包括製作輔助材料、為教師和學校管理機構的發展工作和專業發展提供督導。

221. 經修訂的學前課程規定，性別平等是學前教育必須在其兒童工作中保持的價值之一。學前教育需要反對傳統的性別模式和角色。在學前教育學校裡，女童和男童必須擁有同等機會測試和發展自身的能力和興趣，不受性別定型角色所限制。學前教育學校也要努力讓女童和男童在其活動中享有同等的影響力和權利範圍。

222. 2011 年義務學校、學前班和娛樂中心的新課程規定，學校必須積極且有意識地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權利和機會，還表示，學校有責任反對傳統的性別模式，並因此為學生提供測試和發展能力和興趣的環境，不論性別。

223. 根據高中的新課程，教師應該確保其教學內容和組織方式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224. 2009 年，瑞典政府委託國家教育機構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開展活動，促進、加強和宣傳有關學校基本價值的知識。該任務強調了學校有責任積極開展工作，預防和打擊以性別主義和性別歧視形式作出的侵權行為。作為該任務的一部分，國家教育機構單獨設立了一個有關基本價值問題的網站，並且為學校安排會議。該機構也就學校的基本價值工作開展了一項調查，並且製作了有關工具和方法的輔助材料以及有關歧視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輔助材料。

225. 2011 年，國家教育機構接受一項新的任務，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加強學校的基本價值及其反歧視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工作。作為該任務的一部分，國家教育機構為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和高中學校和娛樂中心的教職工和學校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以加強學校在基本價值方面的工作及其反歧視和反受害工作。該任務特別強調性別平等觀點在解決欺凌問題的行動選擇方面的重要性。該任務的最終報告將不晚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提交。

高等教育

226. 見第 10.a 條。

第 10.d 條

227. 學習支援系統仍以性別中性的方式進行設計，以便讓所有學生享有同樣的支持。在學生資助系統的各部分中(在高中學校、高等教育和出國留學方面)，學生資助接受者中婦女的比例比男子高。

228. 為讓育有子女的人更輕鬆地學習，自 2006 年以來以額外育兒津貼的形式提供了學生資助。按照 2013 年預演算法案的一項建議，額外育兒津貼增加了 10%，目的是為本身為學生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更大的經濟保障。增加後，額外育兒津貼改善了他們的日常經

濟狀況，如一名育有兩名子女的學生每學習一個月可獲得 1 027 瑞典克朗(2012 年的水準)。如下表所示，大部分領取額外育兒津貼的學生為婦女。例如，2012 年約有 78 000 名領取學生資助的學生獲得了額外育兒津貼，其中 82%為婦女，18%為男子。

第 10. e 條

229. 見第 10. a 條。

第 10. f 條

學前、小學、中學、高中教育

230. 2008 年，瑞典國家學校改善機構接受委託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開展專業發展行動，普遍促進性別平等，打擊單性別占多數的高中課程中代表不足的性別一方輟學的現象。該機構也支助市政當局和學校打擊傳統學習選擇和促進性別平等的工作。其任務也包括為學校教職工組織高等教育課程和會議，還製作了若干影片和全套輔助材料，提供有關教育和職業選擇中性別平等問題的資訊。

231. 2011 年，完成義務教育九年級的年輕人中 12%不符合入讀國家高中課程的資格。該群體中男童人數稍多於女童。在 10 年內不符合此資格的人數比例平均約為 10%。在所有高中學生中，接近 8%的學生在高中輟學。該群體中男女人數大致相等。

232. 2011 年，瑞典政府委託國家教育機構實施有關提升學校保健服務的措施。該任務包括提供政府補助，用於學校保健服務人員和特殊教師的增補工作以及向學校保健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該任務的背景之一是學校必須有能力關注男童和女童在不同年齡層次的支援需求，以促進其心理社會健康。

233. 作為瑞典政府羅姆人融入戰略的一部分，國家教育機構需要確保提供合適的教育，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在若干試點城市的學前教育學校、學前班以及小學和中學培養約 20 名溝通者，以改善羅姆少數民族的教育狀況。該教育著眼於處理兒童和學生的學習和發展問題，以及兒童、學生、父母和其他成人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問題。羅姆溝通者一方面在學生和家長之間發揮連接作用，另一方面也連接了學校教職工和管理機構。他們旨在減少這些群體之間的資訊和理解隔閡，增加羅姆學生完成學業的比例。

234. 在 20 歲前成為父母的年輕人需要的支助通常不同于晚育人士。例如在完成義務教育或高中教育方面。年輕父母比其他年輕人更有可能被排除在勞動力市場和教育系統之外。2011 年，國家青年事務局接受委託為學校管理機構和其他行為者製作輔助材料，以改善對年輕父母的支助，讓他們得以完成教育。

第 10. g 條

小學和中學

235. 體育與健康是義務教育學校的必修課程。《教育法》(2010:800)規定，所有兒童和學生必須在學校系統內享有平等教育，而且學校系統中的教育必須達到同等品質，無論

在國內何處提供教育。

第 10.h 條

小學、中學和高中

236. 義務教育學校系統和高中的課程規定，性和人際關係教育是一個跨學科的知識領域，必須被視為若干不同科目中的一門，如生物、公民教育、歷史和宗教。根據該課程，義務教育學校的校長尤其有責任把跨學科知識領域，如性和人際關係以及性別平等，納入若干學科的教學中。相應地，高中的校長必須確保其學生能接受有關性和人際關係的知識。

237. 2008 年，瑞典國家學校改善機構接受委託，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為義務教育學校和高中的教職工提供有關性和人際關係教學的進一步培訓，以促進性別平等。

238. 2011 年，國家教育機構接受了一項持續的任務，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安排有關性和人際關係教學的進一步培訓。該任務包括向義務教育學校系統及高中的教師和其他教職工提供培訓，以支援性和人際關係方面的教學。該機構也製作和宣傳了由教職工開展性和人際關係教學的輔助材料。該材料旨在向學校教職工提供支助，讓年輕人在其教導下有機會反思自身的性觀點、性別平等觀點和規範。

第 11 條——勞動力市場和職業生活

239. 以下資訊考慮了第 25、27、39 和 41 號建議。

240. 《歧視法》禁止職業生活中的性別歧視。此外，按照《歧視法》，雇主和雇員應合作採取積極措施，不論性別和其他歧視，在職業生活中創造平等權利和機會。雇主必須採取的一些積極措施有薪酬調查、性別平等計畫以及幫助婦女和男子實現工作和家庭兩者兼顧的措施等。

第 11.1.a-b 條——勞動力參與、非全時失業等

241. 從國際上看，瑞典婦女勞動力參與度高。2012 年，瑞典在經合組織婦女勞動力參與方面僅次於冰島。

在國外出生的婦女

245. 瑞典在國外出生的婦女的就業率大約為 54%，比在國外出生的男子低 8 個百分點以上，比在瑞典出生的婦女低 20 個百分點左右。在國外出生的婦女，特別是需要保護和近親為移徙者的人員，推介活動參與少，進入勞動力市場所需時間比在國外出生的男子長。因此，實施為男女提供同等機會的一體化政策是促進性別平等的一個主要問題。

246. 2010 年開始生效的《推介法》涉及三項旨在促進性別平等的變革。首先，該法案引入獨立於家庭總體經濟狀況的個人推介福利，為婦女提供了擁有自己獨立收入的機會，為配偶雙方參與推介活動帶來動力。其次，該法案面向所有剛剛加入推介活動的人員引

入公民義務崗前培訓課程。提前瞭解有關權利和義務、基本的社會價值觀和規範十分重要，特別是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第三，該法案引入利用試點作為通往社會的橋樑這種可能。男子往往先期抵達瑞典，因而丈夫就成了婦女和社會之間的唯一聯繫。選擇推介試點的可能也為婦女帶來進入屬於她們自己的工作關係網的機會。

殘疾人

247. 在 16-64 歲的瑞典人中，約有 160 萬人有某種殘疾，占瑞典 16-64 歲人口的 26% 左右。其中有 800 000 多、約占 53% 的人員稱其工作能力下降。男女殘疾人比例相當，但婦女稱殘疾導致工作能力下降的情況較男子普遍。

248. 心血管疾病和聽力損傷等殘疾在男子中更常見，胃腸道疾病和精神障礙在婦女中則更為普遍。

249. 在工作能力下降的殘疾人中，男子就業比例高於婦女，兩者分別為 51% 和 39%。

250. 2012 年，六分之一以上的兼職工作人員稱希望並且能夠從事更多工作，這一人群有 193 000 人，占全部就業人口的 4.1%。尤其是青年婦女和固定期限雇傭人員表示希望並且能夠從事更多工作。勞動力調查和國際勞工組織稱之為未充分就業非全時工人。在該人群中，婦女的人數是男子的兩倍。有 6% 的在職婦女從事非全時工作，她們希望並且能夠從事更多工作，男子的這一比例為 2.5%。

第 11.1.c 條——自由選擇職業和就業的權利、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企業等等

251. 2009 年 6 月，瑞典政府對勞動力市場和商業部門的性別平等問題採用了一項具有凝聚力的戰略，共推出 60 多項措施，包括從性別平等撥款中使用 2.35 億瑞典克朗作為特別舉措經費。該戰略為四個領域的政策指明了方向：抵制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推進性別平等條件，弘揚創業精神；職業生活中的性別平等參與；性別平等的勞動條件。

252. 2011 年秋，瑞典政府委任職業生活性別平等問題代表團負責調查男女在境遇條件上的差異並就能夠促進職業生活中的性別平等、縮短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動提出建議。調查團同時負責組織討論和傳遞資訊，其職責還包括分析政府和社會合作夥伴可以為實現職業生活中的性別平等作出哪些貢獻、從瑞典國內外收集並分析職業生活中性別平等的優秀典範、就如何提高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給予特別關注並提出建議以及就能夠促進職業生活中的性別平等、縮短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動提出建議等。調查工作最遲將於 2014 年秋提交最後報告。

253. 瑞典政府目前正將總額為 4100 萬的瑞典克朗用於減少婦女病假和職業病的各種措施，其中 2500 萬瑞典克朗將用於減少婦女病假人數的康復計畫。詳見第 11.1.e 條。

254. 瑞典公共就業服務中心受命開展試點專案，為提高尚未加入勞動力大軍的國外出生的婦女的勞動力參與提供方法。

255. 為便於男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生活，瑞典政府針對家務勞動支出推出減稅。

256. 瑞典政府推出性別平等獎金，以改善條件，促進夫妻平等做父母、平等參與職業生活。見第 11.2 條。

257. 即將對自營職業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審查，以推動雇員向創業轉變。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將結束審查。

258. 2007 年，瑞典政府推出方案，以提高婦女的創業精神，從而增加婦女開展新的創投和推動更多婦女經營的企業成長。該方案供資 1 億瑞典克朗，將一直持續到 2014 年。側重的領域包括企業發展和創新貸款、高等院校的創業精神、企業推廣的導師制和策略，並通過與榜樣和態度相關的事實、統計數字和工作建立受關注度。為提高婦女創業精神的影響力，880 名婦女被任命為婦女創業精神大使。她們發揮榜樣的作用，為 150 000 人講述自身作為企業家的體驗，其中大多數為年輕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由婦女經營的公司在數量上增加了 13.2%，這些公司純銷售收入上升 38%，雇員人數增加 22%。公司的薪酬水準也提高了 44%。

259.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作出特別努力，通過政府的“領導力黃金法則”行動使更多婦女進入較高級職位。此舉旨在以創業精神和勞動力為重點，讓更多的婦女進入各級、各部門和各行業的高級職位。相關行動包括領導力培養和導師制。

260. 瑞典政府正在關注涉及領導崗位上的婦女的發展問題。為了加深對領導崗位上的婦女以及公司性別平等工作的認識，政府對雇員人數在 200 人以上的公司開展了一項“2013 年商業部門的兩性狀況”問卷調查。2002 年開展過同類調查，這樣可以瞭解隨著時間推移的發展情況。報告顯示，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更加趨於性別平等，但進展緩慢。各公司目前在組織性別平等問題上的程度比 10 年前略高。高級管理層中婦女所占比例從 2003 年的 17% 以上提高到 2013 年的 28%。人力資源是婦女最常見的責任領域，而男子的責任領域多為財務。

261. 2012 年 3 月，瑞典政府推出 2012-2014 年性別平等增長國家行動計畫，重點包括各縣制定和實施 2012-2014 年各縣有關增長工作的性別平等主流化問題的區域行動計畫任務，以及瑞典經濟和地區發展機構支援負責各地區對各縣增長開展性別平等主流化地區工作發展情況的相關部門的任務。2014 年 12 月，各地區將向瑞典政府彙報工作情況，政府也將為目前已在 21 個縣的 20 個縣中設立的婦女“資源中心”提供支持，這些中心努力使為婦女們創造的條件得到關注並提高她們在區域增長工作中的影響力。

262. 2008 年，平等機會監察員與瑞典殘疾政策協調機構、反對性取向所致歧視問題監察員和反對種族歧視監察員一起，開發出一種被稱作“溫室”的工具，目的在於產生勘查職業生活中歧視問題的方法。此舉的總目標是開發一種教育工具，幫助雇主勘查或發現在其組織內歧視問題或風險產生於何處。該工具同時也鼓勵努力進行變革。

263. 第 11.1.d 條——同酬

265. 有關崗位評價的資訊見第五次報告。

打擊薪酬歧視的措施

266. 根據《歧視法》有關積極措施的規定，雇主應特別致力於均等和防止男女薪酬和其他就業條件的差異。所有雇主應當每三年開展一次薪酬調查，此外，雇員人數在 25 人以上的雇主一律必須每三年擬定一項同酬行動計畫。反對歧視的積極措施調查(見第 2 條)提議每年開展一次薪酬調查，瑞典政府辦公室目前正在處理這些提議。

267. 根據指示，國家調解辦公室應當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對薪酬問題的發展狀況進行分析。對 2012 年整個勞動力市場男女平均薪酬進行的一項比較工作表明，婦女的薪酬是男子的 86.1%。對薪酬方面存在的這一差距唯一的、最重要的解釋就是婦女和男子從事的職業不同，而這些職業是與不同的薪酬水準相關聯的。

268. 通過標準權重，差距變成 6.1%。這一差距通常被稱作不明原因的薪酬差異，可能是因薪酬歧視或無法採用可測變數予以識別的其他原因所致。下圖表明，不同的部門產生的不明原因的薪酬差異不同。對私營部門的白領工作者而言，男女不明原因的薪酬差異平均為 9.6%，在市政部門則幾乎不存在薪酬差異。在 2009-2012 年期間，這兩個部門的發展均處於停滯狀態。其他部門的男女薪酬差異逐漸減小，從總體上看，2005-2012 年期間整個經濟中的薪酬差異下降了 0.7 個百分點。

269. 國家調解辦公室對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間 355 個最受歡迎職業中的男女比例進行了分析。這幾年間的發展情況表明，整個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程度略有緩解。此外，婦女在多為男性主導的職業中的比例上升，同時婦女在多為女性主導的職業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270. 職業生活性別平等問題代表團(見上文對第 11.1.a-b 條的答覆)就能夠促進職業生活中性別平等、縮小男女薪酬差距的行動肩負著提出建議的任務，同時也要對涉及終身收益以及人生某一刻的個人選擇如何可對此後的生活產生影響等問題給予關注。調查工作最遲將於 2014 年秋提交報告。

平等問題監察員打擊薪酬歧視的工作

271. 在 2007-2008 年期間，平等機會監察員對雇主遵守積極措施要求的情況進行了審計。除下文所述“百萬審計”以外，還包括對消防隊、食品部門、瑞典教會和體育運動的審計等。

272. 2006 年，平等機會監察員接受政府委託以增強審查和支持雇主開展薪酬調查工作的行動。平等機會監察員對雇員人數共計 100 萬人的 1245 個省和私人雇主進行了審計，這項審計工作的目的是使更多的雇主按照《平等機會法》的規定實行有關性別平等薪酬的調查、分析和行動計畫以及縮小男女之間不合理的薪酬差異。在這次“百萬審計”工作中，總共有 60% 的雇主或開展薪酬調整或採取其他措施實現男女從事相同或同值工作獲取

同等薪酬。有 44% 的雇主指出了不合理薪酬差異並將予以糾正。這些薪酬調整涉及至少 5 800 名雇員，其中大約 90% 為婦女。最後的結論是薪酬調查工作方面的活動大量增加、雇主之間對如何開展這一工作的認識得到提高以及對法律的遵守得到加強。

273. 自 2012 年建立平等問題監察員審計單位以來，已在職業生活領域開展以下審計工作：

- 2012 年對 35 家中型公司開展薪酬調查審計，經過一個附加週期後，約有一半公司達到了《平等機會法》的各項要求，大約一年後有 90% 的公司接受了審計。
- 2013 年開展對平等機會監察員“百萬審計”的後續研究工作。470 名雇主的性別平等薪酬行動計畫接受了審計，大多數雇主能夠報告性別平等薪酬工作仍在進行中。根據補充資訊，顯然有 90% 以上接受審計的雇主在依照《平等機會法》開展合格的工作。平等問題監察員得出結論：關於薪酬調查、分析和性別平等薪酬行動計畫的規定帶來了積極的變化，平等問題監察員的監督工作在短期和長期內均產生了效果。

274. 2012 年，平等問題監察員致函雇員人數在 10 人以上的所有雇主以及國內所有學前教育、學校和高等教育機構，信函中包含有關雇主和教育機構有義務就職業生活和教育制度中的平等權利和機會採取積極措施的資訊以及有關指導等材料方面的資訊。這些函件還解釋了平等問題監察員作為監督機構的作用以及在發生不守法的情況下可以考慮給予的制裁。

275. 通過為工會和雇主組織安排網路會議等，平等問題監察員與主要相關部門和民間社會代表開展合作。這些網路會議成為對話和交流知識與經驗的場所，其中討論的事項包括有關性別平等薪酬等問題。

276. 瑞典政府委託平等問題監察員加大監督工作力度並根據《歧視法》就雇主進行薪酬調查的工作以及高等教育機構關於積極措施的工作推廣各項活動。這項任務的開展期限為 2013 年至 2014 年，並已專項撥款共計 900 萬瑞典克朗。平等問題監察員最晚將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向政府機關報告這項任務的成果。

第 11.1.e 條——社會保障

277. 瑞典社會保障局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將性別平等的觀點融入社會保障制度的應用中。保障局將針對其活動會如何促進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的各項目標起草計畫，如在保障局處理事項和保障局決定的過程中不得存在任何無端的性別差異等。

278. 有關《男女病假情況》(Kvinnors och mäns sjukfrånvaro)(IFAU 2011:2)的報告稱，和男子相比，婦女與成家生子有關的病假情況增加。瑞典社會保障局在對政府的報告中指出，婦女在成家生子以後如承擔主要家務勞動同時又要全時工作的，告病假的風險就會上升。另見下文有關病假總數的資訊以及第 5.b 和 11.1.f 條項下的信息。

279. 2012 年，42% 的婦女工傷終身年金申請得到批准，男子的這一比例為 56%。由政府授命，瑞典社會保障督察局(ISF)對這一差異進行了分析，並在相關報告《從性別平等視角

看關於工傷的決定——疾病產生的終身年金》(Beslut om arbetsskada ur ett jämställdhetsperspektiv - Livränta till följd av sjukdom)表示，主要的原因是瑞典勞動力市場存在明顯的性別隔離現象。在同一行業內作比較，男女年金批准的差異很小。督察局評定認為，在批准工傷終身年金方面存在差異的一種解釋可能是，對通常由男性從事的職業開展的工作環境研究更多。據此，瑞典衛生技術評估委員會將針對工作環境對發生疾病的重要影響編寫最新知識概述並在此過程中對婦女的工作環境給予特別關注。

280. 近年來，瑞典病假總數急劇下降。婦女病假率比男子高 47%，政府為此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政府和縣議會已達成一致，確保在病假程式上做到性別平等。每一個縣議會都將實行一項為維護性別平等的病假程式而起草的行動計畫，採用專門制定的指標對各種短期和長期措施進行監測。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也接受政府委託，從性別角度對該機構支持病假決定所發佈的指導原則進行分析。

殘疾人

281. 國家行動計畫《從患者到公民》(政府法案 1999/2000:79)闡述了殘疾政策的基礎。政府在殘疾政策國家行動計畫第三次及最後追蹤(來文 2009/19:166)中表明，將仍然保留殘疾政策的目標和方向，即一個旨在允許不同年齡的殘疾人充分參與社會生活、殘疾男童和女童以及殘疾男子和婦女享受平等生活條件的社會。這項工作的方向仍然是識別並消除影響殘疾男童和女童以及殘疾男子和婦女全面參與社會的各種障礙，防止並打擊歧視以及使殘疾兒童、青年和成年人能夠實現獨立和自決。這些原則強調了殘疾人對社會生活的參與以及對男女性別平等的要求。

282. 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在《2013 年形勢報告》中指出，男子根據《向有某些功能障礙者提供支助和服務法》接受幹預者多於婦女，這種情況適用於所有幹預。在三分之二的幹預給予男童和男子的情況下，在短期逗留、救濟服務和短期監督方面，差異尤為明顯。2010 年，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針對問題根源提交了深入分析，結果表明，幹預數量方面的部分性別差異可以通過相關事實加以解釋，即接受這些診斷的男童和男子人數高於女童和婦女人數。

283. 殘疾婦女的受教育程度高於殘疾男子。儘管如此，婦女在有償勞動中的比例仍然比男子低。殘疾婦女的經濟狀況也不如殘疾男子。根據政府 2011-2016 年實行殘疾政策的戰略，建立了提高殘疾婦女生活條件監測水準的制度。

第 11.1.f 條——工作環境等

284. 2011 年，政府委託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制定並開展專項活動，防止婦女因為與工作環境有關的問題被排除在職業生活以外。這項任務的開展期限為 2011 年至 2014 年，旨在提供有關婦女在工作環境以及監察工作中注意肌肉骨骼損傷風險好辦法的更多知識。

相關行動包括檢驗活動、知識收集、方法和專門知識的宣傳和推廣。2011 年和 2012 年製作了知識概述，首批驗收活動於 2012 年開始。

285. 如前所述，瑞典政府已任命職業生活性別平等問題代表團，該代表團的一項任務就是宣傳不同的男女職業生活條件。

286. 2009 年，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接受委託開展知識和宣傳運動，打擊職業生活中的暴力和威脅。應用性別平等的觀點是這項任務的一部分，2009-2010 年期間共提供 1400 萬瑞典克朗。這場運動的一個宗旨是推廣該機構的現有知識，以防止威脅和暴力現象。

第 11.2 條——消除職業生活中以婚姻或生育為由對婦女的歧視

287. 關於第 11.2a-d 條的報告，另見瑞典以前的報告以及本報告第 4, 5.b 和 13.a 條。

288. 2008 年 7 月 1 日推出性別平等獎金，2012 年為便於使用和理解對獎金進行簡化。該獎金為父母們在育兒假期間積極履行對子女的責任創造了更好的條件。政府委託瑞典社會保障局就性別平等獎金簡化後的開展情況進行彙報。社會保障局的報告以對初為父母者進行的問卷調查為基礎，表明父母們對性別平等獎金的瞭解並不充分，但尚無足夠資訊可以斷言造成這種認識不足以及父母們未充分利用瑞典社會保障局提供的資訊的原因何在。2013 年，瑞典社會保障局採取一系列行動，增加對父母們的宣傳管道，使育兒假規劃變得更為便捷。

289. 2009 年，政府引入家政服務所得稅扣減的可能性，一個目的就是便於男女在平等的基礎上兼顧職業生活和家庭生活。減稅可以給予家庭更多機會去購買讓日常生活變得更為輕鬆的服務，尤其是對婦女而言，此舉可以增加她們在勞動力市場上自由支配的時間。

290.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育兒假法》，以進一步禁止雇主以與育兒假有關的理由阻礙求職者或雇員。受到阻礙的含義包括與育兒假相關的某人在薪酬、工作職責、培訓或升遷等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保護工作對雇員和求職者均適用。

291. 在 2000-2012 年期間，雖然父親從事全時工作的情況仍然更為普遍，但母親從事全時工作的兒童的比例上升了 7 個百分點。在 2000 年到 2012 年期間，母親從事有償勞動的兒童的比例從 79% 增加到 82%，上升了 3 個百分點，父親的這一比例則從 90% 增加到 92%。

292. 2012 年 11 月，瑞典社會保障局奉政府之命開展育兒假研究，對有年幼子女的家庭兼顧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機會進行深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婦女平均休育兒假 15.3 個月，而育兒假請假天數為 9.5 個月；男子平均休育兒假 3.8 個月，育兒假請假天數為 2.2 個月。育兒假的分配隨著有償勞動和無償勞動的分配情況發生變化。在婦女和男子增加共用育兒假時，他們對家務和照顧工作的分擔會增多，對有償勞動的分擔會減少。

293. 對 2004 年出生的兒童而言，在 8 歲(享受福利的權利終止)時，父親提出 60 天以上育兒福利要求的占 59%。在 2002-2004 年期間出生的兒童，父親一年中從未提出育兒福利要求的約占 10%(婦女的這一比例約為 2%)。

294. 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育兒福利規定的變更，詳見第 13 條。

295. 因工作環境風險禁止婦女繼續工作的，該婦女同時有權享受妊娠福利，詳見第 4 條。

第 11.3 條

296. 無。

第 12 條——醫療保健服務

297. 以下資訊已考慮第 35 和 41 號建議。

第 12.1 條

298. 在 2009 年《歧視法》開始生效時，禁止性別歧視擴大到對醫療衛生服務領域全面有效。

299. 平等問題監察員 2009 年對投訴進行的分析表明，個人和團體未平等享受醫療衛生服務領域的照顧。因此，平等問題監察員以平等享受醫療衛生服務的權利為重點開展了為期一年半以上的工作。有關《平等享受醫療保健的權利》(Rätten till sjukvård på lika villkor)的報告描述了平等問題監察員的體驗，即人們如何受到與性別等其中一種歧視理由有關的不平等的不利影響。報告得出結論，投訴中最為普遍的歧視原由是種族和殘疾問題，這一點對提出投訴的男子和婦女均適用。其次是性別和性取向。舉報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的歧視的婦女多於男子和其他人士(跨性別身份者或不願確定性別者)。大多數投訴與縣議會有關，其次是私人提供者。

300. 2011 年，一些全國性相關部門組建跨機構、跨組織醫療衛生保健平等平臺。該平臺由瑞典地方當局和地區協會組織協調，由 20 個組織構成，包括平等問題監察員和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

301. 瑞典政府指出，男女在醫療衛生服務方面存在的差異近年來已有改善。現在由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開展的評價工作表明，男女之間在護理和治療方面不存在無端差異，如冠心病的護理。但仍然有實例表明，在同等醫療條件下婦女接受的護理比男子差。例如，白內障手術後婦女的視力不如男子，表明婦女等待手術的時間過長。不過，自 20 世紀 90 年代初以來這一差異已經減少。

302. 自 2006 年以來，瑞典政府一直支持發展從醫療成果、患者體驗、普及率和費用等不同角度對醫療衛生服務的品質和效力進行公開比較，以大量指標顯示醫療衛生服務的地區差異以及男女之間的差異，目的在於使醫療衛生服務透明、為討論提供資訊以及在根本上刺激醫療衛生服務領域增進學習和提高成果。公開比較是推進醫療保健工作的有力工具。先前考核期內的比較表明，截至 2013 年，這些指標顯示對婦女的成果提高了 73%。

303. 瑞典政府批准 2012-2016 年醫療保健品質和更平等戰略，該戰略突出顯示了構成實現醫療保健更平等挑戰的群體差異、醫療保健不同領域的差異和地域差異。例如，政府

指出，醫療衛生服務對不同群體的治療存在缺陷。因此，戰略的工作包括為醫療衛生服務不同治療領域的醫療保健工作人員開發培訓套餐，該套餐涉及各種歧視原由。

304. 建立患者的有力地位是一個重大的優先事項。政府已擬推出《患者法案》，以加強和明確患者的地位和促進患者的健全、自決和參與。新法案將與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305. 2014 年 3 月，兒童事務監察員提交特別側重于心理健康問題的 2013 年年度報告。這使政府採取了若干措施，其一就是全國保健和福利委員會受命對女童在接受強制性措施的患者群體中代表人數超過比例的原因進行分析。

306. 已建立國家醫療衛生服務網站 <http://www.1177.se>，其中包含有關醫療衛生服務如何運轉以及如何尋找合適的保健提供者等資訊，包括家庭中心的詳細聯繫方式等，網站使用多種語言，提供方便快捷的資訊。同時建立基於互聯網的青年診所——www.umo.se，提供有關身體、愛情、友誼、兩性、生活習慣、暴力、侵權以及不適等資訊。已發起倡議將上述兩個網站翻譯成 12 種國內少數民族語言。詳見下文。

有關少數民族婦女的特殊資訊

307. 瑞典未彙編有關人們族裔情況的官方統計數字。《個人資料法》禁止對個人資料進行會洩露所屬族裔的處理。因此，瑞典不可能提供與屬於少數民族的婦女的健康有關的全部統計數字。為了對收集有關少數民族健康狀況的必要性和條件以及在這種情況下每個群體適合哪些方法進行審查，瑞典公共衛生機構(原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受命舉辦由少數民族代表參加的協商論壇，於 2014 年春提交最後報告。

308. 2010 年，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提交一項關於少數民族的醫療衛生、生活方式和生活條件的研究，題為《瑞典少數民族感覺怎麼樣？》報告指出，政府機關缺乏對少數民族健康狀況的認識，社會各階層的少數民族需要改善醫療衛生狀況的措施。特別是關於羅姆婦女的問題，接受採訪者強調她們總是和繁重的家務勞動分不開。報告評定認為，現有的醫療衛生資訊目前尚未普及到少數民族。作為羅姆人融入社會戰略的一部分被納入試點活動的 5 個市，已有可能申請撥款，來徵聘和培訓通曉羅姆語和文化的醫療衛生宣傳員，尤其針對羅姆婦女和女童。已經提供醫療衛生宣傳員服務的市報告稱，這項工作對目標群體的健康有著重要意義。通過他們的工作，醫療衛生宣傳員幫助醫療衛生專業工作人員提高了對羅姆人文化和生活現狀的認識，同時參與過各種活動的羅姆婦女和女童稱，她們體驗到自身總體健康狀況在改善，對醫療衛生服務信心在增加。

309. 為了更好地瞭解羅姆婦女生活和健康狀況的全貌，瑞典公共衛生機構於 2012 年受命對羅姆婦女和女童的生活和健康狀況展開深入研究。這項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是確定羅姆婦女和女童今天得到了哪些支援以及目前社會上可用的支援有哪些。2015 年 10 月將提交關於這項任務的報告。

310. 目前有面向全體瑞典人提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支援的服務。由於羅姆人群體對這些問題十分敏感，這些服務可能很難普及到羅姆婦女和女童。根據在與羅姆女童和婦女的對話中表達出來的願望，斯德哥爾摩縣行政委員會已受命在 2012-2014 年期間審查相關條件，以對羅姆女童和婦女建立提供免費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電話諮詢以及隨後劃撥經費。2015 年 3 月將提交這項任務的報告。

第 12.2 條

311. 無。

第 13 條——社會經濟福利、民間社會

312. 瑞典政府每年通過預算法案附錄對經濟資源在男女之間的分配情況進行跟蹤。

第 13.a 條——享受家庭福利的權利

313. 見瑞典以前報告以及本報告第 5 和 11.2 條。

314. 《社會保險法》規定了享受家庭經濟政策福利的權利，其中涵蓋在瑞典居住或工作的人員，因而在性別上是中立的。

315. 家庭經濟政策福利包括兒童津貼等一般福利、父母津貼和臨時父母津貼等保險福利以及住房補貼和維護支持等通過需求驗定的福利。

316. 2013 年 11 月，瑞典國會通過政府修改兒童津貼支付規定的提案。如果父母共同監護子女，則分別向父母支付兒童津貼的一半，條件是父母未報告哪一方為受款人。如果兒童輪流與父母居住，則分別向父母支付兒童津貼的一半，條件是父母中希望福利分享的一方表明輪流居住的可能性。如今，該福利絕大多數是支付給母親的。這些規定於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

317. 瑞典國會批准對育兒津貼進行改革。對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出生的兒童，規定每名兒童支付育兒津貼共計 480 天，為共同監護的父母每人支付 240 天。兒童年滿四周歲後最多可以為該兒童請求 96 天，可在兒童年滿 12 周歲以前請求這些天數，以前的規定為 8 周歲。該提案旨在明確育兒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在兒童年幼時提供照顧，而對照顧的需求是巨大的。從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父母可以在兒童一周歲以內同時獲得為期 30 天的育兒津貼，以增加父母選擇的自由。2013 年，共有 416 476 名婦女和 340 246 名男子獲得育兒津貼。就 2008 年以前出生的兒童而言，在兒童年滿四周歲以前婦女使用的育兒津貼平均為 301 天，男子為 72 天。有關性別平等獎金的推出情況見第 11.2 條。

318. 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低收入或無收入來源的父母享受的育兒津貼基本水準。在基本水準上婦女請求的天數大大高於男子。2013 年，和收入相對應的已支付天數中約有 23% 是在基本水準上支付給婦女的，男子為 6%。因此，經濟狀況受基本水準增加影響

的婦女多於男子。

319. 可以向低收入家庭支付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的住房補貼。2012 年以來已向住房補貼進行了一些投資工作，以改善這些家庭的經濟狀況。住房補貼也可以支付給沒有子女的年輕人。單身母親的人數多於單身父親，說明獲得住房補貼的婦女比男子多。2013 年 12 月，在申請人僅有 1 人的家庭中，103 814 人為婦女，35 858 人為男子。

320. 從 2008 年 7 月 1 日開始，1-3 歲兒童未使用公共籌資的學前或教育保育規定的，父母一方可以獲得市政育兒津貼。

321. 通過要求幹預應給予老年人過體面生活的機會，2010 年推出的尊嚴改革使個人的地位得到了加強。

322. 《社會服務法》第 5 章第 10 節規定，各市政當局應通過廣泛的照顧承諾，支援親友、特別為婦女提供有利地位並減少其被遺棄的風險。

323. 2013 年《社會服務法》引入在配偶一方必須遷往特殊住房時繼續共同生活的權利，使感受幸福和尊嚴的可能性得到提高。

第 13.b 條——享受銀行貸款和其他信貸的權利

324. 見瑞典以前的報告。

325. 2007 年，瑞典政府通過向小微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最高水準提高了向新興小微企業提供小額信貸的可能性。婦女對小額貸款的需求特別大。

第 13.c 條——參與休閒活動、體育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326. 國家體育政策意欲給予婦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參與體育活動的同等條件。負責向體育運動分配政府支持的瑞典體育聯合會在性別平等問題方面積極開展工作，於 2011 年通過新的性別平等目標。瑞典專家體院聯合會委員會的性別平等程度不斷提高。2002 年男子所占比例為 73%，2012 年為 67%。

327. 在向青年人(13-25 歲年齡段)分配組織、體育和文化公共資金時，男子組織的活動獲得的比例最大。

328. 國家對兒童和青年體育的支援體現在有組織的體育運動上，其中男童的活動水準高於女童。最近的考核工作表明，2011 年，男童占時 60%以上，女童則不足 40%。但是，由於只顯示了活動時間，並沒有顯示男童和女童參加協會體育的人數有多少，所以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並不充分。在步入青少年時期以後，女童離開協會組織的體育運動的比例高於男童。有外國背景的女童是在協會組織的體育運動中代表人數最少的群體。瑞典統計局的統計數字顯示，7-70 歲之間每週鍛煉至少兩次的婦女多於男子。

329. 在 2014 年題為《2014 年形勢如何？——殘疾政策監測》報告(Hur är läget 2014? - uppföljning av funktionshinderspoltiken)中，瑞典參與局報告稱，殘疾婦女參與體育多於殘疾男子。婦女參觀文化活動也更為普遍。

330. 2012 年，前國家青年事務局奉政府之命開展青年和性別平等主題分析。該機構的報告(焦點 13-國家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3:4)顯示，在 16-25 歲的人群中，女童和青年婦女認為休閒時間過少(2012 年為 42%)較男童和青年男子(2012 年為 28%)普遍。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這些水準相對穩定。研究還表明，在向青年人(13-25 歲年齡段)分配組織、體育和文化公共資金時，男子協會的活動獲得的比例最高。

文化

331. 國家對青年人參與文化活動的支持有很大部分通過成人教育協會實現。在有文化取向的學習圈裡，男童和青年男子的比例非常高。2012 年，這類學習圈的參與情況為男童和青年男子占 60%，女童和青年婦女占 40%(13-24 歲年齡段)。

332. 2009 年秋，國家青年事務局受命提高對青年人參與文化活動和踐行文化的認識。分析《時間、地點和方法——關於青年人的文化》(國家青年事務局 2011:1)稱，年齡在 13-25 歲之間的青年人在 2010 年參加過至少一種形式文化的占 68%。女童和青年婦女參與尤為積極：76%的女童和婦女踐行了某種形式的文化，男童和青年男子則為 61%。青年婦女踐行的主要文化形式為視覺藝術和書法，男子則對音樂和視覺藝術更為積極。

333. 瑞典政府決定，文化領域的所有機構一律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其活動之中。在 2007-2009 年期間，政府為長期激勵和支持表演藝術領域實現性別平等工作的專案提供資金。此外，政府還為由文化領域的組織實行的性別平等計畫給予了支持。

334. 通過 2010-2014 年期間對瑞典電影協會的一項授命，政府對青年婦女的製片業採取了特殊舉措，包括對網路化和人才培養的支持。

335. 2011 年，政府授命瑞典音樂發展和傳承事務局支援以提高音樂生活中性別平等為目的的計畫。

336. 國家歷史博物館受命為提高藏品和展品中的性別平等代表情況製作材料並研究方法，其目的是強化博物館在性別平等問題上讓人們更好地瞭解藏品和展品，並提供新的視角。

337. 瑞典媒體委員會接受政府委託，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對青年人在互聯網使用社交場所的情況進行了定性分析，目的是促進對互聯網男童和女童的狀況提高認識。

338. 閱讀是性別角色會對行為產生影響的一個領域。2013 年，政府授命瑞典藝術委員會實施一項閱讀推廣倡議，以提高兒童和青年人的閱讀技能和興趣。

339. 瑞典政府授命瑞典文化政策分析局對政府於 2011 到 2014 年期間在文化領域採取的性別平等舉措進行評價，目的在於突出這些舉措促成的成果並為文化領域的性別平等工作提供有指導意義和激勵作用的成功方法範例。該局於 2014 年 3 月提交任務報告，並建議加強已經啟動的性別平等工作以及從長期的角度開展這項工作。

民間社會

340. 2010 年 2 月，瑞典國會通過《民間社會政策》(2009/10:55)法案，其中包含該政策的宗旨和方向。在瑞典，男子和婦女每個月都會在閒暇時間平均投入 16 個小時參加志願活動，即以自願、無償或以象徵性收費的方式付出努力。85%以上的人口(包括男子和婦女，16-84 歲，2010 年)為協會會員(包括經濟協會)，在總人口中，43%的男子和 38%的婦女為協會的積極分子。政府授命瑞典統計局對民間社會進行統計。2010 年，瑞典統計局的公司資料庫包含大約 77 000 家被視為民間社會組織的經濟活動積極組織，雇傭人數超過 142 000 人，其中婦女人數略高於 60%，男子人數略低於 40%。

341. 2009 年設立關於民間社會的研究項目，截止 2015 年，已為十五個高等教育機構研究計畫劃撥資金。這些計畫重點關注瑞典文化生活組織、民間社會與私生活和婦女之間的界限以及民間社會的建設等領域。

342. 瑞典第二次報告中提到的平等問題委員會仍然受性別平等大臣的領導，每年約召集四次會議。委員會現有組織 50 餘個。

343. 為推動青年人和婦女參與以組織水準低下為特徵的領域中的志願協會，前國家青年事務局於 2010 年接受政府委託就參與指導開展工作，以發現民間社會組織與本人並不試圖參加志願協會的婦女和青年人之間的關聯。將於 2014 年提交對這項舉措的評價。

344. 2006 至 2014 年，前國家青年事務局每年向婦女組織撥款 2800 萬瑞典克朗，旨在推進婦女參與民主進程和社區生活，使婦女能夠對其權利進行監測、提出自己的要求。

345. 前國家青年事務局向組織和基金會撥款，以促進男女性別平等。2006 年至 2014 年，已為此用途撥款共計 6 500 萬瑞典克朗。

平等問題監察員與民間社會的合作

346. 平等問題監察員逐步建立起與民間社會更加明晰的合作結構，已建立協調功能並發展了與民間社會進行系統接洽的新形式。除就各種問題開展小規模磋商外，平等問題監察員還與從事各種歧視根源問題的組織一起召集大型的年度會議，如每年召集一次這類大型會議，由所有組織劃撥政府補助以某種方式積極開展平等權利的工作並根據性別歧視問題促成各種機會。

347. 平等問題監察員與民間社會各相關部門召集 4 次主題會議，目的在於對作為工具的《歧視法》進行討論，但最重要的是交流反對歧視的方法和工作經驗，目標是加強平等問題監察員與民間社會之間的長期協作。這些經驗交流活動還在平等問題監察員的工作人員之間形成了一個內部研討會，不僅產生了對有關反對歧視其他工作方法的認識，還有進一步開展對話和積累知識的接觸介面。

348. 2012 和 2013 年，平等問題監察員召集 2 次大型對話會議，所有婦女政策組織應邀到會。會議的宗旨是在每年以這種形勢召集會議。

349. 平等問題監察員與主要相關部門和民間社會代表的合作目標是激勵與支援其他相關部門積極反對歧視。平等問題監察員將參與並和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以促進產生歧視問題的觀點和知識，從而實現與機構職責相關的各項成果。比如，採用召集社會合作夥伴網路會議的形式開展這項合作的部分工作。詳見第 10 和 11 條。

第 14 條——農村婦女

第 14. 和 14.2 條

350. 相關條款報告了以保障全國範圍男女性別平等為宗旨的行動。有關薩米社區兩性平等問題的報告，見第 2. b 條。

351. 正式活躍在漁業領域的婦女極少，但婦女仍然以不同的方式和這一行業保持著聯繫。婦女在該行業的比例可能高於統計數字顯示的水準，但是婦女在家族企業等方面擔任的角色是不正式的。2007-2013 年“瑞典漁業方案”篩選計畫時，作為方案的一部分，她們被問及預計計畫將對性別平等問題有何影響。在 2012 年年末，共登記 96 個已完成案例為對性別平等問題有積極影響，645 個案例為中性，產生負面影響的案例數量為零。

352. 在前一方案期間，“農村發展方案”（2007-2013 年）網路建立了一個工作組，以致力於在男女之間盡可能平均分配“農村發展方案”的資金。2011 年年底工作完成之時，工作組為“方案”的後續工作製作了培訓材料（《一碗水端平》），已在全國範圍內得到應用和傳播。

353. 2011 年 10 月舉行“平等的農村”大會，與會者用時兩天從農村和企業的角度討論了性別平等的問題。

354. 在涉及 2014-2020 年期間的新“農村發展方案”中，性別平等觀點得到強化並賦予其專屬目標：婦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條件、權利和機會來從事農業生產以及農村生活和勞動。在該方案期間，將採取一系列行動推進實現這一目標。

355. 政府法案《與時俱進的林業政策》（2007/08:108）稱“在林業領域，婦女實際上並不具備和男同事同等的權利和機會”。因此，政府已發起一項性別平等戰略，旨在給予婦女和男子在林業部門工作和成為積極的森林業主的同等條件、權利和機會。來自林業、學術界和森林業主協會的代表參與了起草該戰略的工作。

356. 由林業、學術界和森林業主協會負責實施這一戰略。這項工作已有相當的承諾和支援，但要充分完成各項措施尚需時間。農村事務部每年通過對各項指標進行考核來對戰略實施監測。將於 2015 年對戰略進行評價。

357. 目前，在農業部門經商的男子大大多於婦女，但在農業部門創辦新企業的人員中，婦女所占比例在不斷上升。因此，政府決定使農業支付問題的歷史參考均等化，以使對新老企業的每公頃支助相同。擬進行的改革和更趨平等的競爭條件將為新企業帶來實



惠，從而間接地使婦女受益。

交通政策

358. 2009 年，瑞典政府為交通政策的各項目標採用新的結構，以一個功能性目標和一個考量目標替代了先前的附屬目標。功能性目標是這樣制定的：交通系統的設計、功能和使用應有助於為每個人提供優良品質和功能的基本可及性並在全國範圍推進發展能力。交通系統在性別上應該是平等的，能夠平等地滿足婦女和男子的交通需求。

359. 為實現可及性的功能性目標，政府採納了一系列更為具體的目標，其中之一就是使交通政策的運作、實施和成果有益於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政府在《2011 年預演算法案》中稱，必須通過性別平等主流化以及加大對不同活動中交通政策實施和成果的關注力度，進一步開展有關性別平等的工作。政府正在致力於與相關機構之間的對話，以在性別平等領域發展機構治理和監測。

360. 自 2006 年以來，政府對交通運輸機構董事會和管理團隊中男女代表比例的情況進行了追蹤，目的在於使兩性的代表比例均不低於 40%，在提交報告之時這一目標已在大多數情況下基本實現。

第 15 條——法律和民事上的平等

第 15.1——15.4 條

361. 見瑞典以前的報告。

第 16 條——消除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歧視

362. 見瑞典以前的報告。

363. 2006 年 7 月 1 日，旨在加強監護、居住和聯繫方式相關案件中兒童視角的立法修正案生效。現在，兒童的最高利益應該是對這些案件所有裁定中最具有決定意義的考量。立法修正案還明確了在評估兒童的最高利益時應當特別關注對兒童或部分其他家庭成員帶來傷害的風險，同時明確規定，法庭必須在考察父母是否應當實行共同監護時特別關注父母在涉及兒童的事項上的合作能力。在絕大多數案件中，共同監護是一種很好的監護形式。但是，兒童享有與父母雙方保持親密和良好接觸的權利不表示兒童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與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或接觸。

364. 2014 年 7 月 1 日引入一項新罪名“強迫結婚”，適用於通過非法脅迫或利用他人的弱勢處境、引誘某人締結婚姻或類似婚姻的關係的人員。即使在新立法之前，涉及脅迫的案件也可以作為非法脅迫予以制裁的。新罪名在量刑上重於非法脅迫。由於試圖和籌畫“強迫結婚”已可定罪，而且即使該行為在實施行為的國家內不予懲罰，強迫結婚案件也將由瑞典法院予以審查，因而新規定比現有立法走得更遠。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瑞典主管當局不再允許年齡未滿 18 周歲的兒童結婚。

建議

已考慮並在每個條款之後提供委員會最後結論意見中的建議。以下是補充資訊。

第 15 號建議

365. 見對核心文件第 2. a 條和第 D 節、第 72 點的答覆。

第 17 號建議

366. 見對第 2 條答覆中的資訊。

第 19 號建議

367. 見導言中的資訊。

第 21 號建議

368. 瑞典政府有關政府辦公室性別平等主流化工作的戰略中包含監測和評價。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對性別平等主流化和性別平等政策的監測。但是，政府不打算為政府辦公室性別平等主流化工作相關的問責引入機制。詳見導言部分。

第 23 號建議

369. 見第 3 和 4 條。

第 25 號建議

370. 見第 7、10 和 11 條。

第 27 號建議

371. 見第 11 條。

第 29 號建議

372. 見對第 3 條的答覆。

第 31-33 號建議

373. 見第 6 條。

第 35 號建議

374. 見第 12 條。

第 37 號建議

375. 瑞典對建議的理解是，委員會認為瑞典法律不具備在離異分割財產時就婚姻存續期間為家庭和育兒付出的無償勞動為配偶一方予以充分補償的可能性。一些國家的立法依據認為，居家育兒的一方配偶在夫妻離異時作為法則就此得到追溯補償。但是，瑞典認為，這樣一種辦法是建立在過時的性別角色和婚姻觀點基礎上的，這種觀點假定的是配偶一方由另一方供養。相反，瑞典的規定以兩個共同生活的獨立而且平等的個人為基礎，雙方都具備贍養自己並為維繫家庭作出貢獻的能力。瑞典的法律也包含防止不合理結果的好

辦法。在有過長期婚姻生活的配偶一方需要前配偶提供生活費的情況下，可以提供此類生活費。也有可能根據主要規定對財產分割的不合理結果進行調整。瑞典不打算重新對瑞典模式進行評估。

第 39 號建議

376. 另見第 2、3、10 和 11 條等。

377. 2009 年，《在瑞典註冊的人員 ID 卡管理條例》生效(2009:284)，此前國家不對國內所有能夠取得身份證的居民全面負責。促成《在瑞典註冊的人員 ID 卡管理條例》的調查報告 SOU 2007:100 稱，瑞典出納服務管理局(Svensk Kassaservice)先前發行了 SIS 標誌 ID 卡。國家對 SIS 標誌 ID 卡沒有任何影響。2007 年 1 月 1 日，瑞典出納服務管理局推出更為嚴格的 ID 卡規定，加大了部分人員獲取 ID 卡的難度。鑒於部分人員獲取 ID 卡難度增大，政府於 2007 年決定指派一項調查工作，委任保證非瑞典公民但有瑞典居民資格的人員可以獲取 ID 卡。該調查工作最後形成了上述報告——建議由員警部門負責此舉——以及《在瑞典註冊的人員 ID 卡管理條例》(2009:284)，指定由瑞典稅務局負責。

第 41 號建議

378. 另見第 3、11 和 12 條等等。

379. 在監管工作和宣傳工作中，平等問題監察員試圖應用考慮不同的歧視原因如何相互影響的交叉視角。這說明在其打擊殘疾等歧視的工作中，該機構在設法關注可能受到這類歧視的婦女的情況。在一些情況下，平等問題監察員已就涉及殘疾歧視而投訴人為婦女的事項或向法庭起訴或達成庭外和解。

第 42 號建議

380. 見導言。

第 44 號建議

381. 瑞典於 2008 年 12 月批准《殘疾人權利公約》。

382. 關於《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沒有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或歐盟以外的任何傳統受援國批准該《公約》。在總體上，《公約》提供的保護以另外 6 項聯合國主要人權公約以及有關移徙工人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43 條)為依據。瑞典已全部批准充分保護移徙工人的上述公約。對這些文書的有效應用是瑞典工作的重中之重。

383. 2007 年 2 月 6 日，瑞典簽署《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但迄今尚未批准該《公約》。在批准該《公約》之前必須對立法的必要性進行分析。政府機關目前正在處理該事項。

附錄 1——3

見其他文件。

附錄 參考資料

一、基礎資料

- CEDAW 國家報告參考手冊(第 2 次)：

<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A0171D1F279E59D1&sms=53305A2EC858B9AA>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專要文件(中英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E4427E9C1A766530&sms=985B0E34256FDC9E&s=3F91D436441E1493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中英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E4427E9C1A766530&sms=985B0E34256FDC9E&s=7985EFC371ADF2D6

-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講義

<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ADA746B8538E1078&sms=3D36B1DF1B189D37>

-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繁體中文版)

<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846C92191EDD5C4C&sms=FC42EC924E9A3E28>

二、相關資源網站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http://www2.ohchr.org>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

- 國際亞太女權行動觀察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http://www.iwraw-ap.org>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建議修正清冊

第_____條（請填列條次）

序 號	點 次	修正建議(含精簡文字、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	新增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

1. 如係依據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現行文字，進行精簡文字、更新數據或辦理情形等修正，請填列於「修正建議」欄位；如係新增 29-34 號一般性建議之辦理情形或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性意見之落實情形，請填列「新增資料」欄位。
2. 有關點次欄位，如為第 3 條第 1 點，請以 3.1 表示，以此類推。
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相關統計數據若有圖表，請於本表下列空白處自行插入呈現。

圖表呈現處：圖表請於表上面說明圖表的「名稱」，表的下面說明「資料來源」，若有「註」亦請一併呈現。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8733
聯絡人：王子葳02-33567855
電子信箱：hjtwwa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50187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參考手冊(奉核版).doc、附件二建議修正清冊.doc(1050187637-0-0.doc、1050187637-0-1.doc)

主旨：為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第6條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辦理。
- 二、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之撰寫重點應包含：
 - (一)本期(2013-2016年)新增之相關法律、行政措施及其辦理重要成效。辦理成效除文字說明之外，併附本期之性別統計(得以表格呈現)。
 - (二)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之落實成效，並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遭遇之困難。
 - (三)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之辦理情形。
 - (四)本期新增一般性建議(29號-34號)之具體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政府執行公約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具體成效；說明其執行困難、障礙及所採之補救措施，以及未來改進措施等。(一般性建議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專區網頁)

(五)各級政府機關依CEDAW施行法第8條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結果。

(六)各機關依據CEDAW第4條為加速性別平等，辦理暫行特別措施之內涵及其成效。

三、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之詳細撰寫格式及撰寫內容，請參考本處105年12月12日舉辦之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課程講義「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參考手冊」(附件1)，由各主協辦機關根據前揭手冊之「參、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各條文撰寫內容及相關機關分工」及本處105年12月14日及12月15日辦理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之建議，撰寫相關資料。

四、請各撰寫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於105年12月28日(三)前將說明三之更新及補充資料，填列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一稿建議修正清冊」(附件2)並函復本處彙辦。

(二)請提供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聯絡總窗口之聯繫方式(含姓名、單位、職稱、公務電話及電子信箱)，免備文電子郵件寄至hjtwwang@ey.gov.tw。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2016/12/15
08:38:52